

最新德译  
步兵操典

草案笔记

356  
1

時窺堂奧

張治中題



南  
黃  
輝  
明

李明灝題



0005947

金  
解  
詳  
明

唐符英題





軍學基礎

閔麟徵題

軍學  
基礎

杜聿明題



精研自得

商震題



瞭如指掌

宗肯堂題



軍學津梁

石桂村



## 自序

世界大同必施仁政而後移風易俗方致羣衆於善良之域也惟以近代物質文明獸欲增高管因權益發生齟齬以此戰爭終有不可免之勢第以歐戰以還各國所受之損害得不償失賢哲之士爲人道正義計盛倡裁兵之說於是國際間有軍縮會之成立焉卒因人心奸詐日趨險狠縮者自縮漲者仍漲道德既不能感於前公法又不能制於後所謂軍縮者不過爲列強之欺人伎倆爾稍有識者莫不知其暗幕焉今後不圖存則已苟欲圖存於輿地之上者惟持鐵與血耳故強國之道則於堅兵兵堅在遠

近懼我則乘天下之敝興仁義之師撻兇抑強綏靖中外則天下可以定也

兵者國之大事御用得法威服四方乃不爲民害故先聖爲政寓兵於農農事備而用武故秋爲刑殺每多主兵常以威德之武力維繫國脈於不斷蓋不背天時也吾國自改元以來已亡歷史之垂示將國家之軍隊視爲私人所有徵兵歛餉違抗政府致上干天和而人禍興矣近日國勢日促外侮益急瓜分之禍迫於眉睫欲不整軍經武豈可得乎然吾國兵額超於一切卒因素質不良武器不精故難與列強相併斯後欲圖兵堅勢非武力訓練

有素不克成功焉

軍隊之訓練不尙繁巧只圖精一以冀動員便於指揮而逢其源也然訓練軍隊又不可拘守成見或抄襲人家總要適合國情及應乎時代需要而作訓練國防軍之基礎近世軍事學者或統兵將領有倡廢止操場教練而專習演野外動作者概以人類進步智識發達習演作戰乃爲對敵之用不應將寶貴時間徒作制式之虛擲此種論理頗有動搖軍訓法規之勢然不知制式教練者乃涵養軍紀團結精神之教練也苟練兵者不從此着手貿然施以戰鬥教練乃猶本不固而望枝榮源不深而望流長也如



此實施無論如何勤勉一旦置於艱難之境勢必土崩而瓦解也安所謂現代練兵之道也故練兵之法對於操場野外不能偏一甚或操場野外均所注重而忽略實戰經驗亦非所宜吾故曰三者合一同時並重方合練兵之趣旨也

中央爲訓練國防軍之基礎不能不新其方式以合現代之需要故採德式訓練以來頗著勳績近已有風靡全國之勢矣惟自實施以後尙未經政府公佈正式之典範令作爲教本而各軍所採用者均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所編譯之操典作爲範本然其條文係譯自外國與原意自有出入苦再輾轉相授必多誤解

也不佞愚昧不善爲文謹據在校之所得與部隊之經驗中和顧問所規定之動作加以詮解出爾問世俾藉拋磚引玉共同研討以促國軍之進步則不勝祈禱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除夕著者序於北平南苑

目

序

六

# 序一

孫克讓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太平洋風雲日見險惡大戰形勢益趨緊張鷹瞵虎視倭寇日逼以之言國軍之訓練五花八門漫無統制以之言國軍之裝備陳腐破爛不堪一戰較之烈強不啻霄壤一旦大戰暴發只有伏首貼耳任人宰割而已與其坐而自斃不如奮起圖強吾保國衛民之革命軍人對此應作如何之對策歟概而言之不外遵重操典而實行訓練也

夫操典者乃國軍訓練之基礎也凡各種教程無不根據操典之原理原則以發揮其實施之方法與手段故國軍訓練若輕

視操典之規定便失却教育之重心而作戰指揮更難得適當之效果矣

蓋我國一般軍人多措意操典爲淺易之解說大教程爲高深之學術因此講授操典之責任往往委之於下級幹部而中上級之軍官多趨向於大教程之研究殊不知大教程乃操典之演繹操典乃教程之歸納如放棄操典而追求教程無異棄近而求遠捨本而求末也其影響國軍訓練之前途不待言也以致吾國數十年軍隊之不進步其忽視操典乃其主因也

硯兄斯舉有鑒及此特將德譯步兵操典一書依軍校三年

操作所得苦心研究參以實地之經驗融會貫通逐條加以解釋精微闡明使閱者不加思索一目瞭然實乃軍事訓練之寶鑑也

故凡有志國軍訓練者值此採用德國軍事學術與裝備建立國軍伊始之際當依此書本總理主義建國之原則以信智仁勇禮義廉恥親愛精誠之精神以作國軍訓練之基礎使國軍教育一致便於指揮並追隨領袖埋頭硬幹以造成二次大戰參戰之資格並上下脉絡同心同德收復失地完成第二次革命以克盡我革命軍人之天職願我武裝同志共勉之時爲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九日書應雲飛學兄所囑略誌數語非敢云序

序

一〇

涵海孫克讓序於黃埔軍校

## 序二

陳揚久

國難之有無與多寡造成之原因固屬多端要皆國防之不振爲其形成主要之原因而國軍訓練之不良又爲國防頹靡之重要關鍵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步科第一隊畢業之同學 秦君斯舉有見於此用盡苦心特著「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一書以充實軍人學識藉便增加國防力量故今後軍隊之訓練不愁無材料之參攷耳久已詳閱讀書之內容材料極爲新穎與豐富誠爲訓練國防軍之南針因閱覽之餘故爲之序



序 二

一三三、十二、十五、序於中央軍校第十期砲兵連

三

## 序三

姜北華

慨自九一八事變以還倭寇侵凌有加無已佔我東北侵我  
淞滬繼之奪我榆關陷我熱河萬里山河任人鐵蹄蹂躪誰無父  
母誰無兄弟凡爲國人莫不痛心髮直而况我革命軍人乎更宜  
冒矢石被彈雨以挽狂瀾於既倒支大厦於將傾也

雖然吾人欲雪恥復仇誓必拚此身軀以熱血頭顱換得民  
族生路決非以卵擊石所能達到目的因此則捨諸武力而無由  
是以端藉軍隊之教育優良與夫動作之齊一精緻也蓋部隊之  
教練小則自各個教練大則至於營團其目的皆在求精精神團結

動作一致以期將來衝鋒陷陣操最後之勝利故曰「兵可千日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余曰「兵可千日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操練」豈虛語哉

值此國勢岌危之時恰值秦君著「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詳解」之候抗日殺敵適當其衝將來對於我國軍隊教練上有莫大之補益焉况斯書之編成實爲秦君在校三載努力專心之結晶據時立論語多中肯誠爲操場教練之良本較諸其他一切空言救國言論而不重實事者何啻天淵之別盼我武裝同志手執一卷務體著者研究之苦衷精密而詳求之庶於國軍建樹上臨

## 例言

一、本書依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所編譯之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而詮釋的，並附有最新九班制之編成與操作，以供採擇。

二、本書由首至尾，僅釋操典大半，以戰鬥教練，文極明顯，固無解釋必要，然俟有暇時，仍再詮解，公諸同好。

三、本書依據操典規定，將來達度數，均改爲公尺名稱，以期與各國一致。

四、操典內中有將行，列。混爲一起，本書特改正之，以橫者爲列，以縱者爲行。

五、連教練之併列縱隊，實爲連縱隊之誤，今特依據操作所得，及顧問之規定，通改爲連縱隊，藉便名實相符。

六、本書純係三年在校所得，一年教育經驗，並經有名軍學家，詳爲校正，方始付梓，然豕亥之誤，仍所不免，務望閱者同志，加以指正爲幸！

編者附識

#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目錄卷上

## 一、題詞

## 二、序文

三、德譯操典講授記實……………一

(一) 採用德譯操典之意義……………一

(二) 德式操典之真精神……………六

(三) 德譯操典草案運用之方式……………八

1. 採用德譯操典訓練時必先與德式編制相同……………九

2. 服裝器具適合德式之必要……………一一

3. 德式教練須按階段實行檢閱.....	一三
4. 審判勤務在德式教練之特長.....	一四
5. 德式教練須與其他補助術科同時併行.....	一八
(四) 擔任德式教育者必須研究之事項.....	二一
子、教育之方法.....	二一
丑、學術之分配.....	二八
寅、時間之計劃.....	二八
卯、教練之場所.....	三一
辰、指揮官之位置.....	三一
巳、口令與口令詞.....	三三

午、慰勞休息……………三六

(五)操典之本旨及與國家之關係……………三七

#### 四、操典原目

第一篇 步兵各個・班・排・連……………一

第一章 基本教練……………一

第一節 各個教練……………一

第一 徒手教練……………一

行進……………三五

跑步……………六〇

原地轉法……………六七



行進間轉法	八二
第二 持槍教練	八七
操槍	九四
上刺刀及下刺刀	一〇六
定表尺	一一四
裝子彈及退子彈	一一七
行進及跑步	一五三
第三 自動槍各個教練	一六一
一 自動步槍	一六一
二 捷克式輕機關槍	一八六

三	手提機關槍	一九九
四	自來得手槍	二〇七
第二節	班教練	二一四
第一	通則	二一四
第二	班之隊形	二二一
甲	密集隊形	二二一
乙	隊形變換及轉彎	二四五
乙	散開隊形	二六七
乙	隊形及變換	二六七
乙	運動及進入陣地	三〇八

五、操典釋目

頁數

基本姿勢之養成

一

立正

一一

稍息

二九

行進之種類

三五

便步行進

三九

齊步行進

四二

正步行進

四六

立定

五八

跑步

六〇

向左右轉.....	六七
向後轉.....	七四
轉法之要領.....	七八
向左右轉走及半面向右左轉走.....	八二
持槍立正及持槍稍息.....	八七
槍上肩及槍放下.....	九四
背槍法.....	一〇二
上刺刀及下刺刀.....	一〇六
定表尺.....	一一四
裝子彈及退子彈.....	一一七

射擊之種類	一二七
跪下及起立	一四二
臥倒及起立	一四七
行進間及跑步間操槍動作與跪下臥倒	一五三
自動步槍之功用	一六一
自動步槍之教育	一六六
自動步槍之保存	一六八
自動步槍之裝子彈	一六九
自動步槍之退子彈	一七二
自動步槍之射擊	一七三

自動步槍之換槍管.....	一七九
自動步槍之操槍.....	一八〇
自動步槍之定表尺.....	一八二
自動步槍之跪下起立.....	一八三
自動步槍之臥倒.....	一八四
自動步槍之行進及跑步.....	一八六
捷克式輕機關槍之立正.....	一八六
捷克式輕機關槍操槍與轉法.....	一八七
捷克式輕機關槍跪下及起立.....	一八九
捷克式輕機關槍之臥倒.....	一九〇

捷克式輕機關槍之起立	一九〇
捷克式輕機關槍之定表尺	一九一
捷克式輕機關槍裝退子彈及保險	一九一
捷克式輕機關槍支柱放開與收摺	一九五
捷克式輕機關槍架槍及取槍	一九五
捷克式輕機關槍射擊時之注意要件	一九七
手提機關槍之重要	一九九
手提機關槍之裝子彈盒	二〇〇
手提機關槍之退子彈盒	二〇一
手提機關槍裝槍保險及開保險	二〇二

手提機關槍彈盒之更換.....	一一〇四
手提機關槍之退子彈.....	一一〇六
手提機關槍之背槍法.....	一一〇七
自來得手槍之功用.....	一一〇七
自來得手槍裝槍保險及開保險.....	一一〇八
自來得手槍之退子彈.....	一一一一
自來得手槍槍托接合與拆除.....	一一一二
班之通論.....	一一一四
班長之責任.....	一一一五
班之組織.....	一一一六



班之教練	一一九
班之密集隊形之種類	一二一
班長之位置	一二三
班之整齊	一二四
班之轉法	一三〇
班之變換正面	一三〇
班之裝退子彈上下刺刀操槍法	一三一
架槍	一三一
取槍	一三四
班之行進	一三八

班之行進間轉法.....	二四一
班之小轉彎.....	二四二
班之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二四二
班之跑步.....	二四四
隊形變換及其利害.....	二四五
行進間隊形變換與原地間隊形變換.....	二五〇
縱隊變爲橫隊.....	二五四
橫隊變爲縱隊.....	二五七
班之轉彎.....	二五九
散開隊形之意義.....	二六八

散開隊形之種類.....	二七二
班由密集隊形變爲散開隊形之口令與實施.....	二七九
散開隊形間隔距離大小之利害及射擊組突擊組區分之時機.....	二八八
散兵行之行進法及用途.....	二八九
散兵群之散開法及使用.....	二九一
縱深配備之意義及各種障碍物之通過法.....	二九三
散開時前進路之選擇及持槍法.....	三〇三
散開隊形之變換與集合.....	三〇四
集合之方法.....	三〇七

#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筆記

## 德譯操典講授記實

### 一 採用德譯操典之意義

軍人有保國衛民之責；故爲軍人者，必有堅強之意志，與必勝之信念，恪守紀律，服從命令，常能排除萬難，勇往邁進，而達最後之勝利。

戰勝之道，雖以軍隊有攻擊精神，及旺盛之士氣爲斷，然要軍隊訓練之不精，軍紀之不嚴，及必勝信念之不堅確，並疎於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則其優越之威力，必因之而減色。

有攻擊精神與士氣旺盛之軍隊，除由相當訓練而來，其他主因，多由於愛國之至誠與國民之教育所致，蓋勝敗之分，非僅關於兵力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精練而富於民族思想者，常能以寡克衆。

萬衆一心，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上下，不問兵種，均須戮力同心，全軍一體，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又在戰時能攷察全般情況，及努力其職責，一意創行，而求其任務之遂行者，即合萬衆一心之趣旨，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要件。

近今科學昌明，火器進步，一日千里，轉瞬萬變，昔之言戰者，僅及於海陸，今則更及於空間矣。急起直追，猶恐不及，若尤趨

起不前，因循遲誤，未有不落伍者！值此優勝劣敗之際，弱食強食之秋，國家若無堅強之武力，勢必無法存立於輿地之上也！

吾國軍學落後，不齒列強。自海禁弛開以來，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之事，比比皆是。以致茫茫神州，時有陸沉之憂。堂堂華胄，時有覆巢之危。黃帝在天之靈，其能安慰乎！

原夫國軍之武力，必以革命軍人爲基幹。革命軍人要以一當百，以十當千。故 總理精神教育，首先以貫徹主義爲依歸，繼以智仁勇決心爲職志，並以革命先烈之行爲爲行爲。凡我軍人既受黨國之培養，應如何飲水思源，數典念祖。而作國家之干城，及爲民族之倚畀也。

中國國勢之不勢，其原因固非一端；要之，軍隊之不強，亦其一大原因。軍隊之不強，在於訓練之不精。故自民國肇建，以迄於今，二十年來，每歲必戰，無年不征，以致國無訓練經年之兵，營無勇敢善戰之士。以此抗強權，抵外侮，其可得乎！今者，國基漸固，內亂弭平，從事軍旅整頓，間不容髮。況還我河山，救我黨國，拯我民族，使帝國主義者，拱手謝罪，以臻大同之境，尤非整軍經武，生聚教訓，不克成功焉。

中央鑒於過去之戰役，及收未來之效果，軍隊教育，實有改革之必要。故自民國十八年採取德式教育以來，以中央軍校開其端，教導師繼其後，近已風靡全國矣。足因吾國統兵將領及軍事學者。

每知軍隊教育之不良，而不肯改善，明知學術之不如人，而不肯研究。以致因循至再，躊躇不前，改革以後，尙未普及。瞻念前途，曷勝浩嘆！甚者專尙皮毛，而忽於實際，或拘守成見，或拾外人牙慧，不是注重形式，即是空言高調，其無補之理論，而有害於軍訓者，誠非淺鮮哉！

聞嘗聞之；日本陸軍之強硬，乃取法於德，有以致之也。吾國創辦新軍，多仿日本。然日本之精良，多不易得到，何若以模仿日本，而直接效法於德國。故中央近本斯旨，決採德式訓練者，亦即取法於上，僅得乎中之意義也。

歐戰以還，德國雖受協約國之限制；然大戰之經驗，自不能阻



止其進步。吾國若採其精華，作爲訓練國軍之基礎，始終貫徹，其裨益於我國軍訓之前途，正未可限量也。深望吾國武裝同志，聞風興起，共同採取，以促國軍之進步也可。

## 二 德式操典之真精神

欲達國軍戰鬥之目的，其訓練須具有形與無形之兩種要素。此兩種要素，即操典之精神也。故戰鬥必以軍人之剛強意志爲主，以技術爲輔。而戰鬥效果之判斷，則全在軍人之本身。所以對各個士兵之教育，須增長其道德，推進其智力，此乃軍事價值之基礎也。

德譯步兵操典草案之長處，即能適合此種原則。且能發揮各個士兵之攻擊精神。所以採用德式操典訓練者，其要素爲自然。各種

動作之要求，均求活潑，而不妄加拘束。自然之精神，全在使教育者，能在短期中領悟動作之要領，而不耗費時間爲主眼。

尤有進者，德式操典由各個動作，以至於營團教練，均注意細部動作。此種精神，不求形式之美觀，而求實際之適用。所以各個教練，班教練，實爲德式操典之精髓。能養成部隊之機動力，增進獨斷專行之能力，不但適合制式教練之法則，抑且合乎戰鬥教練之原則。

雖然，德式訓練不注重形式；然整齊嚴肅，自在其中。此非訓練有素之部隊，不易見到斯種精神，在野外實施時，尤能表現之。其發揚攻擊精神，養成下級幹部之機動力，在不違背原則下，而有

獨斷專行之能力，此頗合 總理以一當百之革命教育。故頗有採用之價值。

(一)有形要素

1. 制式法則，合乎戰鬥之要求。

2. 原則動作，適合戰鬥之目的。

1. 信仰主義。

2. 嚴肅軍紀。

3. 服從命令。

4. 攻擊精神。

(二)無形要素

三 德譯操典草案運用之方式

實施德式教練，必先曉其運用方式，而後可收指臂之效。

復察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各級指揮官與士兵，使熟悉諸制式及諸法則。並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適應戰鬥諸種之要求。

動作嫻熟，武技精巧，固屬必要。然精神不充，或忽於實戰情況，實難達到教育之目的，故德式教練，除以有形訓練，認為必要。而無形訓練，尤為必要。

德式訓練方式，雖有種種；其最重要者，不外下列幾點，試分別說明之：

1. 採用德譯操典訓練時，必先與德式編制相同。

德式編制；有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兩種。平時編制，多表現於

操場之動作。戰時編制，多表現於野外實施。如背於德式編制，而採用德式教練者，猶捨其本，而求其末也。

操場編制，適用於教練之用，每將連部取消，特務長等缺設。如以一連爲單位：每連三排，每排六班。每班士兵九名，班長一名，列兵八兵。每班通以第二名爲輕機關手，一二五六爲上半班，名爲射擊班。三四七八爲下半班，名爲突擊班。每班第八名爲副班長。每排在教練時，又分爲兩個半排。半排長平時以資深之班長代理之。

野外編制，適用於戰鬥。通常每連，各設連長連附各一員。排長半排長各三員。特務長一員。班長視班數多寡爲轉移，每排通由

四班至六班組成之。列兵每班七名至八名，最少不得超過六名以下。連部，由連部長一人，傳令兵四人，號兵二人組織之。外附馱獸六匹，馱手六名，看護兵担架兵各三名。

## 2. 服裝器具，適合德式之必要。

服裝好壞，不但增減軍人之威儀，亦可束縛或舒適身體之操作，今若實行德式，亦必採取德裝，方稱名實相符。據余拙見，茲以新式服裝（德式）與舊式服裝，（日式）兩相比較。就其長者言之：德式服裝之優點：在於軍帽之上，她比日式長處如左：

- A. 日式軍帽，製造繁雜。德式軍帽，創造容易。
- B. 日式軍帽，携藏不便。德式軍帽，隨處可宜。

C. 日式軍帽，目標顯明。德式軍帽則否。

D. 如已帶上日式軍帽，則不能再帶鋼盔及防毒面具等。德式均可。

服裝既能增減軍人之精神，以採何者方為適宜？就以上所述，僅指帽之一端而言。其他服裝，要儘採德式，亦非所宜！今若不敢善則已，若改善服裝，勢必適合國人之身體，而切於實用者。據余個人意見，莫若以中山裝為依據，參照德式，製成一美觀切用之服裝，方為良善。

器械，指每一列兵，所攜帶之武器，背包、圖囊、水壺、及工作器具而言，其製造式樣，雖不盡如德式，而攜帶方法，亦必按照

德式之規定。方爲合宜也。

3. 德式教練，須按階段，實行檢閱。

德式之收功，不在長期與短期之別，而在能否遵行其一程序爲斷，故實施德式時，必要由簡入繁，由易入難，課目經過，不可草率。致使士兵生不良印象，而有影響於動作。

試進言之；若不按照程序，不由簡入繁，不由易入難，則所教者，必錯亂而無端緒。兵士之理解，不但困難，其尤不適於兵士之能方及體力，固可斷言。再課目經過太急，則難以領悟，動作亦不嫻熟，其害曷可勝言。故爲官長者，須按各項之要求，適當變換其課目，使兵士熟悉於心，確實指導爲要。通人習慣，多喜新厭舊。



然忍耐，爲戰鬪最緊要之元素。最後之勝利，必歸最後至堅忍之五分鐘者得之。如與此旨相背，則漫無歸宿，勢必徒耗精力，而不得效果也。

德式教育，按期實行，每期教練，均有固定之階段，在每一教練期滿之際，無論時間如何匆迫，必要檢閱一次；俾便結束本期教練各課業，藉觀本期教育之效果，以矯正下期教育之方針，故各個教練，有各個教練檢閱之方式。班教練，有班教練檢閱之方式。排連教練，有排連教練檢閱之方式。爲官長者不可不知其梗概也。

4. 審判勤務，在德式教練之特長。（節錄顧問丹麥勞講授大意）

野外戰鬥教練，對於真實戰鬪之觀念，尙屬缺乏。如能設法表

現作戰時之真實情況，則可使隊伍演習時之舉動較良。蓋在真在砲兵火力及機關槍火力中前進之士兵，躍進必能較速，利用地形，必能較善，掩蔽亦必良好。平時演習因為缺乏此種火力之表現，故士兵雖以為躍進緩慢，掩蔽不良，亦不發生任何危險。此種思想，須由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極力矯正之。

審判勤務，實為補救此種錯誤觀念之良好方法，在野外演習時，審判須常對隊伍呼喊指示：「機關槍火力，從該叢樹處而來！在斜坡上落有榴彈！等等」。同時注意演習部隊之舉動如何，有無實戰觀念。

例如士兵在火力猛烈之下躍進緩慢，或掩蔽不良，如在作戰時

，必被敵火受傷或擊斃。審判官發現此種情形時，即對該兵呼曰：「散兵某！頭部被敵機槍中傷！散兵某！受榴彈破片之重傷！等等」。

可知戰鬥所受之損失，能藉此而表現。攻擊時隊伍躍進及掩蔽不良之動作，必定自招損失，波及突破時兵力受薄弱之影響，作戰時若有此種情況，必定不能立即實施突破，須待增援而後可，縱或實施突破，必反被敵之擊潰。甚或完全覆沒，此亦全靠審判官之判斷，故審判官須時審度情勢，斷其損失，判其能否突破，若察其兵力充足，有突破之可能，則在突破之一瞬間，對敵呼喊：「散兵某某等！被擊斃！散兵某某等！受傷」！

若部隊攻擊動作不良，因而損失重大，則審判官即斷其突破失敗。或傳達情況令其停止突破，期待援兵，此亦不過爲多數情況中之一例，（審判官在演習之前或演習受命於主管官）由審判官假設情況（實戰的）而判斷之者。

審判官之任務，在於使平時之演習，得到實戰上之印象及反應，而引起演習經過狀況，有實戰之觀念。欲期此種任務處置得當，全賴審判官戰術上之判斷，各種兵器威力之認識，演習時之不辭勞苦，以及判斷上之能力，此種智識能力，實爲審判官缺一不可者。故將來負有審判官之責者，宜在上課時及演習時事先準備之。初時演習，則由能力學識良好之官長充任，而各個班長均爲軍隊之幹

部，負有審判之責，故亦須在授課時及演習時，養成此種知識能力。蓋新式之陸軍野外演習，欲使克臻完善，非有審判官不成功。

5. 德式教練，須與其他補助術科同時併行。

軍隊教育之效果，在實際發現之直接手段，往往恃諸應用上所修得之術科甚多。故術科之實施，尤須用心，反復練習之。然後待其熟練，方能呈勇敢之活氣，使受教育者，可理解之。因此而能充份活動于戰場之上，而適合於戰鬥之要求。惟術科之進步，常與各課目互相關聯者甚多；故軍隊訓練，除術科外，學科教育，精神教育，均屬重要課目，術科又分爲主要術科，與輔助術科兩種。輔助術科；如體操、劈刺、運動、游泳等，均能直接間接促進制式教練

之興趣。

體操有徒手體操，器械體操之分。徒手體操，對於制式教練有輔助者，莫要德式體操。德式體操，共分四段，計二十八個動作。對於每個士兵之頭部、胸部、腰部、呼吸、及全身四肢，均能發展健康，養成活潑之氣概。在課餘及運動時，不妨時時操作之。

器械體操，如木馬、滾木、雙槓、鐵槓、跳台、天橋、爬城、爬桿等，均屬之。其能健全人之身心，靈敏人之體手，凡為革命軍人者，常宜學此殺人技術也。

劈刺教練之目的；在熟習使用白兵，養成剛健之氣力，而收戰場上殺敵致果之效力也。此在火器落後之國家，更宜注意之。猶在

彈藥不濟，短兵相接，或黑夜交綏等時機，非恃此白兵，不能解決戰局也。故軍隊精於劈刺者，常有戰勝之企圖，茲將軍中應宜習劈刺者，臚列於左：

(一) 刺槍術

步兵騎兵、砲兵、工兵、官長士兵。

交通兵之軍官、准尉、軍士兵卒。

(二) 軍刀術

雙手軍刀術，各兵科(騎兵除外)之軍官、准尉、及佩刀軍士。

單手軍刀術，騎兵科之軍官、准尉，及軍士兵卒。

運動項目，如田賽、徑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及各種球類均屬之。新式之隊伍，爲發展身心計，常不能須臾離

也。

其他如游泳、馬術、(騎科除外)武術等，雖不能列爲正式教練，然其對於士兵之健康，及技術之增進，有莫大之關係。有教育之責者，不可不設法補授也。

#### 四 擔任德式教育者必須研究之事項

##### 子、教育之方法

第一：『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碍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之使命』。

第二：『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



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揮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以上二條，節錄我 蔣校長在廬山軍官訓練時，所昭示我軍人步兵操典之經緯。以後軍隊訓練，務本斯旨，以耀黨國之光，垂之無及！

論起軍隊教育之方法，有因人、因時、因地、之不同，又有者精於啟發教式，（此指學科而言）而不長於注入教式，又有長於注入教式，而不精於設計教式。要之，無論啟發教式，注入教式，或自

學扶導制，道爾頓制，均不能無利而有弊，總在施教者，酌量情形，而採適當之方法以教之。凡爲軍官者，須能明瞭思想之變遷，教育之進化，及研究時代精神，蓋軍隊之教育，與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故也。

軍隊之教育，乃特殊之專門教育，除適用普通教育原理外，更須注意各個士兵之家庭、環境、智識、體力、以補助教育之不足。況革命軍官，對於部下教育，不僅使軍人爲國民之精華，占首要之部份。而在將來解除兵役時，亦可左右鄉黨閭里之風尚，使國民之精神，生莫大之影響。蓋軍隊中所修得無形上之資質，足可促進社會上學實剛健之氣概，爲國民之儀表，而增進國家之隆郅也。

概軍隊教育，最終之目的，乃在使其能於戰時，變化無窮之情況中，能應用之最適切于平素訓練時所修得之學識。故宜嚴正實施基礎之教育，同時並須努力增進其應用之能力為要。不然縱在外形上能收獲整正之效果，然常陷於不適于實用之鑄型的教育。故其所宜著意之件有四：

(一) 思想之訓練……以保國、衛民、明恥、尚節、信仰主義、擁護領袖、做起。

(二) 行為之矯正……以衣、食、住、行、禮、樂、清潔、簡樸、做起。

(三) 智識之增進……以學科、術科、做起。

(四)學術科之檢閱……以設題、問答、及舉行分列式、閱兵式、做起。

以上四種任務中之前三種，可在學習課時促成之。至第四種之促成，則在複習課時。

擔任授課之官長，在授課之前，須有詳細之考慮。尤應將課目之內容，分別層次，用單簡之字句，摘錄要點，各種課目最少須分為三層：

甲緒言(引言)。

乙課目講解。

丙結論。

茲將官長授課前按照層次應摘錄之要點，舉例如左以明之：

課目：「前哨勤務」。

a. 緒言（說明前哨之重要及其目的）。

b. 前哨勤務分爲：

1. 前哨任務，

2. 前哨區分，

3. 番號，

4. 前哨配備（夜間日間），

5. 關於配備之原則，

6. 前哨連，

7. 排哨(小哨)，
8. 步哨(複哨)，
9. 哨兵普通原則，
10. 哨兵特別原則，
11. 前哨間之斥候，
12. 前哨預備隊。

c. 結論：(將各種重要點概括言之)重要點如前哨勤務，有保護軍隊安全及保護官兵生命之責，言之須特別生色。授課時即可摘錄，按照層次，逐節授之，能如是方不致於有所遺漏，若時間已到，而尙未講完，則講在某節時，可做一記號，俾便下次續講時，知從何

節講起，不致於將重要點遺漏，且可避免贅述之弊。

### 丑、學術之分配

學術之分配，最要適合心理、生理、衛生、等論理，而作適當之分配。譬如清早，頭腦清楚，易學困難之功課。下午身心疲勞，理宜學簡易之課程。在每一星期，不妨將難解之學術，配當於頭幾日。將淺易之學術，配當於後幾日。再如夏天炎熱，午飯前後，只可停止術科，僅上學科。早晚清涼。或上術科，或作技術，均無不可。冬日嚴寒，術科可在正午前後行之。而早晚時間，則教授學科，自無不合矣。以上所述，乃依據教育論理，而支配之者也。

### 寅、時間之計劃

計劃能週到適切者，乃爲實現教育效果之要件，尤其在軍隊教育中，以比較短少之時間，而能達成極重大之教育目的，故宜竭力玩味教育令之精神；鑒於既往之經驗，俾其實施時確能成爲最有效者，甚一般之要領如左：

1. 對於課目所選定之教材，須顧慮其輕重及教育實施之難易，而算定共所需要之教育時間。

2. 應酌量事故日數，（紀念休假日）及既往之統計，（勤務儀式衛生故障季節天候以其地之氣象觀測爲基準者）而精密算定該教育全期，所使用之總時間爲宜。

3. 年度計劃——乃爲策劃各種教育在每年次，某一年度，即應教育



之各種科目之進度，俾期間計劃有所依據，欲使其累進教育之成果，能綿瓦持續至若干年度時，其教育之方案，亦須在若干年度，一貫方針之下，而策劃之爲要。

4. 期間計劃——依據年度計劃表，而攷慮該時間之進度，宜先按教育計劃一般要領，而算出本期間之總時間，與選定之教材，然後將各種課目適當配置之。

5. 星期計劃——將期間計劃內所預定各週間應教育之課目，因其進度，而配當於一週內之各日，然後依此預定日日所宜施教育之教材種類，并時間地點等，而此計劃，即爲教育實施之基礎，故宜特別注意，俾日日實施，能正確爲要。

6. 日日計劃——基準於星期計劃，担任其實施之教官，（在連內則爲連附）須適應於每日教育之時間，而定所宜教育之諸元，詳細策劃其實施之時間、地點、方法等，其要領則以星期計劃爲基準。

#### 卯，教練之場所

教育之進步與否，純繫於環境之好壞，故環境爲外界周圍之總稱，例如自然家庭、師友、親戚、社會、及學校等皆是，人類嘗隨其居住種種之環境，能予自然間予吾人以各種之性格。在此等環境中，都會之生活與田園之生活，大可爲研究教育上之得失。

軍隊教育令曰：「地方之人情風俗，影響於軍隊教育者甚大，故有教育之責任者，立取適當之教育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

，而矯其弊習，以達成教育之目的爲要」。再以教練處所言之：城地狹窄者，僅能實施制式教練，而不能實行戰鬥教練。山地戰，可在多山之地實施之。河川戰，可尋有河流之地演習之，其他如開闢地，可演習平原戰，有樹木地，可演習森林戰，總要顧名思義，慎謹施行也。再如古之瓜代，近之換防，均以調和軍人之環境，而因地施教也。俾便戰時，適應諸戰況爲切要。

#### 辰、指揮官之位置

教練時指揮官之位置，對於教練亦有關係；必須在一良好之位置，而便於指揮，至位置之選擇，應以指揮便利，監視週到，口令貫徹爲主，茲將各種隊形教練時，指揮官選擇位置之要領，概述如

左。

1. 在橫隊時，立於三角形之頂點。（班教練之距離由八步至十五步之間）

2. 縱隊時，在其前進方向，且與之本隊左（右）前方，約成四十五度之角。

3. 各個教練時，在其前方約九步之處，若行進或跑步間，則在其側方。

4. 在變換隊形及方向變換時，以能監視全部動作之處爲宜，但勿爲所被動。

已、口令口令詞

口令者，爲操典所規定，而通行於全軍之命令詞也。此口令一發。能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辭也。

口令詞者，即將所要之命令，而用言辭說明之是也。例如某班令其躍進時，則喊：「目標正前方，某班躍進」！即是。

近代因火器進步，爲避免敵人察覺起見，嘗以記號，代替口令，故除在制式教練應用外，其餘夜間及戰鬥教練時，多用記號表示之，如軍用旗語，禽獸音，及特異音響等是，然口令與口令詞不可不求洪亮。故其發音，宜由丹田中出之，茲將發口令之要訣，表示於左：

(一 表)

1	2	3	4	5
明瞭而悠長			應微歛	爽快而短促
$\frac{3}{5}$			$\frac{1}{5}$	$\frac{1}{5}$
預令			突擊	結束

(一) 口令之條件

1. 須有堅確決心。
2. 嚴肅自己態度。
3. 音調要明瞭。
4. 作部下之表率。

5. 預令宜明瞭而悠長。
6. 動令宜爽快而短捷。

(二) 口令詞之條件

1. 簡明確切。
2. 下達迅速。

任指揮官者，須就各種狀況，所應下口令及命令，時常研究，以期熟練。如不時常研究，往往所下之口令及命令，不能中節，且有時不知不覺中，而背謬自己之企圖。以致部下之動作，無所是從。故必須時常研究，一令一動，而應付各種戰況之變化。

午、慰勞休息

欲令兵士調解枯燥，感覺興趣，非實行慰勞，不能使動作進步。在操作之際，發現列兵表露疲乏，可與以時間，作原地自由活動，或變換課目，以刷新其精神，以期產生新銳之意氣，其他在教練期滿之際，或檢閱以後，放假慰勞，使爾後操作，更能發揮其興趣。

## 五 操典之本旨及與國家之關係

操典者，乃軍人之憲法也，亦即訓練國軍應奉守之經典也。詳言之，即將校之指導士兵之操作，均應視為神聖之令典，嚴行遵守，不可違背者也。

操典之由來，由於國民之流血，及作戰之經驗，與國民之體格



，且經多數軍事家之研究，編輯成書，經國民政府公佈之，凡爲軍人者，均須嚴守無違，本其意旨，確實施行者，其國必強，反之，其國必弱。

操典之與國家之關係，須視乎一國之軍隊如何？操典如何？而爲定評。

我國處在強鄰之下，內亂不止，對於士兵之訓練，既未顧及，而全國之編制，又不統一，故操典之公佈，實爲必要。況兵者，乃國家之大事，生死存亡之道在焉！先民爲政，寬柔以教，威德四方，令之以文而無濟，而必齊之以武，故精兵之說行。歐西各國，性尚遠略，以戰爲強，專心軍事，千倍於我，且大戰以還，軍縮不成

。致力軍備之風尤熾，而我國則亡歷史之垂訓，嘗重文輕武，養成文弱之風，近更頻於內戰，以致武力銳減，東北淪亡；外交既不折衝於前，而武力又不能抵抗於後，以致神明華種，時有覆滅瓜分之危，苟非重文輕武，何克至此焉爾！



#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 第一篇 步兵各個·班·排·連·

### 第一章 基本教練

#### 第一節 各個教練

##### 第一 徒手教練

##### 一 基本姿勢之養成

本條所示，乃教練兵士之基礎。若令部隊整齊，必要求各個姿勢良好；而後可表現充溢之精神，健全之體魄。凡在停止時，或活動時，必能表現軍人之本色。

良好之姿勢 須體端神凝，自然矗立，毫無思慮於其間者；俾養其神，凝其氣，靜其心，蓄其銳，以待令而動。換言之，即以此姿勢，待命而殺敵也。

姿勢良好之養成，由虛心平氣，不動心，英勇心，待機心，恭敬服從心中而得來。茲申述其意義如左：

1. 虛心平氣（無念無慮） 心不思無用之事，則無論何時，何地，得以安靜也。凡人一有思慮，其心即不能平靜。故軍人之心，宜無念無慮，一塵不染，不作妄冀非份之想。宜常如皓月當空，秋水如鏡也。

2. 不動心 巍巍乎，熊熊焉，藏浩然之氣於己身。不動如山，靜如

處女。不疑不惑，不恐不懼，不屈不撓。即或山崩海嘯，亦不能稍動我心也。

所謂大敵不懼，小敵不悔者，皆由此心而發生也。

3. 英勇心 軍人有履青鋒，踏白刃，突槍林，冒彈雨，馳騁沙場之上，往來壁壘之中之責任。若無勇氣，勢不能衝鋒陷陣，畏敵如虎。自己之職責，既不能盡；則上無以報國家。下無以救民族。故革命軍人，須時時將英勇二字，深印腦海，毋稍或忘才是。

4. 待機心（準備心） 聞口令或命令時，即立起應之。將此心常常準備，以免發生優柔寡斷之狀態。

5. 恭敬服從心 軍人之姿勢，不但宜尙威容，同時宜尙禮義。苟於

服從之中，表現恭敬，或於恭敬之中，表現服從。乃軍人之豐度也。

以上爲良好姿勢養成之要素：亦即要求兵士之基礎。苟缺其一，即不能稱之爲精神上之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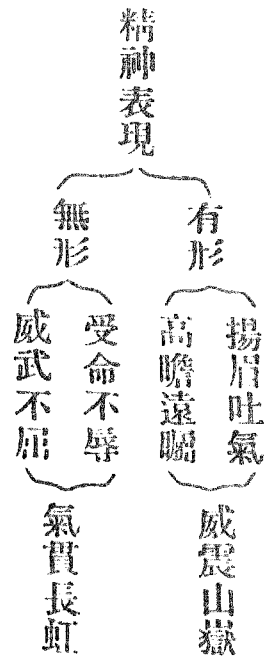
精神之表現 在古時多形於禮、樂、射、御、書、數、之內，近世多現於衣、食、住、行、之中。吾人每觀健康之軍人，其旺盛意志，超邁一切，舉動行爲，莫不表示其有奮鬪進取精神，顯示爲時代之創造者。否則，身體孱弱，頹靡不振，精神既然煥散，意志亦常薄弱，不但個人落伍，而全軍亦爲之沮喪。

夫軍隊者，集合多數人而團聚之，其心理之作用甚大？故其中

有一人行動而引誘他人者，必有多數人而效仿之。故戰時，有一人畏縮，即可陷戰況於不利之地位。蓋因畏縮者之行爲，傳播他人，可使全軍潰走。反之，有一勇敢者，其勇敢之精神奮起，勇往邁進，可使轉弱爲強。此雖毫釐之差，繫於勝負，有治兵之責者，安可不注意也。

軍人有純粹之精神，庶足以言戰事。故覘軍隊之良莠，及訓練之程度，必先視其精神，飽滿與否，而後即能判定其平日教育。故在檢閱時，不僅徒觀其外形，尤須注意其內容。（即精神）良好之訓練，嘗於稍息中求得之。





身體之鍛鍊 西哲有言曰：「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康之身體」。苟如身體不健，而精神飽滿者，未之有也。此如影隨形，千古不可磨滅者。吾國歷受專制餘毒，毫不解放；凡爲人君者，時慮帝業之不固！將天下之英才，用科舉制度，而牢籠之。以此文弱之風，盛行中國。所謂文質彬彬者？不過將一有爲之青年；變成垂頭喪氣，龜

腰蛇背，步履維艱之國民耳！秦漢以還，政治雖有迭更，此習深染。洎乎近代，海禁弛開，歐風美風，日漸逼迫。科學既覺落伍，體質亦不如人，相形之下，自慚形穢！乃不得不急起直進，提倡運動，以挽頹風。雖有寸進，然東方病夫，非可短日，所能奏功。必也，由官府督促之於前。學校提倡之於後，再普及社會及各個團體矣。

吾人每見一生事業之發展，嘗隨身體強弱爲轉移。苟如志趣高大，而身體孱弱者，必不克成功。故欲作大事者，嘗珍重其自己，努力鍛鍊，而留有用之軀，俾便供獻社會或國家也。况體力之強弱，於志氣之振否，有莫大之關係。體力強健者，其志氣必旺盛。而

對於風土之變易，環境之困乏，均能忍耐。故爲軍人者，不可不餓其體膚，勞其筋骨，而鍛鍊之。以養成持久力。且能適合各種至難之任務，使無遺憾爲要。

身體之鍛練，要以不厭不倦之精神，始終如一，寒暑無間，必克有成。否則，一曝十寒，有進則止，皆非所宜也。

更有論者，身體與精神，同在不斷之關係上發展，非有所先後。若切實言之：則生理之發展，常超過心理之發展，蓋身體之發展，乃精神發達之先兆耳！

## 身體鍛鍊

1. 養氣……養天地之正氣容納於丹田以排除身體之障礙

如道家所謂內功是也

術科爲主……如制式教練野外實施射擊劈刺技術運

2.

動等是

學科爲輔……長智健魄……

3. 攝生……不作有害健康之事如宿娼兇酒……等是

4. 保護……起居飲食隨時注意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熟習諸種制式之動作，了解姿勢之要領，以爲班、排教練之基礎。故在每個教練時，對於兵士之要求，務須精密，矯正切實，要以嚴格之要求，刻苦之訓練，冀各種姿勢，合

乎規定而後止。

爲長官者，須常常監督其部下，實施操練，以圖其進步。並以身作則，凡事率先躬行，爲部下之表率。倘有不合制式規定者，可立即矯正之。此時宜注意者，不可徒觀其外形，而忽略其內容，然此並非干涉部下之活動，乃其應盡之職務也。

### 矯正注意事項

1. 誤解
2. 過當
3. 能力不及

德式動作之要求，不限於操場教練及野外實施，凡在整列時，一有餘暇，即可檢點兵士之姿勢，此又操典所規定也。

## 一 立正

立正，爲軍人之基本姿勢，蓋軍人之精神能充於內者，其嚴肅端正必形於外也。

立正姿勢，爲諸種動作之基礎。動作者，即操典所規定諸制式中操演之右形與無形之活動也。

立正姿勢之目的，在使軍人精神，貫注於一點，組成準備殺敵之氣勢，與隨機應變之心理；常堅牢不拔，智勇兼施，雖百折而不撓。萬死而不辭，泰山崩於前，面色不變，猛虎起於後，而目不瞬。莊嚴偉大，以養成殺敵致果之姿勢。

立正之用途，原爲其他動作之準備，故在教練以先，欲收軍人

之心，而令以後各動作活潑確定，必先行之，以顯軍人之威儀。茲將立正之口令，動作，要領，教育方法，及矯正事項，分述於左：

A. 口令 「立正！」。

「立正」者，爲喚起軍人精神及軍紀之口令，以爽快爲要，且其動作，甚爲單純，故無須由預令也。聞此口令，各人即取嚴肅端正不動姿勢，此不動姿勢，即現軍人精神及軍紀之第一着眼也。不僅限於有口令時爲然，即如教練中，或至上官聽講，或敬禮等時皆然。總之，無論何時何地，一舉一動，無不伴此不動姿勢。蓋不動姿勢者，爲諸教練之本也。無論作何動作，必先以此姿勢爲基礎故也。

## B. 動作

「立正」就基本姿勢靜立。兩足跟依體格之許可，靠攏併齊。足尖向外，約成六十度之角。使體重平均落於足跟及足掌之上。兩膝自然挺直。上體正直。胸部向前突出。兩肩平高，並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肘微向前引。兩手以手掌及指尖，與上腿相接。五指併攏而微曲，以中指貼於粉縫。頸宜直。頭宜正。口宜閉。下脛稍向後收。兩眼自然，向前注視。

## C. 要領

### 1. 就基本姿勢靜立

立正姿勢，有兩種要素。一曰：有形。二曰：無形。有形，即



軍人之外表；亦即制式之態度。無形，即內容，乃軍人之精神也。故立正之要求，非獨嚴求其外表，即可了事。同時，必須充實其內容方可。

立正時，不惟身體嚴肅端正，動作確實；而精神亦須興奮活潑，方能養成服從機敏之心志，不存畏難退縮之觀念。苟圖以形式端正爲重。而內心複雜，思慮充於其間，心動神馳必影響形式之動作。故立正時，必須靜立。衆心一致，無念無慮，靜候指揮者之口令。夫如是兵士之心理，與指揮者之心理，不期而然，互相連繫，自相融洽矣。

2. 兩足尖向外約成六十度之角

立正姿勢之要求，不僅確實，且須活潑。故依體格之許可，不必勉強。將兩足跟靠攏，站在一線之上。兩足尖向外張開，中隔六十度，成一等邊三角形。則上體不受影響，姿勢自然良好矣。

足尖向外張開六十度角之理由：

甲、據物理學穩定平衡定律：「凡物體安定者，必其重心，常在物體中心界內」。

乙、據幾何學定理：「凡等邊三角形，其諸內角，均為六十度」。又曰：「三角形之三邊相等，其中心點與各邊均等」。

依據以上二點；使身體穩定，必將人之重心，引在身體中心之

下。故兩足離開六十度，成一等邊三角形，亦即適合此種原理。故足之間度，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過大，則重心靠近足跟，上體易於俯仰。過小，則重心靠近足尖，上體易於偏斜。

3. 體重平均落於足跟及足掌之上。身體若端正，其身體之重心，必在中央。此時足跟及足掌，爲擔負體重之支撐點，最宜平衡。要不平衡分配，必前後傾倒，姿勢不能持久。

#### 4. 兩膝自然挺直

兩膝彎曲，則上體動搖。兩膝挺直，則筋肉麻木。姿勢呆板，

非常難觀自然云者：乃令兵士，膝蓋挺直，不可過度與不及之謂。故自然挺直者，俾便姿勢良好也。

#### 5. 上體正直（小腹後收胸部自然突出）

上體爲全身之主，可牽制下體之穩固。若不正，則全體重心所落之位置，必亦不正。上體偏左時，則體重落於兩足開度中央之左。上體偏右時，則體重落於兩足開度中央之右。若不直，則不惟妨碍胸部擴張，且形成搖動與萎靡之狀態。故立正時，上體宜正，宜直，方得舒適美觀之妙。

眼球與胸部，爲軍人之至寶，亦即表現精神之處也。故立正時，胸部要自然突出，免得呼吸。小腹後收，乃使上體正直之謂。

也。

6. 兩肩不高稍向後張

兩肩不高；謂兩肩之高度，在一水平線上，免令上體歪斜之弊。否則，左肩若高，則上體向右倒。右肩若高，則上體向左倒。上體若左右傾倒，則全體重心，不能落於兩足開度中間。整個姿勢，即由此動搖也。

稍向後張者；使肺呼量增大，免窒呼吸之意。且因氧氣充足，可增軍人之精神。

7. 兩臂自然下垂兩手以手掌及指尖與上腿相接

自然之意義，在要求不强用力。蓋强用力，則有牽束意志之弊

。以致爾後動作，不能活潑，是失自然之本旨也。

欲使姿勢整齊穩固，必令兵士之手掌及指尖，輔貼於袴縫之際，以免動搖。且可減少兩臂關節之疲勞。

8. 兩肘微向前引手指併攏而微曲

兩肘微向前引之用意，乃備爾後密集教練時，與鄰兵互相接肘之謂。故肘向前引至身側之中央，使肘與身體離開十公分之空隙，而生相當之間隔，不致防碍鄰兵之動作。

手指併攏，以大拇指藏於食指內方，中指貼於褲縫中間，乃壯觀瞻。爲端肅計也。

9. 頭宜正頸宜直下腮稍向頸項接近

頭之位置與軍人之威容，頗有關係。頭若傾斜或俯伏，則其人之情弱無氣魄，概可見矣。故頭與全身之姿勢，亦有密切關係也。

軍人立正，必使頭部正直，腦髓舒適爲宜。復察吾人之腦髓，乃智識之母也；內分大腦、小腦之別，各司其職。若或傾斜或低垂，即覺不舒暢，乃現踟躕之狀。若將下腮，向頸頭項接近，則頭即正，頸即直矣。

### 10 口宜閉之理由

(々) 由口呼吸之害 可分以下幾點言之：

一、侵害唾液，以致消化不良。

二、口中染塵，易生疾病。

三、口要張開，有碍觀瞻。

(文)以鼻呼吸可使吸入之空氣清潔，空氣含有細菌及塵埃甚多，若由鼻孔呼吸，經過鼻毛澄濾，免入肺部。且鼻中有一種排毒作用。苟有此項雜物滲入，即可由鼻液唾出，以清肺臟。

(二)以鼻呼吸可調和吸入之空氣，例如天氣亢旱，空氣所含之水份甚少。若將此空氣由口吸入，則易侵犯咽喉及氣管等部，而生喉炎及氣管支炎等症。遂為呼吸氣病之起源。若由鼻孔通過，因其與粘膜接觸之故，可以少變其性質，免生疾病。



。又如隆冬之季，天氣嚴寒。由鼻孔通過，亦可調和暖氣。呼吸者不動姿勢之生命也。蓋鍊形於外者，必養其氣於內也。

### 目兩眼自然向前注視

兩眼張大，向前注視。足以表示凜然不可侵犯之威嚴。茲將前人之論眼者，錄之如左：

眼者，精神之代表也。視其目光之正否，即可推之其軍紀之弛張，與教育之良否。蓋目光正，則心亦正。存於中者，必形於外也。今試命甲乙兩隊整列而觀之；甲則屹然不動，目光集於一點。乙則身偏體倚，目光左右亂動。初不必問其學術之如何也。其甲隊爲節制之師，乙則爲烏合之衆，不待言而可知矣。

故善檢閱軍隊者，必先注視各兵士之目，而後及夫操練，良有以也！不寧惟是；目光正視之隊，其隊必富於團結力。目光亂動之隊，必乏同心一致之概。何也？蓋一人如是，動作同，而心亦同也。一人非是，千百人亦非是，動作異，而心亦異也。此等精神，當於軍隊行分列式時檢閱之。

#### D 教育方法

立正姿勢，爲涵養軍紀，鍛鍊精神，而促其內容端正之教育也。故在實施時，非獨講求其形式，必要注意其精神。以此教育之手段，嘗分爲精神教練與形式教練兩種；形式之教練，爲訓練新兵與軍士之用。其要求點爲外，形常由足部至頭止。精神之教練，

爲訓練軍官與學生之用，其要點爲內容，常由頭部至足止。惟在新兵教育時，無論軍官、軍士、或學生，不能同時要求，必先正確其形式，再求充實其精神，乃合教育之原理也。

又教練之先，教者須集合被教者，成一弧形；將所作課目，摘要詳解。並示以模範，或依助手，使其試作。總要使被教者，領悟動作爲要。然後教者，再檢點自己，使無遺憾，站在適當之位置，下適切之口令。如因初次動作，不能如希望之要求，可於二三次後，再行矯正。如左足向前，稍向後收。兩眼張大，向前注視等等。但矯正時，務先從正面，再及於側面，方爲適宜。此時更宜注意者，非萬不得已時，不可用手體改正，其理由如左：

(一)有失威嚴 此指兩方面言之。譬如：姿勢不良，教者，不用言詞改正，而用手體改正，不但與教練者威信有損，而且失掉兵士自信力，將來對於教者，必發生不良之惡感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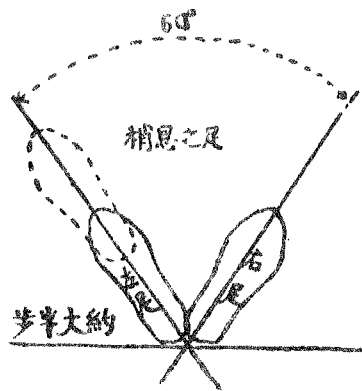
(二)養成習慣 教者，常施手體改正，兵士生依賴之心，而不知姿勢之好壞。常將學習之熱忱，被教者改正所吸收，致成習慣二也。

(三)進步遲慢 教者以行手體改正，必將兵士求好之心理減去大半，且因變換位置，時間上不能不發生問題，以致進步遲慢三也。

兵士欲求動作進步，可令同伴爲助手，在地上劃一六十度十字線

，然後站在交叉點上，成稍息姿勢。一聞口令，將足靠攏。成不動姿勢。此時膝盖挺直，小腹後收，胸部前突，兩眼平視，頭宜正直，各部出於自然，即得要領矣。

(圖一第)



E. 矯正事項

1. 立正時不得亂動。如有姿勢不合，亦不得自行改正。

2. 時間太久，發生顫動，乃心內不平，及緊張過度所致，宜令緩呼吸調劑之。

3. 在立正時，兩足尖之開度過狹，或左足跟靠攏不齊，爲兵士一般之通病，宜注意矯正之。

4. 收足時爲求精神！往往將兩臂上提，致肘離太大，實爲誤解。

5. 精神不振，兩手手指，常不能併攏。尤其拇指，最易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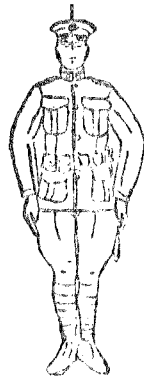
6. 胸部挺出，反使小腹鼓起，宜設法糾正之。

7. 眼爲精神之主，若不能保持前視，易左右顧盼，而成萎靡之狀態。

8. 口之張開，易爲兵士所犯，若使下腮後收，庶可自免。

立正姿勢，雖表示軍人神聖威儀，而不可侵犯。然如要求或用  
力過度，反使姿勢不良。

立正圖



三

德式教練，常有不發「立正！」口令，而逕下其他動作者。此乃  
德式操典活動之處，不可同日語也。此時兵士，宜先自立正，而後  
再依教者口令動作。

#### 四 稍息

稍息，爲教練中制式之一。其目的，在要求爾後動作之緊張，與啟發新銳氣。稍息之時，大都爲整理服裝，自習一切動作，若認爲調節疲勞，而致談話，或左顧右盼，致使精神散漫，軍紀破壞，將所有之優點，而在瞬息間喪失之，實爲誤解。

稍息之制式，若分解講授，可分以下幾種：

A. 口令「稍息！」。

稍息無預令

B. 動作

右足不動。左足順足尖方向，踏出約半足之地。



如以時間過長，可將左足收回，成立正姿勢後，再將右足伸出。但是跟位置，不得移動。

### C. 要領

1. 「稍息」先將左足順足尖方向踏出以行休息

聞「稍息」之口令，即將左足，由原地向足尖方向，伸出全足三分之二。此時左膝灣曲，上體姿勢不變，惟稍向前傾，將全身重量移於右足，兩手可脫離股際，自由放在前方。如以時間太長，右足感到疲乏，可將左足收回，成立正姿勢後，再照制式規定，將右足踏出，以行休息。

### 2. 不得談話

稍息時，未經官長准許，不得談話，其意義如左：

甲、維持軍紀。

乙、恢復精神。

丙、養成肅靜。

丁、默習動作。

#### D. 教育方法

稍息動作，雖甚簡單；然在初學時，基礎不固，最易發現萎靡不振與身體動搖之毛病。此時教練者，宜將要領，詳細告知，並將以下兩件，解釋清楚：

子、稍息規定出左足之理由 其理由有二：即，

a、爲尊重武器起見 蓋恐持槍之際，若出右足，則必觸槍，是乏尊重武器之觀念。若徒手即養成出左足之習慣，而到持槍時，自無觸槍之虞也。

b、爲整齊劃一起見 稍息，規定出左足者。爲整齊劃一起見。若各個教練，不能劃一。則在密集教練時，必難整齊，有碍觀瞻。且稍息出足不一致，不但全軍形式廢弛，而精神煥散，不團結之印像，必遣人笑柄。故爲軍隊之精神、紀律、觀瞻計，不能不如此也。

丑、出足時距離之研究 在稍息時，左足踏出之距離過大，則爾後立正，收足困難。且密集教練，必現參差不齊之弊。若踏出

之距離過小，則不能表現精神。據操場教練之經驗，多以踏出三分之二為依歸。

欲稍息動作齊一，必先將兵士立正姿勢檢查一遍，是否良好。然後明示要領，使其心領神會，再下口令，自無不齊矣。一人如是，千萬人亦如是，故軍隊訓練良好者，其在密集隊形時，稍息聲音，常行一致。

### E. 注意種種

甲要求方面：

1. 上體姿勢不動，頭要抬起，眼要張大。所以灌其精神也。
2. 不得許可時，手不得亂動，並抓耳撓腮之事，所以嚴其紀律

也。

3. 在制式教練之際，不准談話，所以養其肅靜也。

4. 出足時要迅速；惟不得過於緊張，致波動全身，所以熟其動作也。

乙矯正方面：

1. 出足以後，腿可自然灣曲。

2. 伸出距離，不可過大過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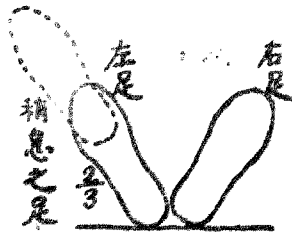
3. 不准顫動，或吐痰、咳嗽等事。

4. 禁止背手、探囊，及用足劃地。

就上所述，在兵士心領神會後，感到自己動作不良，可就立正

位置，自己練習之。久而久之，自然得其奧妙。試繪圖如下：

(圖二第)



行進

五行進之種類

本條明示行進之種類如左：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行進種類

1. 便步。
2. 齊步。
3. 正步。

此外爲教練之便宜，又有快步行進。乃即按齊步之定規而加速也。其勢有如噉枚疾走，以赴戎機是也。

行進，爲步兵唯一之本領，與戰鬥有莫大之關係。戰鬥之目的，在殲滅敵人；欲殲滅敵人，不可不向敵攻擊；欲攻擊，不可不前進。而行進，爲前進唯一之方法。故凡戰鬥之先，必須向敵行軍。戰鬥間，又必向敵猛進，戰鬥後，更須向敵追擊。戰鬥之方法，無非由行進，以達到其目的。行進占戰鬥之大部，顯見爲戰鬥實用之

要件。兵法云：「兵貴神速」。蓋亦對行進之重視也。故步兵宜特別講求之。操作上各種步法之練習，須注意如左之事件：

1. 行進，須端莊嚴肅，目光直前，精神貫注，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概。形成莊嚴雄偉之態度，方可壓倒敵人。故在行進時，須具有勇敢邁進之氣概。勇往邁進者；乃聞令後，不顧前途之危險與困難，以拔山倒海之勢，一意孤行，果敢前進，務求達到目的爲止。雖在槍林彈雨之中，千軍萬馬之下，毫不猶疑；所謂赴湯蹈火而不辭也。至軍隊之強弱，士氣之振否，訓練之程度，一見其行進，即可推知。

2. 行進，須對正目標，然後成一直線開進。欲轉灣時，須成直角，



不可繞回。或步步更其方向。

3. 上體須穩定，切勿使腹部挺出。行進時，兩腿疲勞，固屬難免。若再使上體動搖，則疲乏更甚。

4. 不可因疲乏，而形萎靡，須愈疲乏，愈使精神振作。

行進要由近求遠，先作便步，以養成對正目標之習慣。再次作齊步，以練成標準之步度。最後作正步行進，以促其姿勢之完整，軍紀之嚴肅，精神之團結。茲將行進之標準，作表以明之：——表

二——

標準	步	
	便	正
步幅	依地形及各兵之體格而定 七十五公分弱	七十五公分
速度	有大有小有快有慢 一百一十四步強	一百一十四步

## 六 便步行進

便步行進，多藉野外演習，及長途行軍練之；在操場教練，鮮有用之者。

A. 口令 「便步——走！」。

B. 動作

步幅，速度，均依地形及兵士之體格而定。無須遵守正規步法。

## 兩臂微行擺動。

### C. 要領

1. 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兵士之體格而定

吾國爲募兵制之國家，全國軍人多爲自願兵。其身體長短不齊，肥瘦各異，自屬意中事。又加吾國地域廣大，道路衆多；有的多山，則羊腸小路，崎嶇不平。有的平原，則康莊大道，坦途無垠。欲限定其步幅與速度，至爲困難。必依地形而變換，隨兵士體格而許可，方能適用也。

2. 兩臂微行擺動並須保持良好之姿勢

便步行進，雖須保持姿勢良好，然爲舒適自然起見，不可不擺

動其兩臂，以助其身體進行。如若擺動過高，則影響其速度轉慢，過低，則上體必向左右擺動，易生疲勞。然則以何度為適當，多以十五度為標準。

#### D. 教育方法

甲、由原來之步度，在錯雜地形練習之，以增健其足力。

乙、隨時加大行程，增進速度，以養成其持久力。

丙、提倡越野行軍，及爬山運動，以促進其競爭心。

丁、便步走時，准許談話、唱歌、或背槍、挂槍。以增高其行軍之興趣。

由便步行進，改為齊步行進時，應下「齊步——走！」之口令。正

步行進亦同。惟動令多落於右足。

### 七 齊步行進

齊步行進，爲養成標準步度，使在部隊變換方向隊形，及參加集會時用之。

A. 口令「齊步——走！」。

B. 動作

左足先行伸出，步幅約七十五公分。每分鐘步速約一百一十四步。身體保持端正，頭部尤須注意。

C. 要領

1. 左足先行伸出步幅約七十五公分

兵士聞動令後，即將左足伸出。（此指停止間而言）右足邁開，向前行進。惟先出左足而不出右足者，以將來持槍教練時，不但開足困難。而且不齊一。況槍在右肩上，右足必受重量之牽制，則開步前進，必較左足爲難。故以輕便之左足，開運動之端緒，使之和緩，而便利，亦甚較宜。

## 2. 行進速度每分鐘約一百一十四步

腿之長短，步之遲速，因人不同。欲齊一行進，勢必定一標準，將來使部隊教練時之諸運動，得整齊嚴肅之效。軍隊每一時間行程若干，據軍事學者統計；平均在混合兵種，（步騎砲工兵在內）可行四公里。（合四千公尺）單獨兵種，（例以步兵計算

）可行六公里。（此爲平均數）如道途平坦，情況緊急，尙能增加。（如急行軍，強行軍是）其規定每分鐘爲一百一十四步者，乃統計全軍行程，而平均之也。

3. 保持正確之身體姿勢頭部尤須注意

齊步行進，爲養成兵士標準之步度。亦即舊式操典之常步耳。行進要領，要腿微提，足尖向外，稍向下張，能令全軍一致，方合制式耳！

齊步，爲操場應用之步法。操場爲制式教練之場所。爾後密集教練，變換方向及隊形，多用齊步行進；故齊步行進，若上體不能保持良好，不但有碍觀瞻，且紀律鬆弛。齊步走時，上體

除手臂自然擺動外，其餘各部份，仍與立正姿勢無異。尤其頭部，不可騷動。

#### D. 教育方法

齊步行進時，教者可先指示目標，此令兵士，將來有選擇目標之技能。且行進以先，有目標可尋，不致漫無頭緒。

教育齊步，可先改正其姿勢，再要求其適合標準。并注意者行進時，膝蓋不宜彎曲。

#### E. 注意事項

1. 注意其行進方向，是否爲一直線。
2. 足着地時之注意：



(一)不可由足跟着地，宜全足着地，蓋恐防其害其腦筋也。

(二)不可故意踏地作響，而露其假精神。

3. 手與腕之擺動，宜成四十五度，概手腕擺動為齊步之活潑，而解肩之凝固，且使前進容易。

4. 齊步不齊一之弊病：

a. 由足跟着地，

b. 膝蓋凝固，

c. 因足着地時，向後退縮者，

d. 體重移轉遲慢者。

## 八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在於檢閱軍隊之團結，或部隊敬禮，及分列式用之。

A. 口令 「正步——走！」。

B. 動作

在各個教練中，除立正姿勢外，惟正步較難。欲使其細部動作適合要求，與改正便利，宜施行分解教育。分解教育，可分動作爲三種。

甲、將一步分爲三動。乙、將一步分爲二動。丙、將二步之時間延長。

甲、將一步分爲二種：

最新德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欲行正步走時，先下「正步行進。分解動作！」。或「分解動作，正步——走！」之口令詞。兵士即成預備姿勢；此時將左足稍向後提，距右足跟約二十公分，足尖着地，上體正直，兩臂向前伸（或兩手叉腰）待教者喊。

「一！」兵士將灣曲之腿，足尖着地，微微前提，至右足之側（中間）。

「二！」將腿向前猛踢，足尖下壓，膝蓋自然挺直。（如踢球然）

「三！」藉腰腿一致推進，足尖稍向外方，使全蹠落地。

乙、將一步分爲二動：

此可分爲兩動作法，試分別言之：

子、此際已成預備姿勢，待教者喊口令後，即先作第一動。由灣曲之腿，拉到右足之中間，成第一動。再將左腿及足踢向前方，膝蓋伸直，足尖朝下，稍向外方，於七十五公分處踏下，而成第二動。

丑、此種作法；亦即由三動變成二動也。在先亦成預備姿勢，待喊口令後，兵士即將左腿提到前方，膝蓋挺直，成第一動。待第二口令後，乃將足尖朝下，向前踏出，而成第二動。以上兩種動作，上體姿勢均不變。惟將兩手叉腰，或兩手後背。

丙、將兩步之時間延長：

第一動左足着地不動。第二動右腿依法前進。此乃分解動作成熟之期也。臂不動，或兩手背後。

「正步——」！走左腿微曲前提，然後伸直，足尖稍向外方，距後足跟七十五公分處踏下。再開右足，依法前進。此際上體微向前傾，兩臂不動，手指自然併攏，微離股際，使全身重心，落於前足，每分鐘行一百一十四步。

### C. 要領

1. 左腿微曲前提然後挺直

正步行進，爲足腿活動之表現，究其前進理由：乃爲下體各節關節之伸張，藉腰之推進，利用腿之彈力而前進者。斯時所宜

注意者，爲腿部之活動，必得要領。否則前仰後俯，不但有失態度之尊嚴，亦難維持正步行進之精神耳！

要領爲何？在正步行進時，先提左腿，膝部即稍灣曲，迨抬至相當高之時，足尖向下，腿部自然挺直，再前踏之，自得妙旨矣。

## 2. 足尖稍向外方距後足跟七十五公分處踏下

足尖稍向外方，乃備足落地後，支撐全身重量得以平衡之故也。此際全身重心，因腰之推進，已移於左足，若不向外而正對前方，則身體發生動搖，勢必左右偏斜。又若過度向外，又易變換方向，故足尖宜稍向外方者，以防失均也。其標準以十度

爲當。

斯時足尖已向左斜方向踢出，全身之重心，必隨之而移轉，有不可遏止之勢。故其步長，宜在七十五公分處踏下，而適合規定也。否則，不遵此規定而操作，必發生以下兩種毛病：

一、步度過短，腿抬不起，發生過快之弊。

二、步度過長，身向後倒，發生過慢之弊。

3. 提高過度步幅過大或踏地時用力過猛均屬錯誤

提高過度，則踏地必慢，既不活潑，又形笨拙。然提高之度以何爲當，通常均以離地三十公分爲適當。

步幅過大，已如(2)節所述之弊。故步幅之大小，宜適合標準，

勿過分勉強。

欲表現精神，故意踏地作響，實屬錯誤。概足與腦部有連帶之關係，若踏地過猛，不惟足掌發痛，且易傷害腦筋，尤以足跟着地爲尤甚。

#### 4. 嚴格之姿勢必須保持

正步行進，爲部隊敬禮及分列式之用。在檢閱時姿勢之良莠，可左右軍隊之價值，稍有不齊，則給檢閱官一不良之印像。故練諸平時，對姿勢之講求，不可或忽也。

#### 5. 注意良好之頭部姿勢

頭爲知識之源泉，任何事情，皆以頭爲中心。尤其在閱兵時，



檢閱者，必先看其頭部，而後評其精神。故頭之姿勢，可增減軍人之觀瞻，曷不勝哉！在正步行進時，頭須保持良好，勿使移其位置，苟使下腮向頸後接近，則更佳矣。

6. 筋肉不可過度緊張

在平時若過分緊張，在檢閱時必更形緊張矣，致使姿勢呆板，或身心失其作用，此為無形之害處。在軍隊多有見之者。故平時練習正步，全身之筋肉，適當緊張，勿過度，不惟可表現勇於邁進之精神，且富有活潑靈敏之氣概。

7. 兵士按此方法繼續前進兩臂不動兩手指自然併攏微離股際正步行進者，為表示軍人之精神。一聞正步行進之口令，須以

拔山之態度，果敢之行爲，並表示獨斷專行之意志，更目空一切，勇往邁進，於莊嚴偉大之中，表現服從，故宜兩臂不動，方合趣旨。如或擺動，不但失掉軍人之威儀，而且有損恭敬服從之意義。矧正步行進，爲短時檢閱軍人之團結，要榮辱相依，衆志成城，表示恭敬不失立正原旨則爲善。苟於行進時，臂手活動，則鄰伍相觸，發生忽離忽擠現象，則全排既有先後，肩隔緊疎不一，其對於舉行分列式忠誠一致之心理，則大相逕庭矣。至於微離股際一語；乃示手與腿之間隙，爲二公分之距離也。

## D. 教育方法

正步行進之教育，乃軍紀教育之精華，務使各個兵士之動作，有勇往邁進之精神，方合教育之趣旨。故須充實氣勢，全軍一致，以練正規之步法。然在實地所見者。實多誤解，致令著地作響，舉趾高大，皆非鍛鍊各個動作一致之故也！故教育正步行進時，必先要求各個動作之畢肖，再獲得時間之餘裕，以促進形式動作之美觀。尤其注意者，要上體下肢推進一致，著地穩固，則可有滅此朝食之概。方能表現精神之團結，軍紀之嚴肅。

分解教育，乃為救濟辦法，不可視以為常。於熟練之後，即行整個動作，養成兵士有具體之觀念。惟在每一動作完成時，須在正面或側面矯正其姿勢。

## E. 矯正注意

1. 對正目標，要行直進，否則矯正之。
2. 步幅務要適合七十五公分，免除快慢不勻，大小不一。
3. 在伸腿時，欲使膝蓋挺直，而反使足尖上蹺，致落地時，足跟先與地面接觸，此種動作，不僅有碍觀瞻，且易損傷腦筋，故教者宜極力改正之。

4. 行進時兩手離腿太遠，或不離腿，亦宜注意及之。

5. 正步行進，每多注意腿之動作，而疏於上體姿勢，此爲教者一般之通病。故須時時注意，力圖保持立正之狀態。如小復後收胸部挺出，兩眼向前平視等是。

6. 正步走時，上體向左右交互偏斜，此由於落地之位置不當。在初學者多犯足尖正直，不能對正前方之弊；此宜令足尖稍向外方則可矣。

7. 行進時往往頭部上仰，或將口張開，此弊宜令下腮後收，則即止也。

正步能改齊步，而改便步在甚少。欲由正步改爲齊步時，則下「齊步——走」之口令。由齊步改爲正步時，下「注意」之口令。（注意口令，在檢閱時適用之。其他之時，仍用正步走之口令。）

## 九 立定

軍人之動作；靜如處女，動如脫兔。而立定！則將烈如火之運

轉，俄然而停止，且靜立如山，齒焉不動。其後再待教練官之命令或口令，續操動作。

茲將立定之意義，擇述於下：

- a. 將行進之狀態，使其停止，重操新的課目，以啟新穎銳氣。
- b. 使過度之興奮，不良之動作，予以整理及溫習之機會。
- c. 停止操作，實行休息。

A. 口令「立！定！」。

在正步行進及齊步行進時，動令應於右足着地時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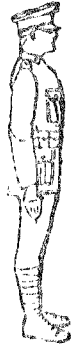
## B. 動作

1. 正步及齊步之立定：

在正步行進及齊步行進時，欲行停止，即下「立定！」之口令。兵士一聞「立——」字預令，仍繼續前進。俟聞「定！」字之動令，應再向前半步。並即時將後足靠攏，而成立正姿勢。

2. 便步之立定：

動令落於何足均可。一聞「立——」字之預令，仍照前行進。俟聞「定！」字之動令，再向前一步，後足隨即靠攏。



跑步

一〇 跑步

跑步之目的，在達到目標迅速，並增進體力與長跑不倦之技能。

跑步之時機，恒在以下幾種狀況中適用之；

- (1) 制式教練須迅速動作時。
- (2) 情況緊急援助友軍或增加第一線時。
- (3) 在敵火下躍進時。
- (4) 衝鋒時。
- (5) 追擊敵人時。

#### A. 口令

(一)「目標——正前方某處快跑！」。

(二)「跑步——走！」。

#### B. 動作

1. 跑步，依照體操教範各節之規定施行之。兵士依可能之速度，



盡力快跑。迨達到命定之目標，不待口令，即行停止，或改爲便步。

如未指定目標時，則下「立——定！」，或「便步——走！」之口令。此時則立定，或取便步行進，并速即恢復秩序。

2. 聞動令後，即出左足，兩膝微曲。左足稍提至距右足約八十五公分處著地。次將右足亦依同法前進。體重常置於著地之足上。此時兩手微曲，提於袴間。手心向內，自由擺動。一聞「立——定！」之口令，前進兩步之後，後足向前一步，再將他足靠攏。同時兩手放下。

國人每以德式操作爲散漫，殊屬誤解！試以跑步一項言之：除指

示目標跑步外，餘多成縱隊跑步；惟其姿勢稍與日式不同耳。故跑步姿勢，最要之區別，在於手指微曲，提於袴間，手心向內，兩肘稍向側張，自由擺動，此時腕與股成三十度角，顯示活潑之精神，非常可愛，非如日式之抱拳，另成一制式，而現其假精神也。

### C. 要領

甲、足着地之要領 以足之前掌踏地，切不可先令足跟着地，此何故歟？乃藉以發揮其彈力耳！

乙、膝足關節之彈力 欲使跑步持久，其用力必須得法。若用力不當，暴虎前衝，不但有碍健康，且使姿勢不良，故宜運用關節之彈力，逐次伸縮而推進之。

丙、腰之推進 上體爲全身之主，而腰又爲上體之原。腰若不能向前推進，則上體必向後仰，則全身之重心移後，此不但速度銳減，而身體且易疲勞。故腰部須向前推進，使上體前傾二十五度。俾重心在前方，可促前進容易。

丁、兩肘之位置及擺動 此見本條動作末尾解說。

戊、上體及頭部姿勢 此項所宜注意者，除與正步行進相同外，並須注意左之事件；

(勺)肩宜後張胸宜前突：張肩挺胸，則肺量闊大，因之心神爽快，呼吸得以細緩，方可持久不倦。

(父)眼要前視：目要下視，則失勇往邁進之氣概，且易誤認

目標。故目宜注視前方，以養成監視敵人之習慣。

(一)以鼻呼吸：呼吸稍一急迫，最易張口。然須知此際，若一張口，則呼吸益形急迫，且易使灰塵吸入，致傷肺臟。故呼吸常由鼻孔中細緩行之爲善。

已、重點之變換 上體前傾，即使於邁大步度，及體重之移轉。在移轉體重時，宜就其反動，直移於抵地之足上。

#### D. 教育方法

跑步，爲步兵唯一之本領。長於跑步者，其行軍力必強，而富於攻擊之精神，否則，行軍力不強，則失掉時間之價值，必召失敗。近世雖有航空機之發明，交通以之便利，然在吾國地大物博，

鐵路多未完成之際，若不注意行軍力，提倡跑步，殊非治兵之道也。今試題以跑步方法，臚列於左：

子、要多操練德式體操，以活潑兵士之筋骨。

丑、規定清晨跑步，以鍛鍊兵士之健足。

寅、提倡田徑賽，以活動其關節。

卯、就跪式，臥式，各種姿勢練習之，以期實際。

以上教育方法；須由淺入深，漸漸加其行程及時間，切勿過於急促。

#### E. 注意事項

德式跑步，不注重形式，惟注意精神。故其姿勢良莠，在所不計

惟須促脚力發達，及肺臟心臟旺盛而已。

跑足以後，改換便步，對於氣力之恢復，及血液之調和，甚爲有益。據教練經驗，常於跑步後，行數分鐘之便步，或呼吸運動更增精益，德式跑步。變換其他步法時，僅能由跑步轉爲便步，或齊步，至於變換正步在非所宜。復察中國過去之習慣，各部隊續操他動作時，有很明確之界限。（即故意踏响）德式則否，惟稍緩其步度，以遏其餘勢耳。

### 原地轉法

#### 一 一 向左右轉

轉法爲部隊教練中，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不可或缺之動作。

蓋養成方向判斷之能力也。

A. 口令

(一) 向右轉「向右——轉！」。

(二) 向左轉「向左——轉！」。

B. 動作

1. 向右轉之動作：

第一動……將左足跟同右足尖提起，以左足尖抵地，與右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旋轉九十度，面對新方向。

第二動……左足向右足靠攏，成立正姿勢。

2. 向左轉之動作

第一動：將右足跟同左足尖提起，以右足尖抵地，與左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旋轉九十度，面正新方向。

第二動：右足向左足靠攏，成立正姿勢。

### C. 要領

1. 以方向正確為主，以動作迅速為各。方向若不正確，雖動作如何迅速，亦不合乎本旨。

2. 旋轉時，膝部關節，須使其挺直，若關節灣曲，則足尖及足跟必難旋轉，且上體亦難穩固。

3. 足腰肩三者，乃全身之支撐點。若不同時動作，不但笨拙及破壞立正姿勢。且有礙旋轉之迅速，與方向之正確。故旋轉時，



肩須保持水平，腰宜用力支持，足宜用同時旋轉。

#### D. 教育方法

在教育以前，集合被教者，講解各動作之大意及注意事項。並自身示以模範。或任意指出被教者，使其試作，見有不合要領及錯誤之處，均詳為指示。使各個領悟，然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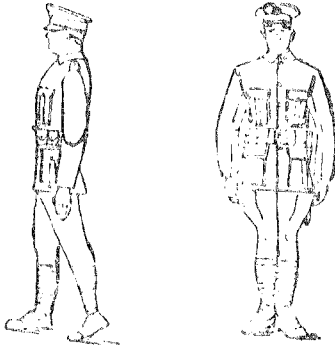
實施之先，對立正姿勢，務加檢點。尤其上體不可偏斜，如立正姿勢合度，再使習各動作。

欲使被教者，細部確實與自身改正便利，可施分解教育，再逐次完成之，並與以時間，使之自習，追求心得。

再使初學者，理解各種轉法起見，可在地上劃一直交十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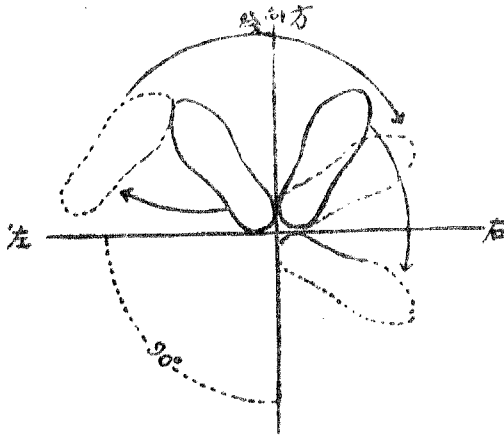
如第三、四圖）或九十度之方向線。將三百六十度，分作四等分，使學者按應旋轉之度，在線上練習之。每次旋轉，身體正對方  
向綫。但此法最適用於笨拙之兵士，若不須此法時，則可藉此講  
解。以使學者能了解動作爲止。試繪圖如下：

( 圖 三 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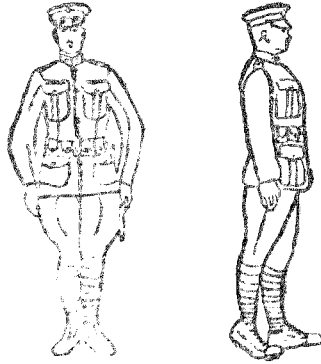
最新德軍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向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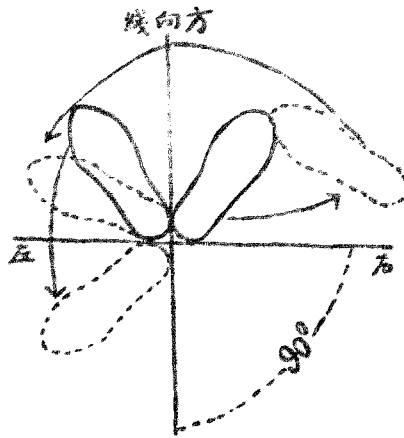


七二

( 圖 四 第 )



向左轉



德式轉法，摒棄日式以足跟爲軸之理由，概有數端：子、例如向右轉，以左足跟爲軸，則其轉得之方向，必不正確一也。丑、如以足跟爲軸，而行轉動，則上體必發生動搖，而致衝動隣伍二也。寅、欲加力於軸，使之旋轉，專依右足尖向外用力，促其旋轉，實屬不易三也，爲此改成現式，不但成年人做之得法，且兒童學之亦易。其着力之法，乃以足尖及足跟之抵地推送，即能得迅速活潑之効。

一二 向後轉

A. 口令 「向後——轉！」。

B. 動作

第一動……右足順足跟方向，後退一足之距離。（距左足跟約二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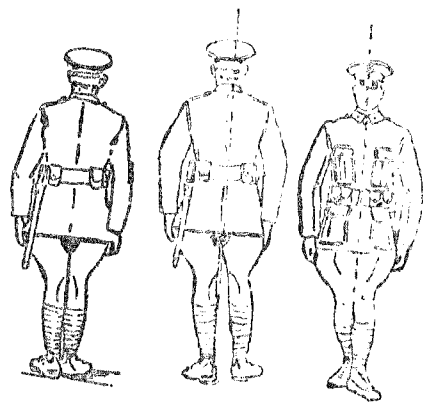
第二動……兩足尖蹠起，以兩足跟爲軸，向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同時着地。

第三動……再將右足收回靠攏，回復立正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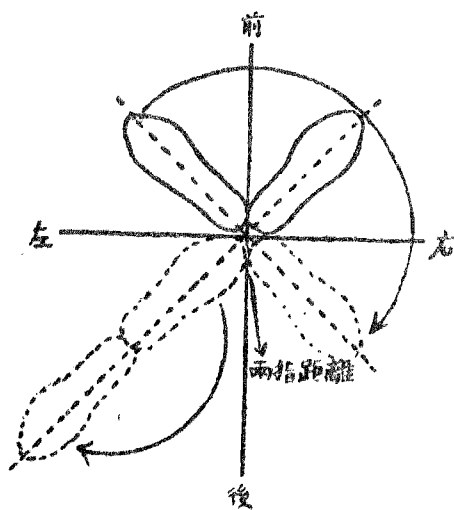
### C. 要領

向後轉之要領，在初學時可作分解教育。最注意者，爲第一動後退之距離；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過大，則將來收足困難。過小，則爾後旋轉不便。普通教案，均以距離二指爲最便。試繪圖以明之。

( 圖 五 第 )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向後轉

(方向綫)

右足後退時，上體往往偏斜，不能保持原來正面，此殊不適當。欲免此弊，可在後退時，使上體稍向左偏，以減其傾斜之度，方可保持原來之方向。但上體左偏時，不得牽制右足動作。

右足後退時，須順足跟方向，切勿偏斜，足跟偏於左者，則所轉之度必大。足跟偏於右者，則所轉之度必不足。故右足後退後，仍須在原來延伸線上。

「向前」轉，「之」動作，雖列於德式操典之內，然尙未經採用。茲將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不採用「向前」轉之理由，申述如左：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且精鍊者，始克其成功。凡典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故制式動作，可省者則省之。



可刪者則刪之。至於妄乖操典，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非所許。吾國採用德式訓練之意義，乃在將來收戰場上之效果。欲收戰場上之效果，當百事簡練，始可成功。今試以「向前轉」！噲之；在列兵之前，喊向後轉！在列兵之後喊向前轉！如此首尾倒置，輾轉相授，必令兵士記憶不清，方向糝糊。不但失掉方向判斷之價值，而且徒擾兵士之腦筋也。窺之簡鍊原則，其愚孰甚！不若直接了當，專以「向後轉」！口令以繩之，而較爲清醒也。

### 一三 轉法之要領

此條要求轉法動作，務要迅速。既轉以後，須靜立不動。

甲、迅速之要領：

## 1. 口令之關係：

口令，對於動作之關係，有如影隨形之慨。如教練者口令清朗，必令兵士感到興奮。動作整齊。如或口令含混，甚而細小，則令兵士精神頹喪，動作遲緩，此一定之理也。故任教練官者，不論聲音之好壞；要高音洪亮，詞調清朗，將預令、動令、分別清晰，再下中節之口令，必得整齊迅速之妙。

## 2. 旋轉時足跟之要領。

欲使動作迅速，在旋轉時兩足要平均用力。譬如：向右轉時，以左足跟及右足尖同時向右用力，即可轉正。待轉正後，兩脚着地，速將體重移於身體中央，而成立正姿勢。

收足之時，宜與固定之足跟併齊，並將足尖上蹺，以免擦地，而減其速度。

3. 各部動作之方法

轉法動作，在教練上爲比較容易之課目。其要領在全身各支點，（肩腰膝）能與足同時動作爲要。

乙、不能靜立之原因：

1. 旋轉時上體仍須保持立正姿勢，兩手緊貼股際，勿使動搖。否則，一有動搖，則腰部易於疲乏，靠足後身難靜立。
2. 轉過以後，姿勢，方向，均不正確，而欲自行改正時。
3. 收足後，足之位置不正確，足尖開度有大小，足跟偏右或偏左

，均生此弊。

4. 旋轉後，兩眼亂動，或臂手亂擺。

### 丙、矯正事項

1. 實施以先，對立正姿勢，務加檢點，尤其上體，不可偏斜。若立正姿勢不合，勿使轉法。

2. 在旋轉時，兩眼不可望地，仍須注視前方，就新方向後，即對正目標，向前注視。

3. 轉法時固宜迅速，然確實更關緊要，勿因圖迅速，而使兩足用力過大，致旋轉之度數，超過九十度，而影響方向之正確。

4. 若轉度偏差，或足位錯誤，嚴禁自行改正，須予以命令，再自

行矯正之。

行進間轉法

一四 向左右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

A. 口令

(一) 向右轉走「向右轉——走！」。

(二) 向左轉走「向左轉——走！」。

(三) 半面向右轉走「半面向右轉——走！」。

(四) 半面向左轉走「半面向左轉——走！」。

B. 動作

1. 向右轉走或半面向右轉走之動作

向右轉走或半面向右轉走，動令落於右足即將左足前進一步，向所命定之方向，用足掌之旋轉力，轉成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即依新方向，繼續前進。

2. 向左轉走或半面向左轉走之動作：

向左轉走及半面向左轉走，動令落於左足。即將右足前進一步，向所命定之方向，用足掌之旋轉力，轉成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即依新方向，繼續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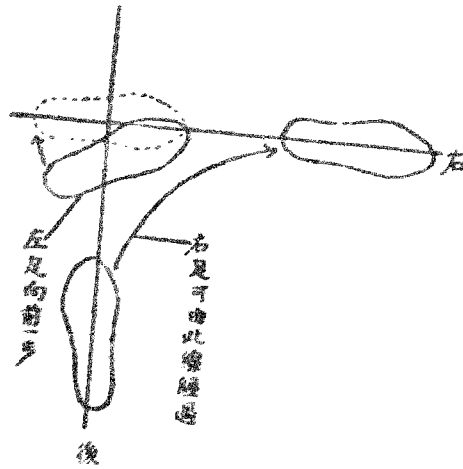
在分解教育時，可分動作爲三動：（一）即由喊動令起，至前進一步止。（二）用兩足尖轉成新方向，着地不動。（三）照齊步要領，自然行進。

### C. 要領

1. 旋轉時，上體、腰、腿、足、務必一致。
2. 旋轉時兩眼不可下視，轉成新方向，即面對目標行進。
3. 旋轉時不必定成直角，譬如；向右轉走時，動令落於右足；此時左足超邁一步，善地成斜形。再用足跟向外推送，以助足掌之轉動，而身體即面對新方向矣。此際右足取捷徑，不妨就弧形而前進之（見圖）。

向右轉走之例

(圖六第)



D. 注意事項

a. 依新方向繼續前進之目的：

最新德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行進間轉法最要之目的；在使各個兵士正確轉向所望之方向前進，以期養成方向判斷，更進一步之手段。

b. 正步行進不練習轉法之理由：

蓋因正步行進，用於短時間檢閱軍隊之團結，及部隊敬禮或分列式時之用。其莊嚴恭肅之態度，勇往邁進之精神，非如其他步法可比。苟於行進中，改操其他動作，必抑其意志，而毀其爭勝之心理也。

德式教練中，行進間之課目，向無「向後轉——走！」之規定。如欲背進時，則下「立——定！」之口令。再喊「向後——轉！」依各種步法，按新方向繼續前進。然窺其不規定「向後轉——走！」者，乃避諱退

却之謂也。

## 第二 持槍教練

### 一五 持槍立正及持槍稍息

#### (一) 持槍立正

持槍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姿勢同。惟右手持槍，更增一層威嚴之氣概。蓋武器者，殺人之具也，亦即軍人之命脈。軍人若無武器，是猶盲目之失杖，鷲鳥之剝瓜，毫無戰鬥之能力，大減軍人之價值。故於不動姿勢中，加之以槍，豈非更增一層光輝乎。

武器爲軍人之第二生命。槍械爲步兵有形之靈魂。凡爲軍人者，無不知槍械與軍人之重要。欲使殺敵致果，非令兵士尊重武器不

可。任教練官者，時時將槍之構造，告知其部下；使熟習其性能，曉知其名稱，而便應用也。

再就各國操練慣例；均以右手持槍。溯其原因，蓋因右手天性，多較左手靈活。而槍械爲戰場上應用之武器，在戰鬥時，要先發制人，射擊精確爲上。故以矯捷之右手，使持槍械，職是故爾。持槍之時，極宜自然，用手輕握槍身，以便活動也。再欲臂腕有力，多做持槍體操。

A. 動作解釋：

1. 護手向前

武器爲殺敵之用，如護手向前，即槍面朝後，不但射擊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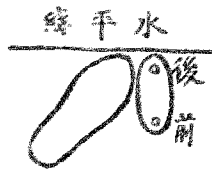
而操作亦莫不容易也。

2. 托尾緊接右足托後踵與足尖併齊

托尾密接右足；乃貫輸兵士知武器之重要，不可與身體脫離之謂也。且槍有依托，俾立正時，可望牢實穩固。

托後踵與足尖併齊之理由；乃在操練上得整齊劃一之利。俾檢閱時，表示團結一致耳。茲繪圖證明之。

(圖 七 第)



### 3. 槍背帶放開

槍背帶放開，爲槍上肩便利計耳。此動作應在未操作以先準備之，放開時宜注意者，不得過長與過短，總要適宜爲度。欲使其適宜，通常先以一手握槍背帶之中央，一手將槍背帶放開，使槍身平垂，以肘能與槍身接觸爲度。（如第八圖）

4. 右臂伸直使兩肘在同等之高度並將兩肘微向前引

此節所示，右手雖然握槍，其臂與肘，仍和左手一樣。但肘向前引，留有空隙，以便密集隊形教練時。發生擁擠。

（圖八第）



## 5 槍身務必垂直

槍身垂直之理由；一在保持軍人之威儀。一在使重心落地，而能持久，舊式操典有人主張，槍若垂直，準星易於損壞，以致影響射擊成績不良。此點驟然視之，未嘗不然。然細思之，頗無理論。俯察人爲萬物之靈，高於一切。若爲物質所限，而爲木石之奴隸，亦甚至愚。試以懼膛線（來復線）之摩擦，遇敵而不發射，致因噎廢食，束手待斃，天下寧有是理也。

更有倡議者；因補救此法，而在教練之際，帶槍口帽者。此亦畫蛇添足，毫無常識。竊持槍教練，爲準備殺敵之用。若將槍口自行堵塞，無異太阿倒持，授人以柄也。況立正爲不動姿勢

，準星損壞，能有幾何？因之而將槍持遠。不但影響兵士輕槍之心理，而且目標顯示，有如告敵也。

6. 拇指在後從槍身外側握牢（視兵士之高低而定）此節告知兵士在持槍教練時，用拇指及食指之力，從槍之側方握在二道箍之下。惟視兵士之高矮而定，但總不得握在箍上，此為慣例。

7. 其餘四指並攏而微曲就皮帶下方握於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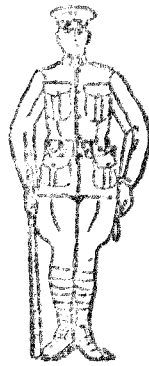
四指併攏，乃使力之加大。微曲，則握槍便利。至於就皮帶下方握於槍上者，為顧慮爾後槍上肩時，拉皮帶之便當故耳。

### B. 注意事項

1. 注意槍之垂直，及槍托之位置，是否適當。

2. 新兵入伍，持槍動作，往往不能四指拼攏，及低頭下視。
3. 要求兵士持槍立正姿勢與徒手同。不因多一枝槍，而有所變更。

持槍立正



## (二) 持槍稍息

持槍稍息姿勢，與徒手稍息姿勢同。惟右手仍握槍在原位不動。最忌依靠槍身，或兩手握槍口。如欲整理服裝等；可將槍枝，夾於槍間，非萬不得已時，不得將槍枝，交與鄰伍。



持槍稍息



操槍

一六 操槍——槍上肩及槍放下

操槍者，即將槍行各種制式動作之謂。在操槍時，除手臂運動外，餘仍保持嚴正之姿勢。

操槍之目的，在熟練槍之使用，故其動作，嚴禁取巧，各種動作，務必要求確實，及有活潑精神，為第一要義。

操槍之精神，非故意作做，即可表示。如打槍作響，觸地發聲，不惟有失精神之意義，且有碍武器之健全。如此虛偽之精神，亟



(一) 槍上肩

A. 口令 「槍上——肩！」。

B. 動作 在未熟悉以前，可作分解教育，分解教育，普通分爲三動：

1. 右手將所持之槍提起。同時向左旋轉，置於身體之中央。槍面在前，令第二道箍（下箍）與第一扣在一線上，左手密接右手，握在皮背帶之下（如馬槍則槍面向右）。

2. 左手握槍不動，微向外推。右手四指朝上，拇指伸直，從槍後順皮背帶下方向胸前平拉，與第一扣同高。右手腕緊貼胸部。

3. 右手拉緊皮帶，手腕反旋，藉左手扶助，將槍急送於右肩之後，此時槍口向上，槍身固定而垂直，使右手與第一扭扣平高。拇指在皮背帶下，右臂輕貼於身體，左臂仍回復基本姿勢。

### C. 要領

教育槍上肩之目的；在養成嫻熟前進之準備動作，及運用槍枝之技能，於未熟練之際，最宜分解動作，使新兵領悟其要領，而後再作快動作，使有系統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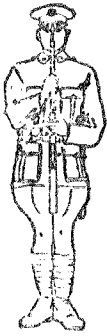
促部下動作確實，要多做模範，（即做樣子）使知動作之階級，及不良之原因。當面矯正，指示要領，並予以自習機會，而冀得良好之結果。茲將各動作之要領，分述於下：

第一動 (1) 右手提槍，用手腕旋轉，須迅速確實，上體不得前傾。  
。(2) 右肩不得偏斜，手腕不得大曲，槍面向前，須正對身體中央。  
(3) 槍身垂直，右手虎口向內，正對身前。

第二動 (1) 左手握槍，微向前推，同時右手順皮背帶下方，以拇指抵緊，拉向胸前。  
(2) 皮背帶須與第一扭扣平行。

第三動 (1) 右手拉緊皮帶，用右手反轉之力，送在肩上。  
(2) 左手扶助右手送槍時，須送至右肩處，即行還原，成立正姿勢。

第一動



第二動



(二) 槍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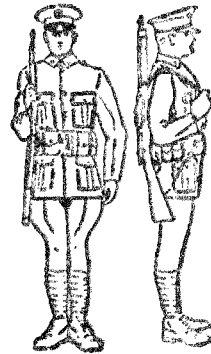
A. 口令 「槍放下！」。

B. 動作 分解動作，亦分三動：

1. 右手依旋轉之力，將槍急送於身體中央之前方。同時以左手握在第二道繩之下，使與第一扭扣等齊。槍面朝前，距胸部約十生的（與槍上肩同）。

2. 右手放開皮背帶，握於第二道繩之下。此時手腕向前，使槍牢固不動（槍面仍向前）。

第三動  
側面



3. 右手將槍身垂直，繞身放下，須略向外擺七十五度，貼於右腿之側。同時左手迅速放下，成持槍立正姿勢。

### C. 要領

右手將槍由肩旋下時，其用力之方法，最關緊要。若僅用手腕之力，而槍身難保垂直，且甚笨拙。宜使拇指用力，將皮背帶向左前方旋下，（與腕力合作）方可保槍身垂直。槍旋下時，左手握之位置，亦須注意。若握之過高，則爾後右手握槍，必發生重疊之弊，致槍放下時，不能靈活敏捷也。

槍旋下時，每每不能保持原來高度，爲最不合制式教練之處。其高度如何？宜與槍上肩時無異。並使槍身垂直，在胸部中央之前

方。且右手應貼近胸部，勿使離開。

操槍時，僅用手腕前臂爲主，不可全身用力。以致槍身動搖，及身體隨槍傾斜，其餘各部，須保持嚴格正確之姿勢，勿拍槍作響。並不得使托底飯，與地相撞擊。

### (三) 矯正事項

1. 提槍時，不可將肘外張，務要從脅下拿起。槍之高度，使第二道箍（下箍）與第一扯扣平行。

2. 拉皮帶時，可將右手順槍身摩入，自得迅速自然之妙，此時眼仍前視，不可下看。

3. 槍上肩時，不可使槍向外倒，全以拇指及手腕之力，使之運動。



槍上肩後，槍身垂直。

4. 槍放下時，用右肘向外擡動，不可硬往下拉，致使姿勢不良。
5. 收槍時，擺度不要大，或成弧形。
6. 無論槍上肩或槍放下，上體均不要擺動。

## 一七 背槍法

此條規定背槍與掛槍之時機及要領；

軍人爲肉質之軀，終日操作，不無疲勞，或地形複雜，全軍不能一律時。官長應顧慮士兵之修養，得下命令，指定背槍法：

背槍法之種類：

1. 槍上肩 如第十六條所示。

2. 掛 槍 將槍之皮背帶圍於頸上，斜掛胸前。

3. 背 槍 將槍背於背上。惟槍口常須向上。其目的爲使兩手可以自由運動。此時將槍負於背上，應令托尾向右下方。惟乘馬時，則托尾向左下方。

#### 背槍法之要領：

#### A. 掛槍之要領

掛槍之動作，操典只示以將槍之皮帶掛於頸上。然則如何掛法，或如何掛法較妥，亦未有明示。但通常掛槍之要領有二：即持槍時之掛槍，與槍上肩後之掛槍是也。

#### 甲、持槍時之掛槍：

(1) 聞掛槍之口令後，右手即將槍提起，至胸部之右側。並將槍背向左旋轉約九十度。左手握於背帶三分之一處，將背帶拉開。

(2) 然後兩手同時上舉，將皮背帶超過頭頂，掛於頸上。兩手即時放下。此時槍口在頸之右方。

### 乙、槍上肩之掛槍：

(1) 聞掛槍之口令後，左手將槍如槍放下之要領。將槍旋至胸前。

。左手握於下箍之下。

(2) 然後兩手上舉。將皮背帶超過頭頂掛於頸上。兩手即行放下。此時槍口在頸之左方。

### B. 背槍之要領

背槍之動作，原為應用之方法。其目的則使兩手運動自由。故其

方法；要簡便迅速，方為符旨。茲將其動作略述如左：

甲、持槍時之背槍：

聞口令後，右手即將槍提起至胸部之右方。並將槍背向左旋轉約九十度。然後左手握於背帶三分之一處，將皮帶拉開。同時兩手上舉，將皮背帶超過頭部，掛於頸上。右手再由槍與皮背帶之中伸出，將槍移於背後，兩手放下。

乙、槍上肩後之背槍：

聞背槍口令。僅用右手將皮背帶由頭上超過，掛於左肩，槍口向左上方，然後兩手放下。

丙、乘馬時，槍托向左下方之原因；乃上馬時，須在馬之左側跨

上。若槍托在右下方，則上馬時槍托必爲馬背所阻。故在左下方，使其不致礙及上馬故也。

### 上刺刀及下刺刀

#### 一八 上刺刀及下刺刀

上刺刀爲「閱兵演習」，「夜間警戒」，「防敵不意」，「陣地搜索」，及「衝鋒肉搏」之手段也。故無論何時，行何種姿勢，均能如意動作，方可切用於實際也。此種動作，概宜迅速。但切不可徒尙迅速，而不確實。一有疏虞，必危及生命於剎那間耳！

下刺刀在戰鬥結局，或閱兵終了時行之，此時已無敵對行爲，最宜確實，無須匆忙。刺刀入鞘，務必全部插入。切忌留有餘刃，

或脫手墜地。(德式規定，行進間無有下刺刀之動作，其理由概無敵人可在停止間行之，免生危險也。)

### (一) 上刺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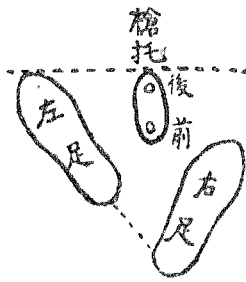
甲、停止間上刺刀：

A. 口令「上刺刀！」。

B. 動作 立式上刺刀，多在稍息間行之：

第一動 右手將槍移置於身體中央之前，使托後踵與左足尖成一  
直線。同時，左手提起，手心向外，反握刀柄。茲將托尾與足  
之位置，繪圖以明之。

(圖九第)



要求…… a、頭不可下視。

b、托尾落地，不可故意觸地作響。

c、左肘須向左前方，勿對正左方。刀柄要握緊。

第二動 左手將刀抽出，頭即低視，裝於槍上。然後用力下壓，迄聞駐筈嵌入之聲爲止。

要求…… a、抽刀時，刀尖須向右前方，以免觸及鄰伍。

b、裝入時，兩眼須注視。但低頭時，不可使腰彎曲

。僅將下腿後收，頭部稍彎即可。

第三動 此時頭急抬起，左手放下，同時右手將槍提置原處。

要求…… a、頭與左手同時動作，不要扶送。

b、提槍與手放下要迅速。

乙、行進間上刺刀：

A. 口令 與停止間上刺刀同。惟動令落於右足。

B. 動作 分解教育，計分五動。均在便步間行之。

第一動 準槍放下第一動之要領，將槍旋下，同時左手握住槍身。

第二動 右手離開皮背帶，同時左手將槍面右轉。右手握在表尺

座上。左手即如停止間之動作，將刀柄握住。此時槍身向左前



方傾斜。

第三動 將刺刀抽出，裝於槍上。

要求…… a、裝刺刀時，右手須用力支持。并可稍向上抬，以助其穩固。

b、目視時，一面注意動作。一面須注意前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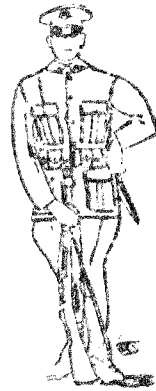
第四動 右手將槍面轉向外方，左手緊貼握於槍上。槍口移於中央，右手將皮背帶拉平（如握上肩之第二動）。

要求…… a、左手握槍時，須繞皮背帶之外方面握之。

b、右手拉皮背帶。

第五動 如槍上肩之要領，將槍旋送右肩。全體恢復原來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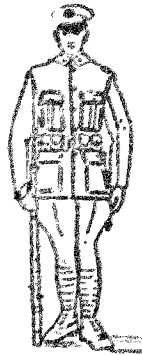
動一第



動二第



動三第



(二) 下刺刀

甲 停止間下刺刀：

A. 口令 「下刺刀！」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B. 動作 停止間下刺刀，多就各種姿勢行之。（如立式跪式臥式等）普通操作立式下刺刀時，多行稍息姿勢。跪式與立式同。惟先行跪下，再行操作。茲僅就立式言之如左：

第一動 右手將槍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與上刺刀同）同時左手以四指握於刀柄之右側。拇指緊貼於刀柄之左側，將槍確實支持。同時右手上移。以拇指抵住駐筈。

要求……a、左手從外方握緊。

b、頭不要低視。

第二動 右手拇指，用力按駐筈，左手同時將刺刀取下，插入鞘內。右手移下握於原處。

要求…… a、挿刀以目視行之。

b、右手移下，須輕接槍面。留心槍枝，勿使脫手。

第三動 左手將刀全部插入，迅速抬頭，同時右手將槍枝移置原處，左手放下。

要求…… a、手不扶送，同時放下。

b、抬頭，送槍，手放下，要一致。

### (三) 教育方法

上刺刀可少行分解教育，以綜合教育爲佳。但最初爲明瞭各動作之要領時，可分解教育之。蓋上刺刀爲殺敵準備，在戰鬥間之任何時機，均有上刺刀之需要，故須就各種姿勢，及各種時機練習

之。

1. 停止間——立正……跪下……臥倒……
2. 行進間——齊步……便步……跑步……
3. 特種時機——夜間……戴防毒面具……

定表尺

### 一九 定表尺

欲使射擊精確，必熟悉定表尺之動作。故定表尺之確否，與射擊命中有莫大之關係。故此項動作，宜確實爲要。

影響於彈道之形狀者爲初速，重力，發射之方向，空氣抗力及旋速等。故在初速以上者，其彈道多成弧形。欲救此弊，多定表尺

。以減少地心之吸力。

定表尺之動作，多與射擊教育聯合，很少單獨行之者。普通表尺裝置，均爲活動式，表尺分割，在右者多爲單數，在左者多爲雙數。欲使兵士動作嫻熟，必先令其曉知表尺之結構，與分割之認識，方克成功也。茲將其要領，分述如下：

1. 左手就表尺下，握槍之重點。

槍身之重點，多在表尺與槍機之間，故握槍時，取其重心，免前後傾斜。

2. 槍口向左上方，頭向表尺略傾。

表尺之缺口，準星，目標，三者爲瞄準之要件，缺一不可。故頭

向表尺，兩眼注視，以期確實。槍口向左上方，成四十五度之角，以免妨害鄰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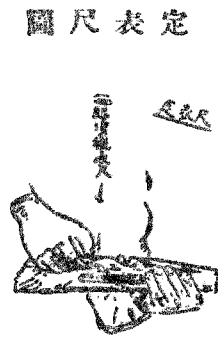
3. 右手拇指及食指，按表尺滑碼駐筈，將滑碼移置於所要之分割上，使駐筈嵌入表尺鋸之槽內。

表尺滑碼，為活動機件，裝有彈簧，要不用力下按，不能移動。故需要時，可按彈簧，使滑碼在所要之數字（即分割）停止，兩手放開。

4. 將頭抬起，同時將槍回復原來位置。

頭抬起後，右手握在二道籬之下。左手放開，將槍成原來姿勢。

官長為尊重射擊技術起見，每於動作完畢，近前檢查之。



### 裝子彈及退子彈

## 二〇 裝子彈及退子彈

槍中實彈；猶寒者得衣。飢者得食。兵士受命，格外興奮。況殺敵致果，保我國家，衛我民族，雖一彈之微，亦要珍貴。故在平時，宜就各種姿勢行之，或在夜間，及戴面具，與行進間練習爲要。



裝子彈之目的，在完成射擊準備。故其用途，在發現敵人，或防止不意襲擊時，事先行之。

退子彈之目的，為保護彈簧，及防意外危險，故在戰鬥終了時，將裝入之子彈取出。

### (一) 裝子彈

甲、停止間裝子彈：

A. 口令 「裝子彈！」。

B. 動作 分解動作，通常分爲七動（保險在內）。

1. 兵士一聞口令，無論立式或跪式，先用左手，將就近之子彈盒打開（多開左脇下子彈盒）。

2. 右手將槍提起，斜置於胸部之前方。（距胸約十公分）使槍口向左上方。同時左手握住槍之重心，右手之拇指與食指握住機柄。
  3. 頭稍下傾，兩眼注視彈槽，用右手將槍機向左旋轉，並往後拉，至聞響聲爲止。
  4. 右手鬆開機柄，由槍之內側，至子彈盒之上，取出子彈一排，平置於彈槽之缺口內，彈頭朝前，用拇指下壓，迄其全部沒入右臂之下，嵌入彈排卡哨之內爲止。
- 如裝單一子彈，則以拇指及食指，將子彈由盒內取出，完全裝入彈室之內。

5. 右手如開機之要領，將槍機向前推送，並向右轉動，再以拇指及食指，將保險鈕向外關好。

6. 右手握在第二道箍之下，迅速將槍收回，頭即抬起。但槍托着地，不要作響。

7. 以左手關閉子彈盒。

乙、行進間裝子彈：

A. 口令 與停止間裝子彈同。

B. 動作 行進間之裝子彈，在便步中行之，共分七動。

1. 左手打開子彈盒。

2. 右手準槍放下之要領，將槍由右肩旋下，左手握住槍之重點，

使槍面向右。

3. 拉開槍機。

4. 按停止間之動作，裝入子彈。

5. 如開機然，將槍機關好，並施保險。

6. 右手急拉皮背帶，左手扶送上肩。

7. 關上子彈盒。

丙、臥式裝子彈：

A. 口令 與其他裝子彈之口令同。

B. 動作 先行臥倒，然後施行，亦分七動。

1. 身體左側着地，左手持槍，支撐槍之重點，使槍面向內，槍口

向前向上，右足重登於左足。

2. 左手打開子彈盒。
3. 拉開槍機。
4. 裝入子彈。
5. 關槍機並保險。
6. 關子彈盒。
7. 右手持槍成原來姿勢（即臥倒狀態）。

裝子彈第一動



第二動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二) 退子彈

動二第  
 而側



動四第



動六第



動三第



動五第



動七第



甲、停止間退子彈：

A. 口令 「退子彈！」。

B. 動作 退子彈之動作，計分七動：

1. 聞口令後，左手打開子彈盒。

2. 右手按裝填之要領，將槍拋於左手，左手搗把，從槍之下方，握在彈槽之上，抵住彈室。此際右手握在保險鈕上。

3. 打開保險鈕，拉開槍機，頭稍下傾，兩眼注視彈槽。（拉開槍機要領）。

4. 右手將最上之一彈先行取出，裝入彈盒內。再用右手拇指，自外方進入護圈，抵壓彈排卡哨，其餘四指，握住躍出之子彈，

裝入彈盒內，右手移握槍把，食指扣住板機。

5. 左手由槍身內側，反握機柄；向上推動，向外旋轉，關好以後，握在槍之重點。

6. 右手舉起，握在第二道箍之下。同時頭即抬起，將槍收回原處。

7. 左手將子彈盒確實關閉，然後放下，全體恢復原來姿勢。

乙、行進間無有退子彈。臥式退子彈，在立起行之。

### (三)教育方法

裝子彈與退子彈，均以稍息姿勢行之，裝子彈各項動作，要迅速自然。惟不可過於急促，退子彈打開槍機時要遲緩，免使發生危



害。

裝子彈至發射時機練習時，均須實用于彈。惟此項動作，不可視爲制式動作。

在教練之初，務將課目大義，講述明確，動作劃一。先行分解教育，再行綜合教育。其他小動作者，尙須分解者，爲教練者可臨時規定。（整齊起見）可勿視以爲常法也。

#### （四）注意事項

1. 提槍放槍與抬頭，均宜迅速，不宜遲緩。
2. 安全體整齊劃一，必私自默數數目。如一二三四五六七等足。
3. 裝退子彈時，取送子彈之動作，均由槍之內方取出送入。

4. 裝子彈第四動。細分之爲三，不整齊時多在此動。裝填時要平置缺口上，用拇指壓，即易沒入。

5. 退子彈時拉槍機之動作，須徐徐退出，並禁止子彈落地。

6. 每次裝子彈後，應檢查保險鈕，是否保好。退子彈後，應檢查槍機，是否關住。及子彈盒鈕，關閉是否確實。

7. 行進間無有退子彈。欲行退子彈時，可立定行之。其理由概無敵情故也。

退子彈第二動



退子彈第四動



退子彈第五動



## 射擊種類

射擊種類，在操典上雖未明示，然已指出書目，——德譯射擊教範第二章第五款——供吾參攷。茲就步兵所常用者之射擊種類，擇要述之。

一、就其目的不同，而分類者，如：

1. 各個射擊 各個射擊，由班長命令之。下「輕機關槍各個射擊！」。或「射擊組各個射擊！」或「全班各個射擊！」之口令後，受令之人，即可開始射擊。當各個射擊時，選擇目標，與表尺，及瞄準點，均由散兵自任之（參攷一七八條）。

2. 指導射擊 施行指導射擊，應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明指示。並解釋其疑點，俾散兵得以迅速發現之。如不能望見目標

，可指示某地帶或某地點。惟此項指示，班長務須在掩蔽地行之，爲宜。迨本班既入陣地，各人既目測距離，並其結果，報告於班長。例如：「目測距離，二百公尺！」再由班長決定適用之表尺（見射擊教範第二一一以下等條）。

3. 監視射擊 預期敵人通過之地點或地區，及防止敵人偵察襲擊，或保護橋梁宿營地等，所施行之射擊也。但無警號，不得射擊。

4. 急襲射擊 目的是擾亂敵人前進，預先用相當兵力埋伏於敵人前進道路附近。俟敵近前，出其不意，猛力急襲。在敵人恐慌混亂中，設法將敵生擒，疾馳回退。一面遲滯敵人前進，一面拷問俘虜，探討敵人企圖。此種動作須敏捷迅速，處置愈快，則所得之

效果亦愈大。

5. 間隙射擊 多為重機關槍適用之。至輕機關槍與步槍很少用之者。在間隙中或間隙後之重機關槍，其目的不在制止敵人向此種間隙前進，而在能從間隙射擊，（常用斜射）在步兵攻擊之前，發揚火力，其射擊之時機有三種：

（a）本軍不能作超越射擊時。

（b）重機關槍射擊掩護，只能從後方陣地舉行時。

（c）地形有構成間隙之可能性時（見第五部一二一條）。

6. 掩護射擊 散兵接近敵人，易受砲火損害。此時不但重兵器有負掩護之責，即輕機關槍，自動步槍，及步槍，均須用火力的掩護；

以便向敵躍進。普通射擊組，向敵攻擊，突擊組即由側面掩護。如無此種火器時，則用散兵射擊。

7. 封鎖射擊 亦名阻塞射擊。係在戰鬥線前，對於預定之地點，防止敵人步兵之衝鋒，或阻止其預備隊，使其不能向前增援。此種射擊，由報告或記號自動開始。俟經過預定時間，或若干射擊數後，而中止之。行此種射擊時，必令各人迅速發射，以收殲敵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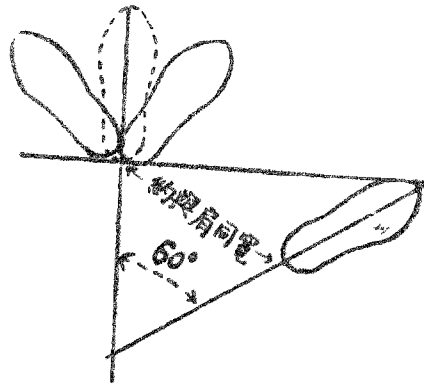
二、就其操作不同，而分類者，如：  
勺、立射 在展望不良時用之。

A. 口令 「立射預備——放！」。

B. 動作 兵士在地上劃一十字形，兩足跟占於一字橫線上，再操分解動作（三動）。

第一動：射手半面向右轉，右足於新綫上約向右離開一步，與左足成六十度之角。（如圖）同時右手提槍，護弓向前，置於右足之內側。

(圖 十 第)



槍把(食指不扣扳機)。

「附註」停放之動作與預備放之動作，反次行之。亦分三動：(1)右手關住保險鈕，退還表尺滑碼，握在第二道繩之下。(2)左手與

第二動……右手將槍持至右胸部

，同時左手握在表尺下方。

(槍之重點)使槍口與右眼同高。

第三動……右手釐定表尺，打開保險鈕右手收回，用力握住



槍同時放下。(3)左足向外轉三十度，右足收回靠攏成原來姿勢

圖 射 立



父、跪射 在展望良好時用之。

A. 口令 「跪射預備——放！」

B. 動作

第一動：跪式据槍，射手先旋轉其兩足，置左足於右足前方約一步之處。同時右手按立射之要領，將槍持至右胸之前，左手握在表尺下方，利用膝蓋灣曲，將臀部坐於右足上。(基本姿勢

)。或兩腿伸直。或右腿平橫於地均可。

第二動 左臂以肘近膝。置於大腿筋肉上，右手將槍微提交與左手令與右眼同高。再定表尺，打開保險鈕，而後握槍把。

「附註」停放之動作如下：(1)用右手關住保險鈕，退還表尺滑碼。再握住第二道鎖之下方。將托尾接着於右方彈藥盒下，令槍口與右眼同高。(2)右手將槍置於左足橫綫上，隨即將腿樹立，然後站起，右足靠攏，將槍收回。

一、臥射 在展望良好，或無地形利用時用之。

A. 口令 「臥射預備——放！」。

B. 動作

圖 射 跪



臥射据槍，以有依托或無依托而行之。此際身體對於目標，成若干傾斜。腰不宜屈。兩腳之內側相對，而着地。稍相離以伸直之腳，勿交叉，足尖不直立。右手將槍提向前方，左手握槍之重點，拇指沿槍托木伸直，他之四指微曲，置槍於掌上。以掌支於護圈之前方。然後右手定表尺，握槍把，而以拇指壓放上方，槍口向上，與眼同高。（此為預備放姿勢若瞄準暫停則恢復此時姿勢）以兩腕用力，使槍指向瞄準點之方向，應以右手用力，將槍托向右肩接着，頭適度傾向前方，以行瞄準。（此為瞄準姿勢。若暫停時，則恢復預備放姿勢。——但左手可着地槍口不可着地——欲由暫停而停放，則恢復臥倒姿勢）。

臥 射 圖



亡、瞄準 爲命中之要素。

A. 口令 「瞄準幾次——開始！」或「瞄準——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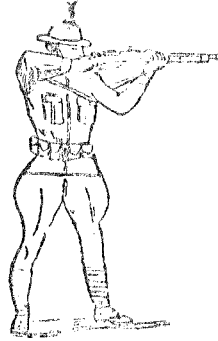
B. 動作 —— 此就立式据槍言之——

第一動……就預備放之姿勢，用兩手之力，將槍送出前方，與目標成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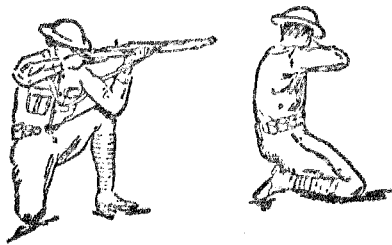
第二動……再用兩手，將槍抽回，抵住肩窠。此時右肘與肩同高，左臂下垂，撐住槍身。

第三動……頭稍右傾，下頰抵緊槍托，用右眼由缺口，準星，注視目標。

立 射 瞄 準



跪 射 瞄 準



臥 射 瞄 準



萬、擊發 為射擊完成之手段。

A. 口令 「擊發！」或「放！」。

B. 動作

缺口、準星、目標、既成直線。此時宜萬念俱灰，停止呼吸，眼、手、心、一致，用食指中節，扳動板機，即能命中矣！

勿、暫停。

A. 口令 「暫停！」。

B. 動作

由瞄準之姿勢，換成預備放之姿勢；其要領按瞄準之動作，反次行之。

六、注意種種：

1. 預備放及舉槍各種動作，均要遲緩，不可匆促。
2. 左臂之肘，不能與肩腕在一垂直線上。或右肘不能與肩同高，均

須嚴禁之。

3. 据槍時間過長，兵士無形左手後退，致身體後仰，小腹突出。此種現象，皆由持久力缺乏之故，宜嚴加修正之。

4. 兩足離開，保持原來角度。同時膝蓋挺直，胸部前傾，為持久之基礎，則上體不搖。

5. 瞄準時間一長，最不宜於射擊。故此項須在最初時養成之。否則，鄙習積成，改正困難。

6. 瞄準線動搖過甚，將槍離肩，稍事放下。然後再行着肩。但此動作，不可屢行之。

7. 右手其餘各指，須緊握槍把，僅使食指運動。但其運動，不可波

及於手臂爲要。

8. 取射姿勢，若有不便時，可就原姿勢，以行修正。

9. 衣服裝具要適宜身體，在初次射擊，以輕便爲宜。

10 射擊時，（瞄準）須指示左之幾件，以養成習慣。

一、方向。

二、目標。

三、距離。

三、就其速率不同，而分類者，如：

甲、慢放 慢放，本爲例外。但因子彈缺乏，或在使用防毒面具時，以及在中距離，作防禦射擊時，則常用之。



乙、稍快 將近決戰時用之。即各項動作，以至扣板機，均須稍快。

丙、快放 將突擊時，抵抗敵人之突破，或逆襲時，追擊時，以及忽然發現危險目標時，始用之。不意的襲擊火力，足以增加兵器精神上之威力。

### 三三 跪下及起立

#### (一) 跪下

跪下之動作，為遮蔽敵彈敵眼之手段。在平時養成迅速活潑之習慣，俾便戰時，以隱匿自身之行動。

A. 口令 「跪下！」

## B. 動作

第一動 左足收回成立正後，向前邁一大步。同時右手將槍送出，與左足尖等齊（槍不落地）。

要求………1. 收足要快，以便出足迅速。

2. 邁步要大，以免跪下困難。

3. 槍要平直送出，不要傾斜。

第二動 曲右腿使右膝着地，身體成稍息狀態。同時槍落地，使托後踵與左足尖在一線上右手握護木，左手掌覆置於左膝上。

（如係徒手跪下時，左手與左足均同。惟右手貼於右腿）。

要求 1. 上體要直，兩眼前視。

2. 槍與左足空隙，要與兩肩同寬。

3. 跪下狀態，其姿勢務成三直四點。

〔附註〕三直。即體直、腿直、脚直、四點，即槍、腿、體、與臂引成垂直線，而適成四方形也。

### (二) 起立

勢姿下跪



A. 口令 「起立！」。

B. 動作

第一動 以左手壓膝，同時右手持槍上撐，急速起立。

要求……1. 槍不要動。 2. 上體不要前傾。

第二動 右足向左足靠攏，置於右足尖之近傍，即行稍息。

要求……1. 槍與腿同時動作。 2. 托後踵仍與右足尖齊。

### (三)要領

1. 在跪下後，右腿之上腿與左腿之下腿，須成併行，則上體可自然穩固。其要領在跪下前之邁步要大耳。若小，其跪下必困難，身向後傾，有碍姿勢美觀。

2. 右膝着地後，不可因有痛苦，而使足背着地此時務以足尖抵地，則可免以下困難。

a. 在起立時，可用抵地，以助身體立起。  
b. 起立時利其蹠力  
必能迅速。

3. 槍身平直送出，在動作時，須加力於手掌之下側，抵緊槍身，同時離地，自然垂直。

4. 起立藉左手壓膝蓋，並右手扶鎗，上體向上撐起。

#### (四) 注意事項

1. 跪下後，不得移動，或臀部着地。
2. 出足不宜抬高，須平伸向前。
3. 上體須正直，眼不得下視。
4. 右手持槍時，托底板須輕着於地，勿使有聲。

跪下之動作，在停止間時，通以稍息姿勢行之。起立後，自行稍息，無須口令。

### 二 三 臥倒及起立

#### (一) 臥倒

臥倒爲減小目標，接近敵人，其目的與臥射姿勢同。

A. 口令 「臥倒！」。

B. 動作 分解動作，分三動操作之：

1. 左足向前一大步，曲右膝跪下。同時將槍交與左手，握在重心之上。槍面與機柄，均向左上。鎗口斜向左前方，右手指臂向前伸平。兩眼平視。上體前傾十五度，左膝盡力向前傾，右足

尖豎立着地。

2. 左膝徐向前傾，先行着地。次即右手微向右方，手掌着地。再次左手仍握槍之原位，以左肘向前着地，手腕向內。左足尖抵地，在原位向下豎立。右足平伸，足尖向下豎立。上體向右偏三十度，頭稍抬起，兩足寬與肩同。此時左手仍握槍支，手腕離地向上。

3. 左手將槍交與右手，右手握在表尺上，同時左手五指握拳，向下着地，槍身置於左手腕上，二道箍須在手腕內方，槍口向左，槍托在右脅下端。兩足尖均須向外，順直着地，兩足跟相對，下顎在兩手上端，但微離開，眼向前平視，（此爲監視姿勢

，若掩蔽姿勢，則全行掩蔽矣。

圖一動一倒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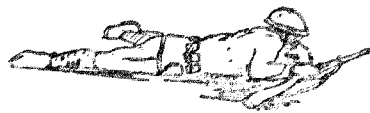
圖二動一倒臥



動二倒臥



動三倒臥



(二)起立

A. 口令 與跪下同。

B. 動作 亦分三動：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1. 左手掌向上。同時右手將槍交與左手，握住表尺上端。左肘着地，右足向腹部收回。足尖向右，斜立着地。右手掌向地支撐，頭仍微抬向前。上體稍向右側，左足尖向下豎立。

2. 右手極力下撐，左手撐地。右足尖左足尖亦同時用力下撐。左足，迅速由左下直出前方一大步，成跪下姿勢。胸部挺起，頭正對向前方。右手持槍於右足尖前。托後踵與左足尖齊。左手掌壓膝蓋。

3. 藉左手壓力，右手支撐力迅速立起。右足向前靠左足後。即行稍息。

起立圖一動



二 動



三 動



(三) 要領

1. 臥倒，左膝須徐緩向前着地，右手須極力向前伸地。
2. 右足須盡力在原地抵地，即不致後退。
3. 起立第一動，須以右手支撐為主。兩足尖左肘均須同時用力。
4. 立起時，壓膝要迅速支起，眼勿看地。

5. 臥倒在稍息中行之，要求迅速，不求美觀，自然得其妙旨。

#### (四)教育方法

德式臥倒與跪下，均以迅速爲原則。茲以動作確實，及兵士明瞭起見，先行分解動作。然易做難精，在初次操練，須一一矯正。俾便將來快動作時，整齊迅速。如係徒手，仍作假設有槍之動作，以養成持槍臥倒之基礎。

更須注意者，在一伍教練時，在前一名之兵士，要續行向前二步，再按臥倒要領，自行倒地。並於作就之後，至前改正，講解要領及錯誤，使其領悟。

#### (五)矯正事項

1. 臥倒時，最易犯左足後退，右足向上蹠起之弊。

2. 因左足未向右稍轉，致不偏右三十度。

3. 起立，左足由後向前出足，多有上體傾斜遲緩之病。

4. 臥倒後，身體是否伸直，兩足已否分開，槍之位置，是否合度。

臥倒動作要求，第一爲迅速，然不能因迅速而將槍枝損壞，或不注意而染污土，——兵士視此爲原則——

### 行進及跑步

## 二四 行進間及跑步間操槍動作與跪下臥倒

行軍之能力，賴行進以養成之，然在操作各個教練時，輒因圖外表之美觀，致令步高且慢。迨至全部隊教練實有大碍。且規定之

步幅與步速，均與戰事有莫大之關係；若違反標準，不惟有碍作戰之便利。且足破壞指揮者全盤之計劃。故教育行進，以適合標準爲最要，寧使操過，勿使不足，此亦教育者不可忽者也。

行進間對於姿勢及步法之注意與徒手同。但不可因負槍，致使姿勢及步法，有所變更。最忌者，爲槍身動搖。或槍托向前。蓋槍身動搖，槍口在上，必前後亂擺，此爲士氣不振之反影，而減少軍人之價值。再槍托向前，肘不抵緊，易增大伍間距離，且多防碍鄰兵動作。總之；姿勢步法及負槍行進，均爲軍紀之背景。一有好壞，關係全軍令譽，可不慎哉！

一、負槍齊步行進；

引用原案：「在槍上肩齊步走時，槍身垂直，懸於右肩。槍口向上，右拳與胸部（乳際）平高。拇指伸直，在皮背帶下方。右臂微着於身體，左臂則依步度之遲速，自然擺動。」清晰明確，要領動作，皆在其中矣。

## 二、負槍正步行進；

引用原案：「在正步行進時，則左臂不動。惟左手宜微離左腿。」其餘姿勢動作，同徒手教練。

茲據教練心得；每在正步行進之際，發現兩種弊病：

(1) 手之預備之研究 正步行進，爲軍紀教育之精華。其用途在於短時間檢閱軍隊之團結，或在分列式及軍隊敬禮時用之。故其

要義，第一表示莊嚴偉大，以顯軍人之真精神。未在进行以前，爲不動姿勢，故在動令未下時，不得預備。（手離股際）熟知我武裝同志，多於預令時，令其離開，此甚違背原則之猶者也。

(2) 臂之運動問題 操典原案上言之，左臂不動，惟左手微離股際。然在實際上，即生很多毛病。即如手臂上提，肘成弓狀，有碍美觀一也，在行進時，手仍擺動，或貼緊不動，均屬誤解操典二也。

### 三、負槍跑步行進；

跑步，依徒手之規定，槍就原來之姿勢，不加移動。兵士聞跑步

走之口令後，左手即握刺刀鞘，就原來方向，或所命定之目標，向前跑步。

持槍跑步很少操作。茲不贅述。

四、行進間跪下及起立；

### I 跪下

A. 口令「跪下！」，落於右足。

B. 動作 行進間之跪下，在操場上通以齊步行進行之。

1. 兵士聞口令後，左足即向前一大步。同時右手將槍由右肩旋下，送於胸前。左手握於表尺上端，槍身垂直。槍面朝前。
2. 右手放開皮背帶，籍左手向右旋轉之力，握在第二道箍之下。



將槍着地與左足尖等齊。同時曲右膝跪下，成稍息姿勢。

Ⅱ 起立

A. 口令 「起立！」。

B. 動作 與停止間同。

Ⅲ 由跪下而前進

A. 口令 「齊步——走！」。

B. 動作 聞預令「——步——」字時，即：

1. 右手持槍上撐。同時左手壓膝立起。右足靠攏，成立正姿勢。
2. 按槍上肩之要領，將槍背上。聞動令，即出左足前進。

五、行進間臥倒及起立；

## I 臥倒

A. 口令「臥倒！」。落於右足，推在前列之人，應繼續前進兩步，再行臥倒。

B. 動作 行進間之臥倒，在齊步中之。分解動作，仍分三動。

1. 聞口令下來，前進一大步，曲右膝跪下。同時右手將槍旋下，交與左手，槍面向左，然後右手向前平伸。

2. 左膝支撐，先行着地。其次右手向前伸地。再左肘着地，手腕持槍離地。兩腿伸直，足尖向下豎立。

3. 與停止臥倒同。

## II 起立

A 口令 「起立！」。

B 動作 與停止間同。

Ⅲ 由臥倒而前進

A 口令 「齊步——走！」。

B 動作 聞預令「——步——」字，即按停止間臥倒，各動作操作，待立正後不稍息，即按肩槍之要領，使槍上肩。聞「——走——」字下來，即出左足，向前行進。

如在跑步間，須行跪下或臥倒時；則先下「跪下」及「臥倒」之口令。然後一切動作，均如本條四五兩項所述之規定操作。此際如槍上肩，則將槍放下。如背槍時，則不必移動。如由跪下或臥倒而欲

前進時，可下「便步—走」或「齊步—走」之口令。兵士聞口令後，隨即起立，並槍上肩，再行前進。

### 第三 自動槍各個教練

一．自動步槍（即瑞士啟阿利輕機關槍）

## 二五 自動步槍之功用

此條解釋自動步槍，爲步兵施行火戰時，最有效力之兵器。裝備此槍之部隊，能發生巨大之自動火力，以行殲滅敵人。

當歐戰激烈之際，傷亡日衆，各戰鬥員國，均有兵員不足之感；例如：德國在戰爭將結之時，每連兵數，平均僅百二三十人。較之戰爭開始，相差一倍。此兵員既少，而欲戰鬥力不減，勢不得不

另外設法。乃自動兵器，所以編入於步兵羣也。試按戰爭經驗；自動兵器一之能力，可敵二三十人。若每連附有四枝自動兵器，（現在每連最少附有六枝）足以恢復連之固有能。且其運動輕便，得與步兵共同進退，故較重兵器，尤為特長。

自動步槍，係歐戰後所發明。為現代步兵火戰中，最新式而最有威力之兵器。其運用之輕捷，發射之迅速，命中之精確，及與乎殺傷力之偉大，乃其唯一之特性。然兵器之構造雖良，第如何而後，始能發揚其固有之威力？則對於使用者，須施以嚴格之訓練。首使其明瞭自動步槍之性能，熟悉其各部互相關連之作用，俾一旦射擊，發生故障，即能於瞬息間排除之。其次，當使其嫻熟各種使用

之方法，宜先予以各個教練。迨完成以後，亦可依步兵班排教練集合而訓練之。苟欲求教練之完整則，宜繼續不斷之操作，隨時勤加覆習。至射擊教育，則實彈射擊，及對空射擊之訓練，尤宜多加演習爲要。茲將其性能及功用，與障礙排除之方法，分晰說明之。

(一) 性能

1. 口徑。七公厘九(與漢陽造步槍同)。
2. 重量。八公斤(合中國庫平十三斤六兩四錢)。
3. 槍長。一公尺二〇公分。
4. 射程。二千公尺。
5. 速度。每分鐘一百五十至二百發。

6. 初速。九百三十公尺。

7. 機件。共分五部。

a. 槍管(附放熱管套管)。

b. 槍托。

c. 槍件全部。

d. 瞄準具。

e. 附屬零件。

## (二) 功用

1. 彈道低伸，殺傷力大，浸澈力強。

2. 槍重適宜，動用便利。

3. 因自動裝置，可單發連續發。

4. 有支柱之依托，瞄準精確。

5. 槍質堅固，且塗黑色，無反光之虞。

6. 零件精巧，裝卸容易。

### (三) 障礙排除法。

1. 子彈在彈夾內，裝置不整齊，或日久生鏽。

2. 灰塵太多，或藥渣等存留機管內。

3. 子彈未完全裝入膛內。

4. 機件鬆緊之不適，當或位置之不正確。

5. 裝藥或雷管損壞。



6. 彈筒外週損壞，或不合膛室，或藥筒變形。
  7. 撞針損傷，或撞針尖磨毀。
  8. 射擊以前，未能細密檢查。
  9. 射擊以後應鬆機件，沒有做到。
  10. 槍管及各活動部份，宜拭淨及塗油，均未注意。
- 以上所述，均為發生障礙之原因，欲排除之，必先注意及此。

## 二六 自動步槍之教育

據教育令之規定，及德式訓練之經驗，應將全年教育，分爲四期。每期三月，各期中實行階段教育。並與其他教練，綿密協同，

以收等齊之效。即如第一期，實行各個教練。第二期第三期，則施班、排、教練。最終則以連教練完成之。當中補授自動步槍學，使其知其性能及名稱，以期熟練。講授射擊教範，使知彈道之學理，及命中之要訣，待適用時，方不致於倉促而生故障也。

自動步槍教練，可分兩部；一爲制式教練，即操場操作也。一爲戰鬥教練，即野外操作也。在第二期教練期末之際，添加實彈演習，以增進各兵之自信力。

配屬自動步槍之部隊，不但槍手應熟習其使用方法，即全連官長及其他步兵，亦宜熟知其操作及運用。凡事率先躬行，自得完美之結果。

對空目標之射擊，爲自動步槍之特長，應全連實施之。

## 二七 自動步槍之保存

本條可分三項解釋：

第一發生各種障礙時，須能迅速修理，此可參考第二五條所解。

第二槍常裝上彈夾乃發揮其特性，俯查自動步槍，所以發射者，除

槍機自動外，餘多仰賴彈夾之輔助。是猶人之有皮，獸之有毛也

。苟如自動槍械雖好，而無善良藥庫（彈夾）之供給，亦不能自動發射也。

第三爲愛護起見與步兵操作時可靜立不動，此節專指與步兵操槍時

。——槍上肩，槍放下——可以不動，但得立正。

## 二八 裝子彈

自動步槍欲行裝子彈，必先保險，以免發生危害。其動作於稍息間行之。並就以下各種時機練習之。

A. 停止間 立正、跪下、臥倒。

B. 行進間 齊步、便步、跑步。

C. 特種時機 夜間及戴防毒面具時。

立式裝子彈（其他未述姿勢仿此行之）

口令 「裝子彈！」。

動作一、左手打開子彈盒。

二、左手在右手之下握槍。右手移握槍短柄。（食指不入護圈

內)同時，兩手將槍舉起。槍托置于右肘處。槍口向上。  
三、左手握機柄，拇指在上。并以食指球部，捺住壓鈕，拉機柄向後。再鬆放壓鈕，將機柄推向前方。

四、左手移握槍護木，右手拇指將保險鈕前推，達於安(S)字處。

五、左手自子彈盒內，取出彈夾，裝入彈槽內。并用力按之，迄聞駐簧嵌入之響聲爲止。同時，左手由上方關閉槍機蓋。

六、兩手將槍放下，置於原地。

七、左手關閉子彈盒。

跪式裝子彈——爲自動步槍基本動作軍中多採用之——

動作一、與左手打開子彈盒。

二、左手握機柄，向下開槍機。

三、左手握護木，右手以食指將板機向上拉，抵于安（S）字處。

四、右手將槍面向右旋轉。左手取出彈夾，裝入彈槽內。關閉槍機蓋。

五、左手關閉子彈盒，然後放于左膝上。

軍中慣習；爲減小目標，及避免笨重起見，多採低姿勢操練之。故臥式裝子彈及跪式裝子彈，常能通行無阻。

## 二九 退子彈

立式退子彈——其他未述姿勢仿此行之——

口令「退子彈！」。

動作一、二、兩動與裝子彈時同。

三、捺壓彈夾駐簧。同時，左手取下彈夾，裝入子彈盒內。

四、右手打開保險鈕。

五、左手將機柄後拉。右手食指扣扳機。同時，左手徐徐推送

槍機向前，并關閉槍機蓋。

六、七、兩動與裝子彈時同。

跪式退子彈

動作一、左手打開子彈盒。

二、右手將槍面向右旋轉，左手握彈夾，掌心向上，拇指在彈夾左，餘四指在彈夾右，以掌側抵壓彈夾駐簧，向上取出子彈夾，裝入子彈盒內，右手隨即將槍轉正。

三、右手以拇指，打開保險鈕。

四、右手將槍靠住右肩。左手握機柄。右手拇指扣扳機。同時，左手將機柄徐徐上送。右手將槍恢復原位左手關好槍機蓋。

五、左手關閉子彈盒，再置於左膝上。

三〇 射擊（參攷步兵射擊教範第二篇第一章各節）——射擊動作在



架臥倒後行之

甲、据槍

口令 官長指示目標方向後，下「据槍！」之口令。

動作

兵士聞令後，將槍身對正指示之方向，并裝填子彈。——如已裝彈，則只打開保險鈕。——右手握槍短柄。（食指在護圈內伸直）左手握槍托，將槍用力托於右肩凹部。槍口指向目標。眼向前視。

乙、瞄準

口令 官長指示表尺分割數，及瞄準點後，下「瞄準！」之口令。

動作

兵士一面複誦表尺分割數及瞄準點。一面以左手握短柄。右手扳起表尺。使活碼合乎所要之分割數。再引托尾着肩將槍指向瞄準點，以行瞄準。并扣壓板機第一段。

### 丙、擊發及暫停停放

口令「試射！」，「三發（五發）點射！」，「十發連續射！」，「停放！」。

### 動作

暫停——將托尾放下右肩。停放——將托尾放下右肩，倒表尺并保險。在原位置，以待命令。

丁、仰臥預備放——其他未及姿勢仿此行之——

口令 「仰臥預備——放！」。

動作一、右手持槍，左手將支柱打開。（先開內方）同時，左手握槍口罩，兩手將槍提起。左足向前一步。（足尖微向內）眼向前看。

二、右膝順其方向跪下，臀部着地，右腿平盤，左腿豎立，兩手將托底板移置於右脇前上部，右手握槍短柄。左手握槍身（槍身稍向前傾）。

三、左手握槍機柄，向後拉復向前緩口推放，並將保險鈕保好，打開子彈盒，將彈夾取出，即裝入槍機缺口內，關上子彈盒，左手仍握槍身。

四、兩手將槍移至右肩凹部。（若起表尺則將表尺裝定）上體同時仰臥。仰臥時，右足微屈，左足伸直，壓於右腿之上（鎗口斜對上方）。

五、依托兵就位。按其當時射角之高低，而取適宜之姿勢。雙手持槍之兩支柱，適合射手射擊運用為度。

「附註」仰射姿勢，係對空射擊之動作。用依托兵持槍之兩支柱，係增進槍之穩固，以期命中精確，依托兵以沉着，剛胆，身體靈活者為宜。射手身體強壯者，可不用依托兵。把自己左腿上舉，足支撐立槍支柱結合部，以為射擊之支點。（用依托兵時不打開支柱將槍置於依托兵右肩上亦可射擊）

戊、仰臥停放——其他未及姿勢仿此行之——

口令「停放！」。

動作一、依托兵離開，復還原位。兩手將槍托移置於右肩脇地上持住。同時，上體坐起，兩手將槍移於右膝前部上。右手握槍短柄，左手握槍身。

二、左手將表尺倒下。同時，打開子彈盒，將彈夾取出放入彈盒內。左手握槍機柄向後拉，右手食指扣板機，緩緩向前推放，關上槍機蓋。

三、兩手將槍移置右側地上，右手握槍身，左手扶左膝蓋，身體立起。同時，右足靠攏左足。

四、左手握槍口罩，兩手將槍移置右足尖並齊即將支柱收攏（先收內方）。

五、放開左手，將子彈盒蓋上，復還原來姿勢。

〔註〕在射擊終止。如槍管熱度過高。或甚至損壞時。則可行更

換槍管之動作。將原有槍管卸下，而以另管補充之。

### 三一 換槍管

本條所示，自動步槍槍手，須能諳練換槍管，與裝填彈夾等動作，茲分別說明之：

一、換槍管 其動作就架槍臥倒之射擊姿勢行之。

1. 右手握槍短柄，左手拉開槍機，再以右手保險。

2. 左手食指拉開機栓，再握護木。右手握槍頸，將槍後托向左旋轉九十度，使前後托脫離。（此時宜將槍管向後引出）後托置於地上，槍柄向下。

3. 左手仍握護木，右手握槍機套筭。將槍管徐徐抽出，交給左方第六名兵。——以上三動爲卸槍管——

二、裝填彈夾 此見二八條（裝子彈）所載，不具述。

### 三三 操槍

本條所解爲自動步槍於編入連內操槍應知之事項：

自動步槍兵，在單獨訓練完成後，即編入連內。其教育無論平時，戰時，概與步槍兵同，惟部隊指揮官，通常在部隊運動前，先

下「自動步槍——上肩！」之口令。此時自動步槍兵，按「槍上肩」之要領，將槍背負右肩上，無論在何時，何地，指揮官發「槍放下」之口令，自動步槍兵，仍負槍於肩上不動，俟聞指揮官發「稍息」之口令，然後自動步槍兵，按槍下肩之要領，將槍輕放下。着地時不得發生聲音爲要。或下「自動步槍——下肩！」時，動作亦同。

槍上肩——自動步槍攜帶法視此爲原則——

口令 「槍上——肩！」。或「自動步槍——上肩！」。

動作一、左手握皮背帶。——拇指在上——右手由內方移握槍短柄。同時，上體前屈，右腿灣曲，左腿挺直。

二、兩手將槍負於右肩，同時，上體伸直，槍身垂直。



三、右手移握皮帶，左手復原位置，歸還立正姿勢。

### 槍放下

口令「槍放下！」。或「自動步槍！下肩！」。

動作一、左手移握皮背帶，右手下握槍短柄。

二、兩手將槍放下，同時，上體前屈，托後踵與右足尖等齊。

三、左手將皮背帶前拉，右手移握槍身。同時，上體伸直，放

開左手，復還原來姿勢。

### 定表尺

就原來各種姿勢，以左手拇指及食指握住滑碼，按住左方之壓

筭，將遊標推達于所要之分劃上。

### 三 支柱拉開與插入

A. 支柱之拉開 先以左手拇指，按壓支頭柱，再用右手抽出右支柱。然後再抽出左支柱，並將其移向前方。迄鎖嵌入槽內爲止。

B. 支柱之插入 與拉開次序，相返行之。

### 三五 跪下起立

口令 「跪下！」。

動作一、左手握槍口罩。

二、兩手將槍提起。同時，左脚向前一步，使托後踵與左足尖等齊。間隔與肩同寬。

三、右腿順其方向跪下，放開左手，置於左膝蓋上。

口令 「起立！」

動作一、左手握槍口罩。

二、右腿挺起，向左腿靠攏成立正姿勢。

三、將槍收回，左手放下。

三六 臥倒（起立次序與此反對行之）

口令「臥倒！」。

動作一、左手握槍口罩，兩手將槍微提。左足向前一步，右膝順其方向跪下。兩手將槍置於右膝前，以伸直爲度。

二、左手及左膝向前着地，槍面向內，槍身稍向前傾，托底板仍在原地不動，左下臂不落地，支撐上體，臀部着地，成

### 左側臥勢。

三、左臂着地，手心向下，橫置胸前，同時，上體伏臥地上，右手將槍置於左下臂上，槍口向前，槍面向上，槍短柄與右下臂着地。右上臂將槍夾住，兩足分開，以足跟著地爲度。

架槍臥倒（起立次序與此反對行之）

口令 「架槍臥倒！」。

動作一、右手持槍，左手將槍支柱打開。同時，握支柱結合部，（揚指在上四指在下）

二、左足向前一步。同時，上體前屈，右手握槍身，兩手將槍

置於地下，槍口向前，槍身右傾。

三、左足收回，兩手着地，置於槍托兩側，手指相對，兩足後跳伸直。身體平臥地下，但須右傾約十五度，眼向前看爲宜。

### 三七 行進及跑步

行進及跑步，均依二四條操作之。其在持槍時，宜按左之要領行之：

左手握槍口罩，拇指在準星座下，兩手提槍前進。

二、捷克式輕機關槍

### 三八 立正

本條所示，爲捷克式輕機關槍不動姿勢。茲將持槍時所取之要領，解述如下：

槍身直立。扳手護圈向前。槍托緊接右足。托後踵與右足尖齊。皮背帶須下垂。右臂伸出，右肘與左肘在同一高度。兩肘略爲向前。右手自後方掌握槍身，拇指在槍身與瓦斯筒之間，向右伸直。其他四指並攏於槍身之左。皮背帶向上收起。以不接靠地面爲止，而以拇指附帶保持之。

### 三八甲 操槍與轉法

#### I、槍上肩槍放下（參攷三三一條所解）

捷克式輕機關槍與自動步槍操作同。惟槍上肩後左手隨即自身後握

住槍短柄，整理槍身。

## Ⅱ、托槍放下

口令 「托槍！」。

動作

1. 左手握槍頸（槍托上部）。槍面半面向左。上體前傾。右腿微曲，左腿挺直。

2. 兩手將槍托上右肩。彈槽對肩。

3. 右手移握托踵，拇指及食指在上，餘三指緊握托底板。右肩夾緊，與胸部齊。同時左手放下。

口令 「槍放——下！」。或「輕機關槍——下肩！」。

1. 左手握槍頸。右手極力向後握槍身。
2. 兩手將槍放下，置於地上。
3. 上身伸直，左手恢復原位，右手將槍面轉正。

### Ⅲ、轉法（參攷一一條至一四條所解）

輕機關槍轉法與步槍操作同惟以左手握防火帽。

### 三八乙 跪下起立（參攷二二條所解）

#### 跪下

持槍時，依第二二條所解之動作操作之。跪時，以左手持槍口帽以輔助之，跪下後右手持槍於支柱之近處。拇指在左，其餘四指在右，行進時與他槍操作時概不動。槍仍在肩上。



## 起立

口令 「起立！」

動作

1. 左手握槍口帽。
2. 上體立起。同時，右足靠攏左足。
3. 兩手將槍移置於右足尖旁，放開左手，復還原來姿勢。

**三八丙** 臥倒(參攷二二三條所解)

臥倒依二二三條所示，先行跪下，再行向前臥倒。臥倒時，須保持槍身向左，而置於左下臂上。切忌槍口與地面接觸。

**三八丁** 起立(參攷二二三條所解)

起立依二三條之規定。起立後，左手握槍口帽，右手掉換方向，使拇指在右，其餘四指在左。

### 三八戊 定表尺

聞令後槍兵以左手旋轉表尺輪，至所需之數目爲止，但宜注意者，表尺輪往上旋時爲增加距離之數目。往下旋時爲減少距離之數目。表尺最大數目爲一千五百公尺。每一數字，代表一百公尺，此不可不知也。

### 三八己 裝退子彈與保險

本節明示裝子彈與保險，須在跪下及臥倒中施行之。在戰鬥中用臥倒之姿勢，在縱隊中用跪下之姿勢。

A. 跪式裝退子彈

口令 「裝子彈！」。

動作 先取跪下姿勢，然後動作。

1. 左手打開左邊子彈盒。

2. 左手食指將保險鈕拉至○字處。

3. 左手握槍，右手握槍機柄，拇指在上，將機柄下推，復向上拉。

4. 左手將槍欲向左旋，槍身傾向左前方，右手自盒內取出彈夾。拿彈夾時，小指須越過彈夾之前方下沿約一公分。使小指將上面防護蓋向上推出，裝入彈槽內。再用手掌在彈夾上用力向

下，平拍至彈夾駐簧發響聲爲止。并以右手食指關好下面防塵蓋。

5. 右手握槍，左手扣好子彈盒後，置於左膝上。

口令 「退子彈！」。

動作

1. 左手打開左邊子彈盒。

2. 左手握槍。右手握彈夾。以中指扳彈夾駐簧向上，拇指在彈夾上，將彈夾取下，放於盒內，隨即握槍。

3. 左手拇指打開保險鈕。

4. 右手將槍靠在右肩，再推機柄向下。左手拇指扣扳機，同時，

右手將機柄徐徐上拉，右手隨將下面防塵蓋關好。再握槍身，將槍垂直。

5. 左手扣好子彈盒後，置於右膝下。

### B. 臥式裝子彈

口令 「裝子彈！」。

動作 先取架槍臥倒姿勢，然後動作。

1. 左手握槍短柄，右手打開子彈盒。
2. 左手拇指將保險鈕推至于○字處，再握槍短柄。
3. 右手將機柄用力後拉。再引之向前返至原處。
4. 身體向左傾斜，右手在盒內取出彈夾，用小指將上面防塵蓋推

出，彈夾稍向前傾，裝入彈夾槽內，向下平壓至彈夾駐簧發響爲止。同時，將下面防塵蓋關好。

5. 右手扣好子彈盒。

三八庚 支柱放開與收摺

子、支柱之放開 以左手握支柱之中部，將支柱之兩股共同緊握。同時，用力下拉，即可放開。

丑、支柱之收摺 以左手緊握支柱之上部，將兩股收攏而摺疊之，仍復原位。

三八辛 架槍取槍

口令 「架槍！」。

動作

1. 自行立正後，左手緊握支柱之中部，將支柱打開。左手向上托在柱頭。同時，右手握槍頸，兩腿彎曲，上體前傾。
  2. 左足向前一步，兩手將槍拿起，架於地面。使機柄朝上，托尾與右足尖齊，兩眼前視。
  3. 左足收回成立正姿勢，再行稍息。
- 口令 「取槍！」。

動作

1. 立正後左足向前一步，兩手握槍。
2. 左手將槍提起，左足隨即收回，右手移握槍身。

3. 左手收摺支柱，恢復原位，自行稍息。

其餘未述姿勢，準步兵動作要領行之。

### 三八五 射擊注意要件

捷克式輕機關槍使用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該槍爲瓦斯壓力裝填式故選擇陣地務須避免乾燥之沙地以防沙塵侵入機件中致受損傷 查捷克式機關槍，有效射程可達二千五百公尺。中途如不發生障礙，每分鐘可放四百發。其效力之鴻富，射擊之迅速，當世無與倫比。窺其所能如此者，皆由該槍有氣壓之裝置也。一有發射，子彈進入藥室，槍機隨完全閉鎖，而受火藥氣體壓力，則活塞桿運動不已。並因鐘針之媒介，使鐘針前



進，以行發火，此際裝彈夾受接彈機之吻合，更翻旋回，無限而發射也，苟槍件內，以有雜物，即不能開火也。修理此障礙，除保存良好外，更不宜在沙塵之地射擊，致受損傷。

(二) 在依托物上射擊方儘量發展該槍之巨大效能 欲發展其效能，須儘量利用其特性，在不失時機下，以收殲敵之效。故在依托物上射擊，收效尤大。

(三) 應注意其全部之瓦斯孔無閉塞情形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輕機關槍兵不但平時，保重槍枝如生命，即在戰時，亦須保重槍枝，對於瓦斯孔更宜注意，常行拭擦時加檢查。使無遺憾爲要。

(四)在槍機下方須保有適當之空隙俾退空彈壳時不生困難 槍手每在情況緊急時，不擇陣地之良莠，隨地射擊，待發生障礙，忘其所以。致受俘虜，或敗退，皆此慌張之故也。故在射擊前，須擇良好地形地物利用之。否則，用工事輔助之，勿使自塞彈巢也。

(五)在戰鬥中攜帶行進時可握槍之提把 槍之有提把，猶馬之有繮也。吾人欲使馬而前進，必牽繮以引之。欲提機槍行進，亦必握槍之提把而後可。此乃提綱挈領之法也。

### 三·手提機關槍

## 三九 手提機關槍(爲現代近戰武器)之重要

本條詳示手提機關槍爲突擊之利器；並對於人馬未裝甲之汽車，飛機，有巨大之効力。

裝備此槍部隊之軍官士兵，須熟練其操作方法，及認識此槍之性能，於戰鬥時方能達到最後之目的也。

#### 四〇 裝子彈盒

子彈盒之裝填，於操課及特種時機練習之。但不能視爲制式動作。

裝填子彈時，彈盒須置於堅固之支架上。若在坐式時，則支放上腿之上。茲將裝彈盒之動作，述之於下：

右手先將裝彈機套於彈盒上端，次用力捺壓簧向下，將裝彈機套

子彈盒上駐拴處，左手握着彈。盒在裝上後，再移換右手執壓桿，左手取子彈，置於彈盒口上。右手每壓壓桿彈次，則子彈即進入盒內一粒，照此方法，遞次動作，直至彈盒裝滿五十粒為止。

裝彈機之拆除，宜先捺機上之壓簧。同時，即將裝彈機向上取下。

機關槍之自動發射，彈盒之力甚多，彈盒之能供給子彈，以有彈簧故也。故在平時操作時，不可過於裝滿，以免失其彈力耳。

#### 四一 退子彈盒

機關槍子彈，由彈盒內退出，最忌用槍機取出，其法如左：

槍手聞令後，先將彈盒由槍上取下，再用右拇指一一順盒口取出。並用左手接彈，裝入袋內。

#### 四二 裝槍 保險 開保險

##### 甲·臥式

口令 「裝子彈！」。

動作

1. 左手持槍之重點，槍口向前，高與胸齊，拇指與其他手指，則握於木托凹槽處。

2. 右手拉機柄，平直向後，俟拉至機柄後部，即向上轉，置於保

險缺口處。此時機簧緊張，並已保險。

3. 隨拉槍向後。同時，將槍右轉至接頭口向上爲止，然後再將已裝填之彈盒插入接頭口內。並捺駐筭進至駐拴之後。

4. 裝槍後，左手持槍向前，仍回原處。右手同時拉機柄，使其離開保險缺口，則機柄自然旋轉向下，再向前滑至適當位置。此時之槍已準備射擊。

### 乙·立式與跪式

#### 動作

1. 2. 兩動，持槍與裝退彈盒，及開機柄，保險等，俱與甲條同。惟令槍口向上，接頭正對胸部，槍身垂直，左臂則靠於左肋近

旁。

3. 右手持彈盒，插入接頭缺口內。左手旋槍，使接頭口向左。同時，將槍伸出，槍口與眼同高。左手托槍之重點，右手握槍把，成準備射擊姿勢。

4. 開保險與甲條同。

### 四三 彈盒之更換

甲·臥式

更換彈盒後，右手開保險，隨即握槍把，食指不得靠扳機。持槍向前，成準備射擊姿勢。

口令「更換彈盒！」。

## 動作

先拉機柄向後，置於保險缺口。然後以右手握槍把，托槍向後。同時，將槍右轉至接頭向上爲止。左手掌置於槍下，托住接頭。並須以左拇指捺駐筈，使其離開駐栓，右手同時抽出彈盒而更換之。

## 乙·立式與跪式

使槍成準備射擊姿勢。並用左手旋槍，右手開保險，執槍於右肋處。

## 動作

先拉機柄向後，置於保險缺口。槍身垂直，槍口向上，左臂則靠



於左肋近旁。左手旋槍向右，至接頭正對胸部爲止。更換彈盒，宜用右掌，並由下向上握住彈盒，右食指力捺駐筭。使其離開駐栓，隨將彈盒取下更換之。

#### 四四 退子彈

口令 「退子彈！」

動作

退子彈之動作，最初與更換彈盒同。先將彈盒由槍上取下，再用左手食指拉扳機向後。右手同時將機柄離開保險缺口，而使之徐徐向前滑動，在未鬆弛機簧之先，須由退彈孔內查看，有無子彈存留槍管內。然後將槍口向上，槍身垂直。

## 四五 背槍法

手提機關槍之背槍法與步槍同。惟架槍時，則附掛於槍架之上。或者，置於已卸除之背囊上。

### 四·自來得手槍

## 四六 自來得手槍之功用

自來得手槍之功用

1. 攻擊
2. 防禦

在近距離時用之

3. 衝鋒肉搏……用之。

自來得手槍，是半自動兵器；故其發射速度，恒視射手食指扳起引鐵之遲速爲定，然在使用時所應注意之點有二：

甲、持槍時，最忌槍口向前，務使其向下或向上爲最要。但此種兵器，含有機械作用，苟無相當了解，在往往走火，而不自知也。

乙、在持槍向下時，右手食指切勿觸着引鐵，只宜輕輕貼於護鐵右方，必於發射時，始可將食指插入護鐵內扳起引鐵而發火。

#### 四七 裝槍 保險 開保險

口令 「裝子彈！」。

動作 聞令後，即將彈袋揭開，其操作共分五動：

第一動 以右足尖半面向右，一面將左足向左前方移開半步。左手握住槍把，將槍移至胸前，貼近右乳下，使槍口向

前持平。

第二動 右手之拇指及食指，先將槍門拉開。

第三動 隨將子彈裝入彈槽，再將彈夾取下，仍裝於彈袋內。

第四動 右手拇指扳住擊鐵，右手拇指推上安全鈕，以開保險鈕。

第五動 左手握住槍托，以左足跟將身體轉向舊方，一面引右足靠左足，仍還立正姿勢。

附帶聲明者，開保險鈕，按照原則須在射擊陣地行之。故持槍時，必須保險。如以槍轉給他人；授槍者，即告知：「槍已裝過，並已保險」。自來得手槍在立正後，其姿勢如何？茲將操作所得，

列之於下：

〔取槍〕

聞令後，其操作共分三動：

第一動 左手拇指捺住木盒彈簧，將蓋揭開。

第二動 右手握住木柄，將槍取出。

第三動 右臂垂直，槍口向下，左手將木盒蓋好，保持立正姿勢。

〔收槍〕

聞令後，將槍裝入盒內，其操作共分三動：

第一動 左手拇指捺住木盒彈簧，將蓋揭開。

第二動 右手持槍裝入木盒內。

第三動 左手將木盒蓋好，兩手下垂，仍保持立正姿勢。

#### 四八 退子彈

口令 「退子彈！」。

動作 聞令後左手將彈袋揭開，其操作共分五動：

第一動 以右足尖半面向右，一面將左足向左前方移開半步，左手握住槍把，將槍移至胸前，貼近右乳下，使槍口向前持平。

第二動 左手拇指扳開保險鈕。

第三動 右手之拇指及食指，拉槍門，連續緊拉，則子彈一一自

行躍出，右手按住，取出裝入彈袋。

第四動 左手拇指，捺住托彈板，右手之拇指及食指，將槍門關好，停住保險鈕。

第五動 左手握住槍把，緊貼右腿。以左足跟將身體轉向舊方，一面引右足靠左足，仍取立正姿勢。

#### 四九 槍托接合與拆除

槍托之接合與拆除，即「上槍」與「下槍」二種。茲將制式之動作，分別言之：

##### 「上槍」

取槍以後，使手槍裝在木盒上，其操作共分三動：

第一動 左手握住木盒前端，舉至胸前持平。

第二動 右手將槍柄後端，裝在木盒之筭簧上。

第三動 右手握槍，緊貼右腿。槍垂下保持立正姿勢。

### 〔下槍〕

欲令將槍由木盒取下，其操作共分三動：

第一動 左手將槍移至胸前持平。

第二動 右手握住木柄，左手食指扳住木盒筭簧，右手將槍取下。

第三動 右手持槍，緊貼右腿，槍口垂下，右手將木盒恢復原位。  
。如欲將手槍裝入木盒；則下「收槍」之口令再行動作。



第二節 班教練

第一 通則

五〇 班之通論

班爲戰鬥中最小之單位；在戰鬥分解時，即成爲單獨之部隊。可由一班長，用口令或記號指揮之。故在平時教練，對於內務，即構成不可分離之團體，利用此團體之組織；養成生死與共，患難相扶之信心；以期戰鬥時，發生尙協同，忍艱難，被彈雨披甲刃之習慣焉！

自科學發達以來，兵器進步，日新月異。命中擊遠，効力宏富。轟炸破壞，地橋山崩。故戰鬥之術，亦隨之俱進。加以飛機之發

明，不僅有海陸之平面戰爭，且增垂直之立體戰爭。迫令作戰部隊，不得不分成最小之單位，散佈於廣大區域。以圖便於隱蔽，減少損害，行動敏捷，增加戰鬥力，故在戰鬥之新式法中，以班爲最小之單位矣。

### 五一 班長之責任

班之任務既重，其訓練亦較難。故爲班長者，對於障碍物之排除，手榴彈之使用，烟幕之利用，瓦斯之防護，與夫攻擊時；對戰車之協同動作。防禦時，對戰車之阻隔處置等等。應有充份之能力外，且對於各種戰鬥方法，及陣中勤務，尤應了解。俾作戰時。而能充份指揮各個戰士。故在平時，對於本班，宜確實掌握。除

精切審知一般之心理，覺查各個之環境，施行適當手段，以陶冶其性情，鍛鍊其體格。凡事率先躬行，光明磊落，並以廉潔之品格，高尚之行爲，作爲全班之模範，而促學術之進步，以達班戰鬥之目的。

平時訓練，宜將各個兵士，養成班長之能力。以備作戰時，補充之用。並指定一人爲代理班長，其職務與班長略同。

## 五二 班之組織

在自動兵器未發明以前，班之編制，爲六人至十餘人，各配長槍一隻。其戰鬥方法與其任務，均其簡單，不能單獨作戰。自歐戰以後，輕機關槍之改進，自動步槍之發明，班之組成，遂爲四人至

八人。其人數雖少，但以加配之自動步槍，或輕機關槍爲火力之心。其所獲之效果，則較前大。故戰鬥之法則；由易而難。其所負之任務；亦由簡而繁也。

班之編成；因兵器之不同，各國迥異。吾國最近採用之編制，通以班長一名，兵士八名，組合而成。其一二五六，爲射擊組。三四七八，爲突擊組。以第二名爲輕機關槍手。第八名爲副班長。副班長於班長離開本班時，代理班長之職務。茲將班之編成，繪圖於下：

( 圖 一 一 第 )

4	3	2	1	♂
○	○	♂	♂	♂
8	7	6	5	
♂	○	♂	♂	

符號之說明：

○ 班長

○ 副班長

○ 輕機關槍兵

○ 射擊兵

○ 突擊兵

### 五三 班之教練

本條詳述一全班之訓練，須習各種密集隊形，與散開隊形，及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運動。務求於短少時期，能担負戰鬥之任務。故班長對於部下；在平時宜訓練之，在戰時宜指揮之，且於危難之際，必須身先士卒。又在各種情況之下，應補助排長傳遞命令及部署方法，並監視一班內之動作，引導射擊力與突擊力，共同趨於一目標為要旨。

班長對於新式步兵之輕兵器及重兵器，在各種戰鬥情況，須有機械上及戰術上之運用能力。對於戰車及航空機，尤宜特別訓練。班長欲作戰時，為完成其任務！須於平時訓練，注意以下各點，免使全班分散或損失：

1. 搜索及偵察。

2. 警戒。

3. 兵力部署。

4. 火力掩護。

5. 觀測。

6. 連絡。

### 第二 班之隊形

#### 甲 密集隊形

### 五四 班之密集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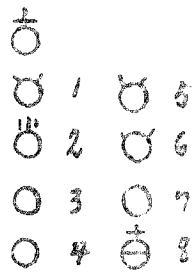
班之密集隊形，分爲三種：

一、班橫隊 班橫隊，爲集合時所用之隊形，如第一一圖。

二、二路縱隊 卽原來之雙行縱隊。



(圖二一第)



三、一路縱隊 即班之單行縱隊。

(圖三一第)



五五

此條所示：為班橫隊之缺伍與間隔及距離之辦法。試申述之：

A. 缺伍 在班橫隊中，每前後兩人相對爲一伍。如一班不足八名時，則先缺第七名之位置，再缺第六名之位置，是謂之缺伍。一班僅四名時，均在前列。

B. 間隔 左右隣兵之空隙，謂之間隔。在持槍時，以槍放下彼此接肘爲度。在徒手時，以兩臂微有接觸爲度。

C. 距離 由前列兵之背，至後列兵之胸，謂之距離。其長度約八十公分。

## 五六 班長之位置

班長任指揮時，則站於本班之中央前九步。在

班橫隊時 立於本班前列右翼。在

二路縱隊時 立於本班左行之前方。在

一路縱隊時 立於本班之先頭。

### 五七 班之整齊

班之整齊，就廣義言之：在養成有紀律，有秩序，有協同之觀念。狹義言之：在使全班內外整齊，間隔距離適當，使爾後動作便利，不致防碍其他動作。

步兵班之整齊法有幾？茲就平日所操作者，臚列於左：

#### (一) 原地整齊

A. 口令 「向右(左)看——齊！」。「向前——看！」。

B. 動作

德式原地整齊，無論以何翼爲準，均可。列兵聞令後，均向基準翼取齊，將頭轉向指定方向，以右（左）眼能視右（左）隣兵爲度。惟在後列之兵，須對正前列之兵，亦要看齊。待聞「向前——看！」時，一律歸還原來姿勢。

### （二）新線整齊

A. 口令 「第○伍向前○步——走！」。俟指定之○伍動作後，再下「向右（左）（中）看——齊！」。全體整齊後，再下「向前——看！」。

### B. 動作

新線整齊，即移位整齊。例如：「第一伍向前三步走！」（以一三五步爲適當士兵均用正步出列。到達位置後立正不動。指揮者，

即修正出列之一伍。方向，是否正確。前後，是否對正。修正畢再至右側面修正，其後列士兵與前列士兵之距離。然後至班之中央前，發「向右看——齊！」之口令。其他士兵聞動令後，一律用正步向前右看齊。再待班長至側面，面對行列，先修正其前列足跟，胸部，下顎，槍托及全線。其次後列。待整齊後，即下「向前看！」之口令。

### (三) 斜方向小角度整齊

#### A. 口令

1. 基本整齊口令：「第○名爲準，向中(右)(左)看——齊！」。或「第○伍半面向右(左)——轉！」。修正角度後；發「第○伍爲準，

向中看！齊！」。再依次修正。而後下「向前！看！」之口令。

2. 應用整齊口令：「某一名(伍)向前○步，半面向右(左)！轉！」。待班長修正角度後，發「以某一名(伍)爲準，向右(左)看！齊！」。向前看時，與第一項所述同。

### B. 動作

1. 任令一兵，或一伍，在原地轉正斜方向，指定目標後，班長即發「向中(右)(左)看！齊！」之口令，遂即修正。再轉向正面，復原稍息姿勢。

2. 應用整齊法，即隨意變換位置之看齊法也。先指定某一兵士出

列，對正某一方方向，再令其他兵士向其看齊，待修正後，即令轉正新方向矣。

看齊如無特別命令，正排均須向右看齊，使左眼能視基準兵鼻尖，與胸部，及全線爲度。右眼能看隣兵左頰側面爲度。如在稍息間，聞看齊之口令詞時，兵士即自行立正，用碎步向右看齊。如或凸前，或落後，亦用同法，而行看齊。待整齊後，自行稍息。如在稍息間正式口令，先立正動作完畢，仍自行稍息也。又由行進間至立正時，聞稍息口令，亦須自行看齊。

教育整齊，須先練習轉頭法，接肘法，看齊法，及前進後退碎步法，若身體不在整齊線時，須將全部身體移動，不可僅以頭部或

上體前凸後凹，最所緊忌。轉頭時，身體須保持正面，頸頸亦須正直。

## 五八

本條所示，為在原地聞「稍息！」口令後，各兵即將間隔距離及整齊線取好，再行稍息。

## 五九

此條所示為官長士兵，應自行操作及要求者，如左：

- 甲、在立正後改正看齊線時 官長須下「向右看——齊！」之口令。
- 乙、在成橫隊改正看齊線時 後列兵須向前列兵對正，取準距離。
- 丙、在成縱隊改正看齊線時 各兵自行取適當位置（即距離），然後



立正。

前項動作，非能聽到「向前——看」之口令，不得將頭轉正。

## 六〇 班之轉法

一班之轉法，其要領動作，與一一條至一四條所解的同。最注迅速，確實，整齊。但班長於任指揮時。則在班之中央前或側方，以便矯正。此時缺伍者，不必上前補入。轉時，須注意方向正確，腿不宜彎，靠足宜快。

## 六一 班之變換正面

班之變換正面，即成反排之動作。於操作之際；聞指揮者之口令，即在原地向後轉。班長則由捷徑至其新位置。此時缺伍者，即

行補入。

## 六二 班之裝退子彈 上下刺刀 操槍法

班之裝退子彈，不求齊一。上下刺刀，務要迅速，詳細動作，與各個教練同。但全班爲教練整齊起見，在教育方法，多做分解教育。

操槍時——槍上肩槍放下——爲愛惜自動兵器起，見常靜立不動，其餘槍法，務要齊一。

## 六三 架槍

架槍之目的，在使疲勞之身體，脫離槍枝，以行休息；或在作業時，使身體減輕顧慮，以行架槍，而利作業。蓋爲愛護槍枝起見

也。茲將操作所得，依條解釋如下：

A. 口令 「架槍！」。

B. 動作 全班成雙列橫隊，由右至左報數。

1. 前列單數兵向左轉，雙數兵向右轉，均以兩手扶槍。前列兵均左手在頭道箍下，右手在表尺上，然後將槍托與右足跟齊，置於外側，槍面均朝右。後列單數兵向左轉，雙數兵向右轉，同時，兩手扶槍，與前列同，槍面仍朝右。

2. 前列單雙數兵，先將通條確實交叉。次單數兵以左手扶槍，右足分開，跨於外側。雙數兵以右手扶槍，左足分開，跨於外側。同時與單數兵將槍交與後列兵，遂即轉正。後列單雙數兵，

將槍靠好，通條交叉。單數兵以左手扶槍，右手接前列兵槍。雙數兵以右手扶槍，左手接前列兵槍。同時與單數兵，將槍靠好，確實交叉。

3. 前列單雙數兵轉正方向後，立正不動。惟後列單數兵將左足跨出，鬆開兩手，轉正方向，復還立正姿勢，自行看齊。

架槍之動作，最注確實與穩固，無須匆忙。在架槍時，須以目注視行之。架槍後，押伍者之槍，（班長及特務兵等）將槍置於最近之槍架上，但每架之槍枝，不得超過六枝。凡槍托之位置，手握之重點，通條之交叉，不可疏失。否則，槍架歪倒，槍枝損壞，不可

不愼也！

輕機關槍與步槍同時架槍時，宜在原地按第三八條辛項所示之要領行之。使托踵與前列槍托相接爲要。

#### 六四 取槍

凡隊伍休息終了，或繼續其他操作及行進時，則行取槍。如隊伍業已解散，即喊：「就槍集合！」或「靠槍！」之口令。兵士聞令，迅至槍架前後靜立。待聞「取槍！」之口令，即行動作。

A. 口令 「取槍！」。

B. 動作 前後兩列單雙數兵，仍在原位集合。聞令後即行動作。

1. 前列單數兵向左轉，雙數兵向右轉，均以右手握槍之重點。同

時上體微曲。後列單數兵向左轉，雙數兵向右轉，按照前列兵之要領，開始動作。惟不拆槍。

2. 前後單雙數兵，同時將槍上舉，槍即分解。靠於右腿，隨即轉正，槍不落地。

3. 前列各兵，將槍着地，均向右看齊。後列各兵，向前一步，以左手伸直對準前列兵，取好八十公分距離，即將槍托着地，惟伸手動作，不得屢次行之。

架槍教練，在橫隊縱隊均能施行。動作熟習後，大多採用快動作。操作要領，各兵宜協同一致，方能收確實迅速之效。靠槍時，各兵宜肅靜進至槍側。在前者，到槍前集合，在後者，到槍後集合。

，稍息作時，仍自稍息。立正作時，仍自立正。輕機關兵按照第三八條辛項所示，與步槍兵協同動作。惟宜將支柱收攏起來。

〔附註〕報數——本條解釋架槍，必先由右至左報數。俯查報數者，為部隊組成之基礎也。缺此則秩序無由成。故兵士一附有號數，即須尊重牢記，視同己之姓名，而不可或忘者也。

茲將報數所宜注意者，詮述如下：

甲、報數之目的：在使兵士明瞭自己之關係位置，及檢查人數之多寡。

乙、報數之用途：在集合後檢查人數，及區分建制之用。

丙、報數之種類：1. 報數。（排連以上區分用之）2. 一至四報

數。(班之區分用之)3.各班報數。(任務之昇與)

丁、報數之動作：前列兵士由右至左挨次轉頭報數。但報至

末尾之兵士，須報告缺(滿)伍。俾指揮者，確知人數之多寡！

戊、報數之要領：

a. 自右至左，速度須平均舒暢。且宜迅速。

b. 轉頭與誦數字，須一致動作。

c. 聲音須洪亮短捷，切勿含糊或拖長。

d. 轉頭須迅速，不可牽動上體之姿勢。

e. 前列兵士報數時，後列兵士不動。然心中須默記相對兵所



報之數字，即爲自己之數字。

## 六五 班之行進

班之行進，兵士應知之要件如左：

(一)行進步法；仍分便步，齊步，正步，幾種。其口令及動作與各個教練同。在行進時，各兵之頭，宜常保持正直，不准左顧右盼，以失其勇往邁進之氣概。只以目之扇光，而取連繫即可。各兵之突出或退後，以左右隣兵臂手之擺動，(便步齊步行進時)接肘，(正步行進時)即可判知是否在一線上。如不在一線上，則漸漸矯正之。

(二)班行進時，基準兵須先選定目標，對正行進方向。其餘士兵，

亦得自行選一目標，但以基準兵爲準。

### 選定目標之法

1. 在基準兵前方指示目標者（指揮稍熟練者）。
2. 在指揮位置指示目標者（指揮熟練者）。
3. 在基準兵後方指示目標者（初次指揮者）。

（二）從基準翼挨次擠來者，則徐徐退讓之。如不退讓，必使基準翼不對正目標而行進，則違背上官之企圖。又因目標不正，必影響班面之不整齊，其害必波及全連，可不慎哉！

（四）如從反對翼挨次擠來者，則稍行抵抗之。如不抵抗，難免凸出或落後。間隔因之擴大，或行縮小，則基準翼必陷於第（二）之弊矣。

(五) 突出整齊線，或稍後退，及失正規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如違此項要領，則必陷於(三、四)之弊。

(六) 前方遇有障礙，不能行進時，不可即向左右躲開，須在原地踏腳。俟鄰兵已過，不致受我妨害，然後避開，速還舊位。或變換方向，以處理之。

(七) 若步法錯亂，宜用換步法，按照基準翼或鄰兵之步法，改換前進。

(八) 排頭兵士體長者，步度宜縮小。排尾兵士體短者，宜加大，總以七十五公分爲度。自然正面整齊也。

(九) 班長爲候補之軍官，宜有下級幹部指揮之能力。故常設情況，

指示目標，令其行進。其無口令行進，或靜隨班長行進，亦須練習之。

〔附註一〕踏腳法 即將兩腿提起，不必前進，兩腳交互着地，以取步驟。

〔附註二〕換步法 將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前進。跑步時，以一足連踏兩步即可。

## 六六 班之行進間轉法

班之行進間轉法；其一切動作，已詳於各個教練中，如斜方向行進，則喊「平面向右（左）」——「轉走」；或示以目標行進。

行進間轉法，指揮者與受教育者之要領及注意事項列左：

A. 向右轉走，動令落於右足，向左轉走，動令落於左足。

B. 由橫隊轉成縱隊時，易增大距離。由縱隊轉成橫隊時，易增大間隔。此時後列各兵，應用快步，保持距離間隔，並向前對正！向右標齊！

### 六七 班之小轉彎

本條所示，乃班之小轉彎變換之方法；班之小轉彎，應於變換小方向行之。不用口令，祇示行進目標即可。（九十度以下用之）

班之小轉彎，即屬縱隊之轉彎也。

### 六八 班之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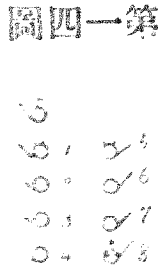
一班之行進，欲操跪下及臥倒時，須按第二二條，及第二三條

所示之要領實施之。惟臥倒之動作；應行注意者有左之三端：

班橫隊時之臥倒 前列兵士，在臥倒之先，後列兵士，在起立以後，應前進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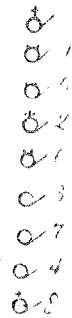
二路縱隊時之臥倒 各行兵士均須向外斜臥。（在四路縱隊時內二行兵之身上臥於外行兵之腿側）

二路縱隊臥倒之圖：



一路縱隊時之臥倒 普通均向右斜臥。

一路縱隊臥倒之圖——第一五圖——



## 六九

班之縱隊行進；無論二路，一路，在操場上均用齊步。在野外上均用便步。各個距離約八十公分。

## 七〇 班之跑步

德式教練多以活潑，迅速，確實為主，故班之跑步，按德式操典依體操教範跑步各節之規定，兵士依可能速度，盡力快跑，迨達命定之目標，不待口令，自行停止。或改爲便步。如未指定目標，

則下立定，或便步走之口令，即行恢復秩序。以維繫本班之團結！

跑步，爲通過隘路，橋梁、及攻擊、突擊、前進、必要之動作，部隊須於平時競賽練習之。以備戰時適用。

### 隊形變換及轉灣

## 七一 隊形變換及其利害

制式單一者，其訓練自簡易，教育因之以周到而精熟。制式既精熟，則可應用於百般戰鬥之要求。此密集隊形與散開隊形之所以分也。密集隊形極單一，純爲軍紀教練之基礎。以其精練之動作，森嚴之軍紀，行諸般散開隊形之運用，必得敏活確實之效。故在良好之軍隊，以密集隊形訓練之確實，散開隊形應用之自然，實爲教



育之本旨。

隊形及方向變換之目的；在使全班兵士，能應各種時機，用各種隊形，從班長之意旨，向所望之方向，以遂行所要之企圖。

班爲極小之戰鬥單位，如在平時，將隊形及方向變換精熟，則將來加入戰場，必有應付各方戰況之手段也。

班之隊形雖甚簡單，然指揮運用，要在其妙。茲將班之隊形變換時應用之原則，申述如左：

- 子、隊形變換，方向不變換。
- 丑、方向變換，隊形不變換。
- 寅、隊形及方向，同時變換。

上述三種原則，我們將他記在心內，無論如何情況，均能處之裕如。再其隊形變換時，應取如何步法，現皆聚訟紛紜；徵之實際，各部操作，亦不一律，茲將在校所得，述之於下：

(天)變換隊形時 原地間一律用齊步。行進間用快步。

(地)變換方向時 無論原地間，行進間，一律用齊步。

(立)轉灣時 原地間，一律用齊步。行進間，橫隊用齊步。縱隊用快步。

(黃)隊形方向轉彎同時操作時 無論原地間，行進間，橫隊多用齊步，快步，縱隊多用快步，跑步。

制式教練爲軍紀教練；多重整齊。變換隊形，若用跑步，實乃

不明教育原旨。是爲大謬。因齊步及便步速度，變換隊形用快步，跑步，若跑步時之變換隊形，將用何等之步度乎！

班之隊形；在橫隊時，多以前列右翼兵爲基準兵。在縱隊時，多以左行第一名兵爲基準兵。在行進間，向其看齊，向其對正，如由一路縱隊變成橫隊時，必須構成二列，此乃注意縱深也！

利

1. 便於指揮掌握。
2. 易於發揚火力。
3. 集合容易。
4. 團結力大。
1. 不易適合地形。

(一) 橫隊之利害及用途

害

2. 受敵砲火損害大。
3. 運動不甚靈活。
4. 變換方向困難。
5. 不易接近敵人。

用途

1. 僅使用於敵砲火有效射界以外。
2. 部隊敬禮或檢閱時用之。

利

1. 運動便利。
2. 受敵砲火損害小。
3. 接近敵人容易。
4. 易於適合地形。

(二)縱隊之利害及用途

害

1. 對空目標大。
2. 集合不易。
3. 排列兵器困難。

用途

1. 最易適合道路狀況，故利於行軍，
2. 夜間突擊及分列式之用。

七二 行進間隊形變換與原地間隊形變換

班之隊形變換；可分原地間，與行進間，兩種，茲分述之：

行進間隊形變換，計有左之六種：

- (1) 由班橫隊變為二路縱隊。
- (2) 由班橫隊變為一路縱隊。

(3) 由二路縱隊變爲班橫隊。

(4) 由二路縱隊變爲一路縱隊。

(5) 由一路縱隊變爲班橫隊。

(6) 由一路縱隊變爲二路縱隊。

隊形變換，如能整齊，必能增加無上之軍譽。此無他，要則各個兵士能協同一致耳！茲將行進間變換隊形應注意之事件列左：

A. 基準兵向目標直進，於變換隊形時，稍抑其步度。俟其他兵士至一整齊線時，再行前進。

B. 其他之兵士，一面向前對正，一面向左(右)取連繫，不准前後錯出。

C. 務使各兵士之位置正確。

以上所述，爲保持排面與整齊線之要領。試將本條縱隊之變換，舉例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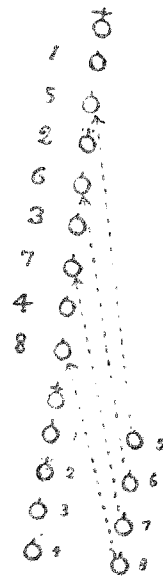
1. 由二路縱隊變爲一路縱隊之口令及動作：

口令——向左成一路縱隊——走——

動作：

兵士前進，基準兵不變位置，班長亦然。右行兵向左插入其同伍兵之後，向前對正，取出八十公分距離（如圖）

(圖六一第)



2. 由一路縱隊變成二路縱隊之口令及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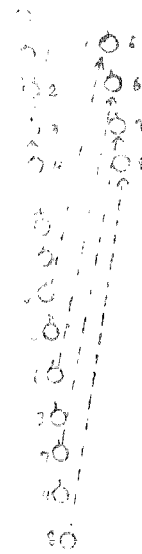
口令——向右成二路縱隊——走——

動作：

基準兵與班長，仍照原來步度行進。五六七八名兵，大半面向右轉，同時進至一三三四名兵之右側併齊。二三四名兵，速用大步度恢復八十公分距離（如圖）。



(圖七一第)



原地間變換隊形，實爲例外之事。在德式訓練，很少操作。然其隊形，亦分六種，與行進間隊形同，惟其操作，均在原地變換之。

德式隊形變換，無論行進間，原地間，最忌由原地向後退。此乃避免背進之意也。如在原地間變換隊形，可令先頭伍走出一班之長徑。其餘各兵，各取捷徑，至該兵之後，或其近傍。

### 七三 縱隊變爲橫隊

本條所示，即由二路縱隊，或一路縱隊，變爲班橫隊時應有之

口令及動作，試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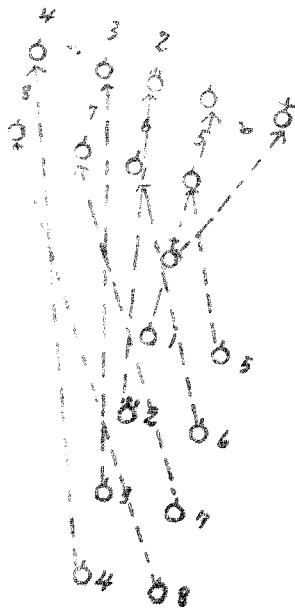
1. 由二路縱隊變為班橫隊：

口令——向左成橫隊——走——

動作：

基準兵稍抑其步度，其右側兵進至其後面，班長退至基準兵之右側。其他各兵半面向左，進至其應佔之位置，與第一名取齊（如圖）。

(圖 八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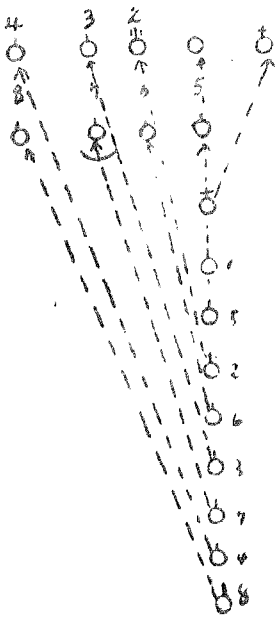


2. 由一路縱隊變成班橫隊：

口令——向左成橫隊——走

動作：

聞口令後，基準兵稍抑其步度，或踏脚。班長即至其右側。其餘各兵，半面向左，用大步度，按一五二六三七八之順序，一伍一伍前進，與之標齊（如圖）。



(圖九一第)

## 七四 橫隊變成縱隊

本條所示爲班橫隊，變成二路縱隊，或一路縱隊時之口令及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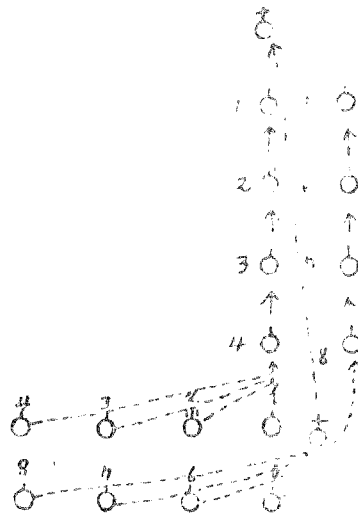
### 1. 由班橫隊變成二路縱隊：

口令——向右成二路縱隊——走——

動作：

基準兵(前列第一名)按原來之步度行進。其同伍後列兵進至其右側，班長進至基準兵之前。各兵半面向右，前進一步，進入其應佔之位置，二三四兵在第一兵之後，五六七八兵在一二三四兵之右併齊(如圖)。

(圖 ○ 二 第)



2. 由班橫隊變成一列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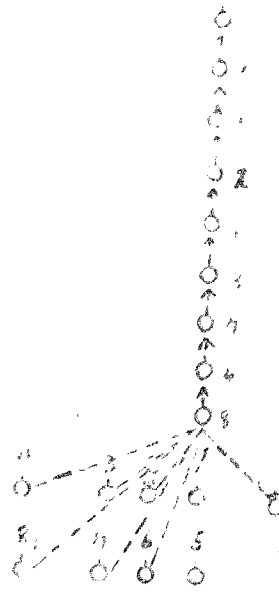
口令——向右成一列縱隊——走——

動作：

第一伍照原來步度行進。班長則進至其先頭。其餘各伍，半面向

右，按次序於第一伍之後，取出八十公分距離，並向前對正（如圖）。

（圖一二第）



### 七五 班之轉彎

班之轉彎，在使全班兵士，不變更其關係位置，僅變更其方向，以便使兵士認識方向，判斷方向，適用方向。

轉彎時應注意之要件列左：

一、班之轉彎，均用齊步。兩臂自由擺動。（以三十度至四十五度爲當）

二、轉彎時，無論原地間，或行進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度。（據教練經驗多以九十度爲宜）

三、左轉彎向右擺頭。右轉彎向左擺頭。惟末翼兵則與此相反。（即左轉彎爲第一名兵右轉彎爲第四名兵）

四、在操作之際，指揮者常令兵士於左（右）二字出口時，令其擺頭實乃不明教育要旨。俯查人無準備待機心，任何慧敏之人，亦不能處置裕如也。必於動令下來，或將預令延長乃可。

五、軸兵，確保其位置，應在原地旋轉。踏腳時應抬高。且與末翼

兵步度協調，不得快慢。

六、翼兵步度，要適合規定，不得因軸兵之不齊，而變更其步度。

並應向軸兵靠攏。

七、中間兵，身體務要在整齊線上，勿落後或突出。應向軸翼靠攏

，不可脫離連繫，步調以末翼兵爲標準，與之協調。

八、後列兵，不斷對正前列。步度以前列爲標準。

九、整齊要領，參攷六十五條所解，不具述。

轉彎之口令：

原地間——左(右)轉彎——齊走——走——

行進間——左(右)轉彎——走——



欲使停止時——即下：「立——定！」之口令。

欲使行進時——則下：「照直——走！」之口令。

轉彎之動作：

A. 橫隊之轉彎，分爲左轉彎與右轉彎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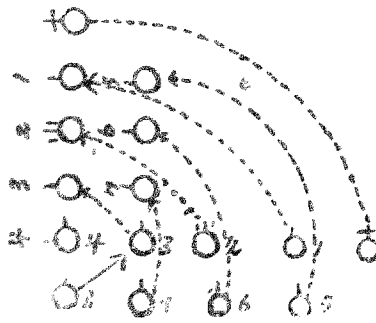
甲、左轉彎：

兵士聞彎字預令，二三四兵，均向右擺頭。惟末翼兵（第一名兵）向左擺頭。聞走字，同時出足，（小步）接時，擺手，以軸兵（第四名兵）爲準，立行轉彎。如聞立字，或照直字，基準兵（軸兵）即取正方向踏足。其餘各兵，向其標齊。聞定字，或走字，即一律對正前方，或立定。或照直走矣。（見第二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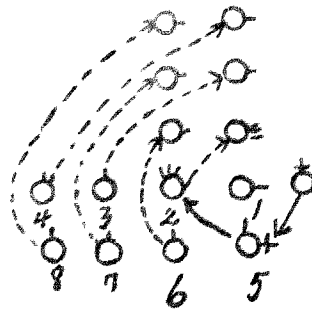
乙、右轉彎：

其動作仿甲項行之。(見第二三圖)

(圖二二第)  
彎轉左



彎轉右



B. 縱隊之轉彎，亦分左轉彎與右轉彎兩種：

甲、左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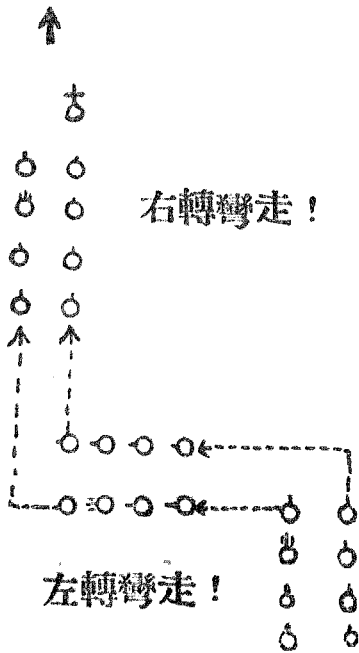
最新德軍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士兵聞彎字，內行兵向外擺頭。外行兵向內擺頭。聞走字，同時出足。(內行兵踏脚外行兵快步)立行轉彎。如聞照直字。排頭(第一伍兵)即取正方向踏足，其餘各兵走至排頭處，再行轉彎。

乙、右轉彎

右轉彎之動作，仿左轉彎行之。

(圖 三 二 第)  
彎 轉 隊 縱



隊形及方向變換之種類：

(一) 隊形變換

橫隊變換

由橫隊成二路縱隊  
由橫隊成一路縱隊

縱隊變換

一路縱隊變換

由一路縱隊成二路縱隊  
由一路縱隊成橫隊

二路縱隊變換

由二路縱隊成一路縱隊  
由二路縱隊成橫隊

(二) 方向變換

橫隊之方向變換  
——向左(右)轉走

——左(右)轉彎

縱隊之方向變換  
——半面向左(右)轉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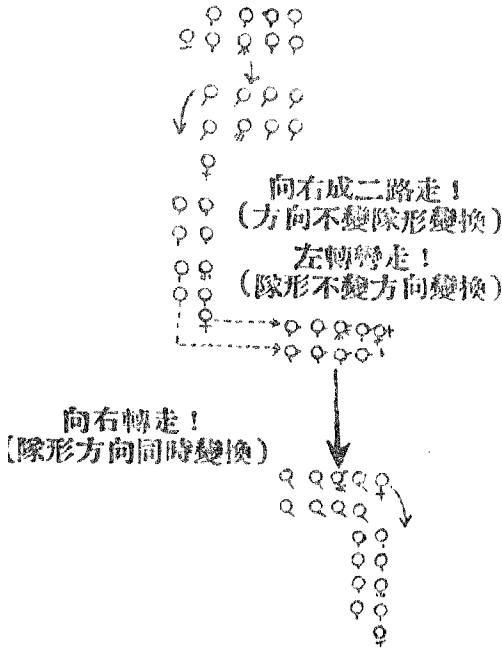
(三) 隊形方向同時變換

橫隊向右轉(走)

二路縱隊向左轉(走)

隊形及方向變換之圖解：

(圖 四 二 第)



## 七六

此條所示，爲班之區分，已不存在，及遇特種時機，班長應有之處置及動作。此時班長宜確實掌握本班，努力實行。各兵士宜秩序井然，靜隨班長操作，以便達成任務。此則夜間及帶防毒面具時，尤爲重要。

## 七七

本條明示隊形變換及轉灣，應保持秩序與整齊，其要領見六五條所解，茲不贅述。

### 乙 散開隊形

### 隊形及變換

## 七八 散開隊形之意義

自兵器進步，被彈面之擴大，（例十五公分口徑之榴霰彈炸裂點可達三十至五十公尺）密集隊形乃爲現代戰場之遺物。散開隊形以之應運而生焉！第查散開隊形，不惟可以開戰鬥之始，且常用之以行攻擊，而結戰鬥之局也。

然散開隊形指揮困難，掌握不易，又因地形之斷絕蔭蔽，及由戰鬥所發生之喧噪混亂等，嘗令軍隊失掉攻擊精神，而受物質之損害。故在平時訓練，宜養成作戰能力，使其熱心事務，而具有戰鬥之美德，犧牲之精神。雖一息尙存，亦能勇於赴義，毋懼戰禍之慘酷，生苟安之妄念。不論思想行動，均須一貫；蓋民族整個之安寧，

關於兵士個人之奮發，至重要也。

夫密集隊形團結容易，掌握便利；指揮官以一口令，而能統帥之。散開隊形則反是。動輒易脫離指揮官之掌握。故指揮官宜常保持連繫，用多種方法連絡之爲要。

散開隊形之散兵，因地形及敵情等，不僅其占領方法有差異。即射擊姿勢，槍之使用，亦各有不同。其不能一一命令而使之實行也明矣！故不能不任兵士，各自選擇。因之散兵須活動其耳目，常留意敵之動靜，及我指揮官之口令記號，或以動作表示之意圖等，且於瞬息間判斷決定。應先向敵陣地之何處射擊，應利用何種地形，採用何種姿勢，以求十分發揚火力，始終孤意獨行，以從事盡全



力，而求好結果也！

(一) 隊形散開之目的： 在避免損害，接近敵人。

(二) 隊形散開之用途： 用於戰鬥時。

(三) 隊形散開之時機：

1. 依敵情地形。

2. 本班射擊之效力。(通常在距離八百公尺以下)

3. 發現有利之目標時。

(四) 隊形散開之間隔距離： 依敵情及地形而定；最低限程，須超過四公尺以上。

(五)散開隊形指揮法

1. 口令
2. 記號  
旗幟，音響，光綫，顏色，通信，  
器械等等
3. 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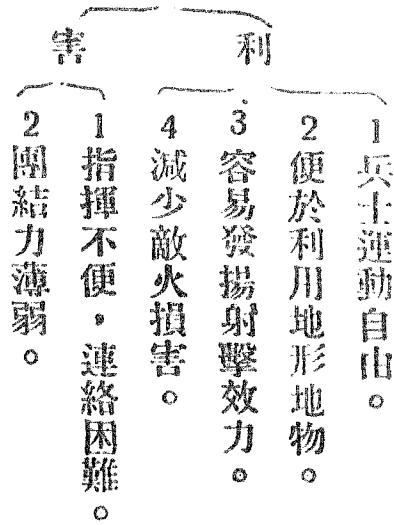
(六)散開隊形警戒及觀察法：

1. 前方之警戒及觀測，由班長担任之。
2. 左(右)之警戒及觀測，由左(右)之兵士担任之。

(七)散開隊形連絡法

- 1 最先之兵士，向前方連絡。
- 2 在最左(右)之兵士，担任左(右)方之連絡。
- 3 後方向前方連絡。
- 4 左方向右方連絡。

(八)散開隊形之利害



七九 班之散開隊形

班之散開隊形；共分散兵行與散兵羣兩種，但依情況與地形之不同，其散開方法，又有多種。茲將基本隊形繪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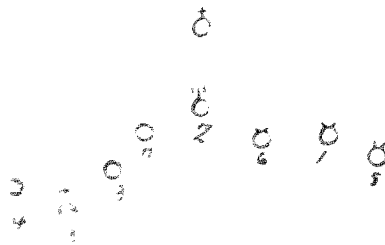
一、散兵行——前後參差——

(第二五圖)



二、散兵羣——左右參差！

(圖 六 二 第)



散兵行之距離，因情況地形而有不同。總之能適合地形・隱蔽

身體，減少損害爲度。

散兵群之間隔，依情況地形而異。然切忌成一橫線。至前後錯綜，以不防害隣兵之射擊爲度。

班散開時，班長之位置，不可限於定處。須在本班之先頭，或側方，以便偵察地形，敵人，與瞭望隣班。至副班長多指揮突擊組。

A. 成散兵羣時班長之位置 班長在本班之前，最少須有三十公尺之距離。基準兵（第二名兵）跟隨其後，在開闊地之地形上，班長在班之前方，可取較遠之距離。但在蔭蔽地之地形上，則取較近之距離。

B. 成散兵行時班長之位置 成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時，通常在本班之先頭。但作戰時，則在本班之前方。（所取之距離與前項同）

C. 副班長之位置 通常在一班之後。如有特別命令時，（例如須指揮之一部分）則離開其原有位置，而在隊伍之前方。

### 八〇 班由密集隊形變爲散開隊形之口令與實施

班由密集隊形散開後，繼續前進，或在運動間散開，其實施法與就地地形開完全相同。惟基準兵（第一名兵）不但爲行進方向之基準，抑且爲步度之標準。在開始散開時，步度須略緩，俟散開後，方可加快。散開時各兵士之要領如左：

- (1) 秩序不亂。
- (2) 靜肅。
- (3) 迅速向各方散開。

茲將班之散開隊形口令與實施，圖解如左：

(一) 由班橫隊變成散兵羣之一例：

I、口令 「某班！正前方獨立樹，間隔(若干)步！成散兵羣！」。  
II、實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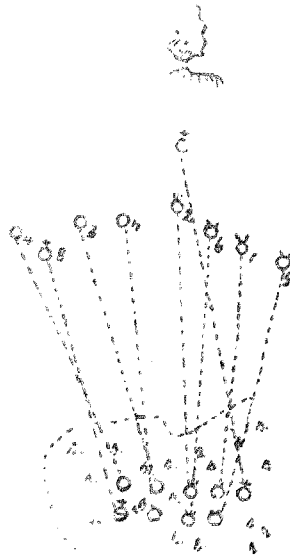
A. 班長下達口令時，在本班近前。下畢後即速向指示目標前進。  
。距本班約二十步。但依情況及地形，得伸縮之。

B. 輕機關槍兵聞口令後，向班長所指示之方向行進。此即散兵羣運動時之基準。其餘兵士，按五、一、六、二、七、三、八、四、之秩序，向前散開。各兵之位置，如圖所示。

C. 散兵羣之間隔，通常由四步至十步之間，如有增加間隔之必

要時，可在口令中說明之。  
口令中如有便步快跑時，則按口令實行。若無此項口令，無論原地間，行進間，均用跑步。待散開後，再按規定步法行進。

(圖 七 二 第)



(二)由二路縱隊變成散兵羣之一例：

I、口令「某班！正前方獨立家屋，間隔（若干）步！成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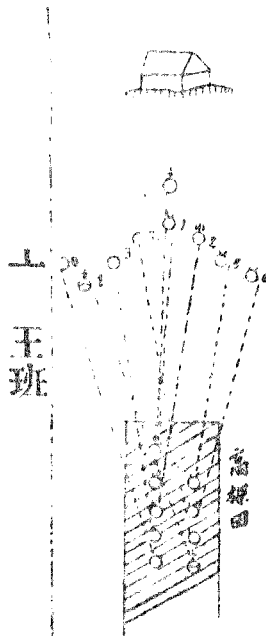


羣！」。

實施法：

- A. 班長位置與前同。
- B. 第一名兵對正班長指示之方向行進，此即運動之基礎方向。其餘兵士，按六、五、二、一、七、三、八、四、之秩序，向前散開。各兵之位置，務須成梯形之縱深配備。
- C. 各散兵之間隔與前同。散開時均用跑步。

(圖八二第)



(三)由二路縱隊變成散兵羣之二例：

I、口令 「某班！正前方小高地，在左行向左。在右行向右。間隔(若干)步——成散兵羣！」。

## II、實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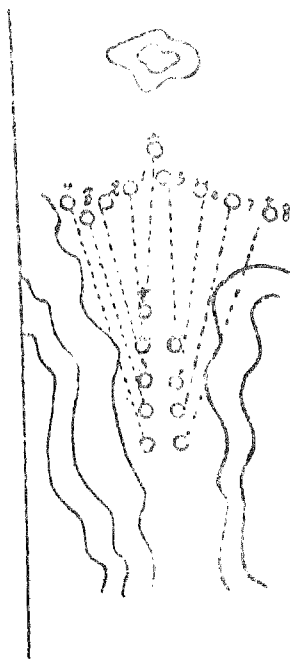
A. 班長位置與前同。

B. 第五名兵，照班長所指示之方向行進。其餘兵士，按八、七、六、五、一、二、三、四、之秩序向前散開。

C. 各散兵間隔與前同。最忌成一橫線。

口令中如加快跑，便步之口令時，則按口令行之。否則一律跑步。

(圖 九 二 第)



(四)由一路縱隊變成散兵羣之一例：

I、口令「某班！正前方併列樹，間隔八步——成散兵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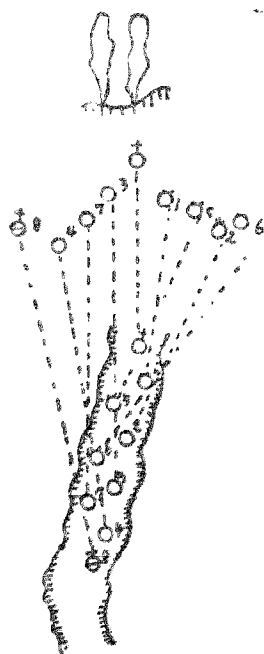
II、實施法：

A. 班長位置與前同。

B. 第一名兵按照班長所指示之目標行進，其餘按六，二，五，

一、三、七、四、八、之秩序，向前散開。  
C. 間隔步度，均與前同。

(圖 ○ 三 第)



(五) 由班橫隊變成散兵行之一例：

I、口令 「某班！右前方獨立樹，距離(若干)步——成散兵行！」  
II、實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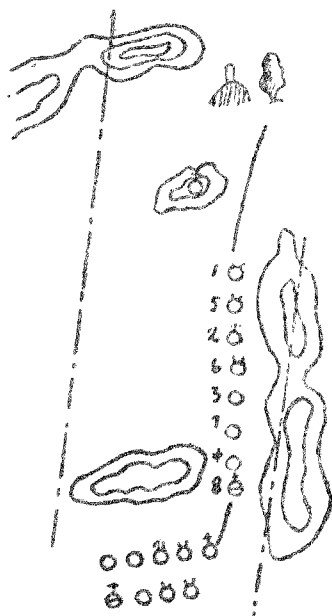
A. 班長下達口令時，在本班先頭。下畢，即速向前行進，距散兵行的約十五步左右，以便搜索敵情。但依情況及地形時，班長須在口令中說明之。

B. 聞令後，第一名兵，跟隨班長所指示之方向行進。其餘各兵，按一，五，二，六，三，七，四，八，之秩序，向前成散兵行。（如圖）

C. 各散兵之距離，由四步至十步之間。但斟酌敵情地形，而伸縮之。

口令中如有便步及快跑時，則按之實行。若無此項口令，均須跑步。待距離取好後，再按規定步法行進。

(圖 一 三 第)



(六)由二路縱隊變成散兵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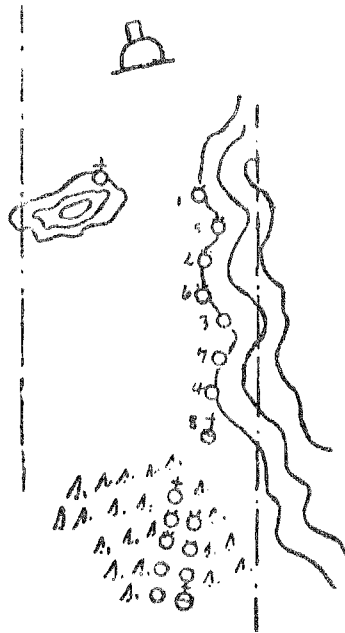
I、口令 「某班！右前方高塔，距離六步——成散兵行！」。

II、實施法：

A. 班長下達口令畢，即利用地形地物前進，約距本班可二十步左右。

B. 各兵位置，距離，步法，均與前同。

(圖 二 三 第)



(七)由一路縱隊變成散兵行之一例：

I、口令 同前。

II、實施法：

一路縱隊變成散兵行時，均與二路縱隊同。惟不同者，只有距

離之擴大耳。

(八)在狹小地帶作戰，及開闊地形上，射擊組由橫隊變成散兵羣，突擊組由橫隊變成散兵行之一例：

Ⅰ、口令 「某班！正前方高地，射擊組間隔八步——成散兵羣！

突擊組在射擊組後四十步——成散兵行！」。

Ⅱ實施法：

A.班長下達口令時，在本班前約十步之處。(即展望良好之處)  
下畢後，速向指示目標行進。

B.輕機關槍兵，須對正班長所指示之方向，跟隨班長前進。其餘射擊組各兵，以輕機關槍兵爲準，按一，五，二，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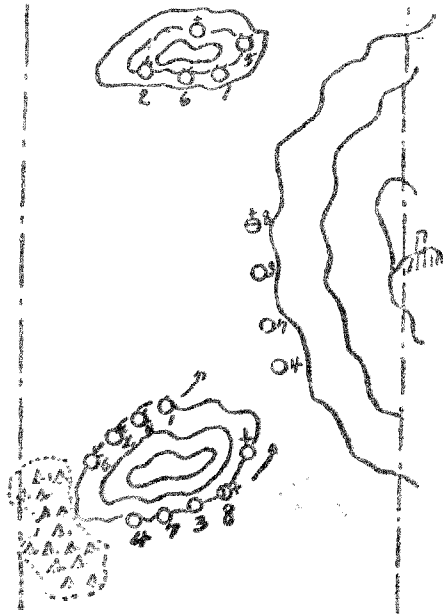
秩序，成梯次隊形散開。

C. 散開後，突擊組由副班長率領，發蔭蔽之口令！俟射擊組行至相當距離，即發如左之口令：

「突擊組！距離（若干）步——成散兵行！」。

D. 副班長向班長確實取連絡，保持班長規定之距離，利用地形行進。各兵間隔，距離，通常由四步至十步之間，但依地形伸縮之。

(圖 三 三 第)



(九)在窄戰鬥地帶作戰時，射擊組由二路縱隊變成散兵羣！突擊組由二路縱隊變成散兵行！或突擊組變成散兵羣！射擊組變成散兵行！均與第八項所述同。茲不贅述。

據上所解，內中基礎兵，有時以第二名充之，有時以不第二名

充之，其何故歟？茲據在校所得，申述之如下：在散兵行進，多以中間兵爲基準。例如縱隊成散兵羣時，第二名常列在左翼，或右翼，若仍以爲基準；必成斜行，受敵側射。更同班長齊進，目標顯明，易爲衆矢之的，必受損害。故非於戰鬥時，不能以第二名爲基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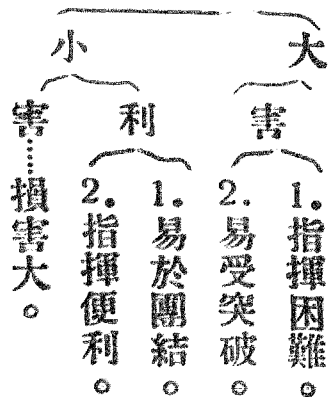
「某班！」即第二班或第五班等是也。如冠以班長姓名，亦未爲不可。例如王班，李班，等是也。

八一 散開隊形間隔距離大小之利害及射擊組突擊組區分之時機

利

1. 射擊容易。
2. 損害小。

(一) 散開隊形間隔與距離



(二) 射擊組突擊組區分之時機 有時我方為攻擊敵人，或援助友軍，欲收巨效，將戰局擴大時，可將一班區分為射擊組，突擊組。窺其用意，乃避免損害，以行接近敵人耳。(參攷第三三圖所解)

八二 散兵行之行進法及用途

散兵行之行進法；

子、班長，按目標，方向，距離，各種行進。

丑、副班長，多在後尾跟進。（惟自任指揮時則在前）

寅、輕機關兵，常隨班長行進。

卯、散兵或受班長之指揮，或跟基準兵一同行進。

散兵行之用途：

甲、狹窄地形上之掩蔽。

乙、在砲火之下行進。

丙、適於作側衛或預備隊。

散兵行之行進，由側面觀之，形如橫隊；最易受敵人重兵器之側射，故行進時，須特別注意。

### 八三 散兵羣之散開法及使用

#### 散兵羣之散開法

子、散兵以基準兵爲準，向左右散開。

丑、散兵以班長爲準，向其後方散開。（但兩翼人數須得平均）

寅、班橫隊之散開，通以第二名兵爲準，向其左右散開。後列兵插

入前列兵之右側。（參攷第二七圖）

卯、二路縱隊之散開，通以前二伍向班長之右散開。後二伍向班長之左散開。（參攷第二八圖）

辰、一路縱隊之散開，則在前半部向班長之右散開。後半部向班長之左散開。（參攷第三〇圖）

已、山命令指定之散開；例如由二路縱隊之散開，令在左者，向左散開。在右者，向右散開。其他間隔等均與前同。（參攷第二

九圖）

班長於下達口令畢，按自己所指示之目標，向前躍進，愈遠愈妙。但在敵人步兵有效火力之下，最忌遠離。

兵士聞令後，按班長所定之間隔，即行散開。在散開後，其原有之間隔，能否保持，固屬疑問？茲將德國顧問所解答者，誌之於下：

(1)有敵情時，以利用地形及發揚火力爲準，可不保持間隔。但得担任一班之正面。（約四十步至七十步）

(2)無敵情時，間隔務須保持。但得利用地形地物，以蔭蔽身體。

散兵羣爲最優良之火戰隊形，常居戰鬥隊形之主。

#### 八四

散兵羣及散兵行縱深之意義與各種障物之通過法

散開隊形，爲對敵作戰之主要制式。概因兵器發達，砲火威力，遠非肉體所能抵止。若仍以密集隊形與敵作戰；不但不明現代戰術之進步，軍學之常識，遺人笑柄。且損傷之大，犧牲之巨，遺悞國家民族，則甚鉅也。故散兵群散兵行之縱深，亦即應此目的而生也。不但爲減少損害，且其憑障各種之地形，以收攻擊之效，實爲近代之良法也。復察戰場非儘如有地形可以利用；其狹窄地區，如何通過。開闢地境，如何前進。在在易使前進部隊，受有重大損害



。若一有縱深，不但此弊立減，且在攻擊時，第一波之兵力，雖受砲火損傷。而第二波之兵力，仍可增援，參加戰鬥。在防禦時，第一綫雖受敵人突破，而第二綫仍可抵抗，擊毀敵人。如此參差不齊之縱深，實使敵人無法應付也。

散兵波之運動，因敵情，自己任務，企圖，之不同，以圖減弱敵人射擊效力，或利用地形起見，常將一班變爲混亂隊形，使其橫寬疊錯，以期迅速接近敵人，設如以專一利用地形，地物，而避免敵人射界，行迂迴之運動，致費甚大之時間，尙不能接近敵人，則甚屬錯謬。

混亂隊形運動之要領：

1. 保持連繫，即兵士與班長取連絡，且與其他班，保持關係位置。
2. 向指定之目標行進。若有偏移，則以斜行進小角度改正之。
3. 記憶本班之正面，而跟隨班長直進。
4. 適時，適地，利用方法，接近敵人。例如將進入窪地時，恐怕失掉原來目標，則先於窪地對岸，找一補助目標。通過森林，不易與他班連絡，可於適當位置，變換方法。
5. 本班或一部遇有障礙時，務維持肅靜，且迅速與他班取連絡，再設法通過。

1 務從班長之指揮。

混亂隊形散兵應注意者——  
2 與左右鄰兵取連絡，前進、停止、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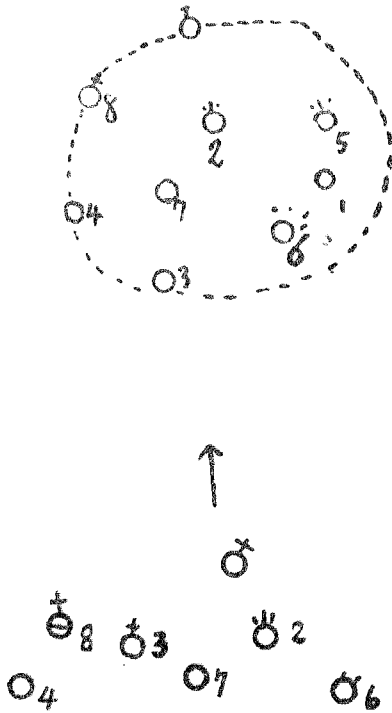
混亂隊形之圖解：

一、由散兵群變成混亂隊形之一例：

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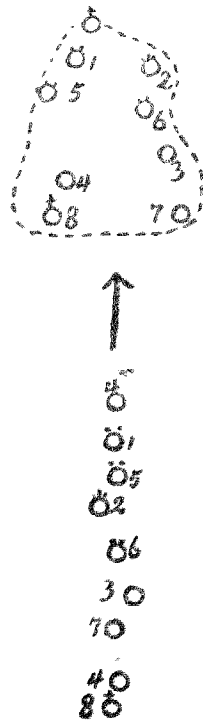
3 不可互相妨害，如爭地物，而利用之等。

(圖 四 三 第)



由散兵行變成混亂隊形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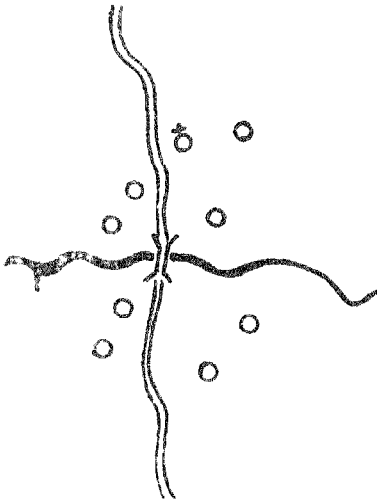
(圖五三第)



散兵羣散兵行通過隘路，鐵絲網障碍物，及跟隨彈幕，戰車，  
前進之圖例：

最新總評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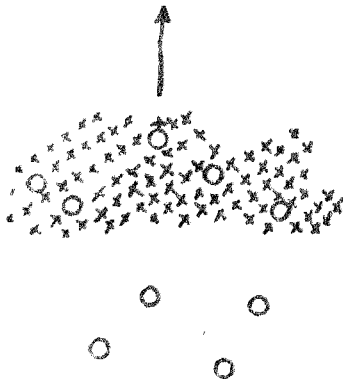
一、衝過隘路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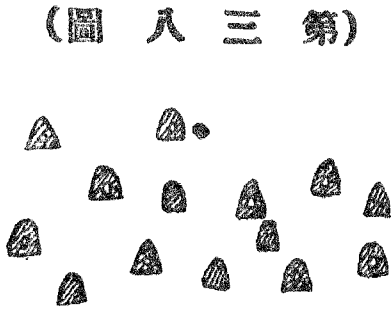
(圖 六 三 第)

二、通過障礙物之圖例：

(圖 七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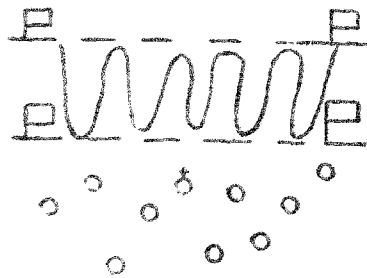


三、在土墳後面之圖例：



四、跟隨彈幕前進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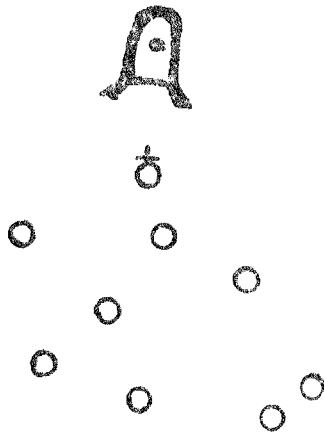
(圖 九 三 第)





五、跟隨戰車前進之圖例：

(圖 〇 四 第)



## 八五 散開時前進路之選擇及持槍法

散兵前進，須目光直前，時時注意敵人陣地之變化並觀測敵陣地前，是否有地形可以利用，宜迅速判明之，無爲其所欺騙也。接近敵人時，要利用掩蔽物。每於躍進之前，先覓停止時之掩蔽物，再行前進。其左列之地區，務須避之：

- (a) 敵之正面陣地，以留自己部隊射擊之區域。
- (b) 敵我砲兵應射擊之地區，及顯明獨立目標附近地帶。
- (c) 對於進入陣地之敵機關槍射擊之區域。
- (d) 不可涉及比隣部隊經過之地區。

散兵前進時之持槍法：

- (一) 在齊步行進時，一律挾槍。(槍面朝下)
- (二) 在跑步行進時，一律提槍。

上述二種持槍法；係由教練中經驗而來，並非規定之動作。其在散開行進時，仍行背槍，或托槍，似較落伍，急不宜用，以其目標顯明，易受敵人砲火損害也。

## 八六 散開隊形之變換與集合

散開隊形，係由密集隊形變換而來。其如何變換？及其變換種類？已見前第八十條所解。茲僅述及集合事項：

集合與解散，均為制式動作，在軍隊行動中，居重要之位置。故每日生活，作此動作，日必數起。以此解散集合之與軍人之關係

·固甚密切也。

稽查其意義，解散集合適與稍息立正相同，解散者軍隊之稍息也。集合者軍隊之立正也。

集合之動作；宜迅速而且靜肅，方爲趣旨。

## 八七 集合之方法

在原地或運動中，欲將散開隊形，混亂隊形，復成密集隊形時，可用集合法整理之。

A. 口令——集合！

1. 「某班！第○名爲準，成○隊——集合！」。
2. 「第三班！左前方圓頂樹——方向正南——成橫隊——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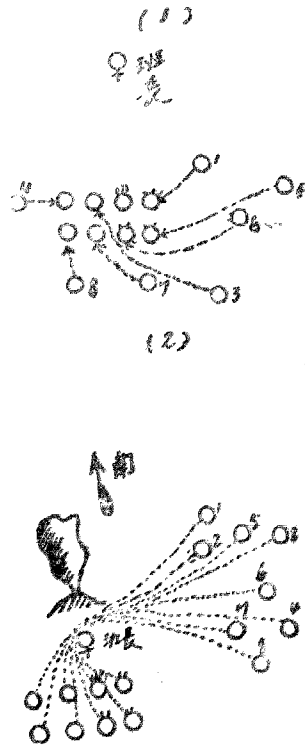
B. 動作 就口令各個述之：

1. 兵士在散開時，聞着班長之預令，（即班之番號）即面對指揮者不動。待聞動令，（即集合）速向指揮者指定之基準兵隊形集合。集合時，一律用跑步。如距離遠自行背槍，距離近則行持槍。班長用記號或口令，均可實施之。集合後，須得報數。以便檢查有無落伍者。

2. 第三班之兵士，聞着班長之口令，即向指定之目標，跑步集合。或由班長自行率領，到達目的地整頓隊形。兵士按先後之秩序，由班長之右翼繞至正前，對正南方，而成橫隊。但近距離同一方向者，可由捷徑跑至新位置，不必向後繞也。

C. 圖解：

(圖一四第)



### 八八 建制集合

若欲令各兵士，按原有區分集合，則下口令曰：「某班！按原有區分！成橫隊！集合！」各兵士聞令後，速按原有編組，即行集合。班長至，即行報數。

運動及進入陣地

八九

散兵運動之種類及方法

散開後之運動。乃接近與脫離敵人之動作也。其種類及方法，試具表以明之：

種類	目的	原因	要領	實施法
前進	接近敵人	1. 敵之正面過大時 2. 敵人準備未充份時 3. 求敵格鬥以決勝負	1. 利用砲火掩護迅速動作 2. 減低姿勢秘我行動	口令——例： 「某班！跑步——前進！」 「第〇名——前進！」
後退	脫離敵人	1. 因戰術戰略之變更 2. 另有新企圖受長官命令時	1. 先選擇退却目標速與敵人隔離 2. 交互退後嚴肅不亂	口令——例： 「某班！交互後退！」 「第〇名——後退！」
小轉灣	側擊敵人	1. 窺見敵人縱隊 2. 發現敵人騎兵 3. 應付特殊時機	1. 要不失時機盡全力陷敵於混亂地位 2. 利用斜而急速射擊	口令——例： 「某班！半而向右（左）前進！」

正變	而換	逆襲	1. 威脅敵人退路	1. 以必死之決心出敵不意
敵入	敵人	2. 掩護友軍退却	2. 以求全勝	「某班！變換正面！」
		3. 受敵壓迫施行反攻	2. 迅速判斷方向縮短距離	

九〇 散兵運動應知之要件

散兵由立式、跪式、臥式、三姿勢前進時，應行操作者如左：

1. 散兵由立式前進之時，聞「前進！」口令後，即停機鈕，落表尺，右手握槍之重心。同時右足向前一步，槍一垂直，即繼續前進。

2. 散兵由跪姿前進之時，聞「前進！」之口令，即

(一) 一面停機鈕，一面臀部離地。

(二) 一面落表尺，握槍之重心。一面左足前進一步，槍一垂直，



即續行前進矣。

3. 散兵由臥姿前進之時，聞「前進！」之口令，即

將右腿上屈，不可離身稍遠。同時扭緊機鈕。上部以左肘爲軸，下部以右膝爲軸，將身體右移，不待重點變換於右膝上，而右足即出去一大步矣。此一大步，愈大愈好。

散兵射擊時，若聞「後退！」之口令後，無論立姿、跪姿、臥姿，均與前進之要領同。惟自右向後，以右手持槍，容易後轉故也。

欲使散兵急進，則用跑步，散兵聞「跑步！」之口令，即停機鈕，落表尺，聞「前進！」之口令，即速立起，用跑步稍快之步度前進。

## 九一 散開時班長之位置

班長之位置，於士氣之消長，軍隊之勝負，綦有關係，凡在敵人砲火威力之下，處在危難之境，而班長以能身先士卒，站在最前線之地方，必能增加兵士之勇氣，而有勝利之可圖。如若後退，於末尾殿後，亦必能免掉兵士惶恐，及發生紊亂之弊。凡爲班長者，須特別審慎也。

## 九二 班散開時停止及後退之動作

班在行進中，欲行停止，則由班長下口命令之。例：「本班！進至獨立樹下！停止！」。或「某班！立定！」。

散兵聞着口令，即至班長指定之地方，選擇遮蔽地形，跪下或

臥倒。此時如與敵人接近，則毫不顧慮射界，立即「佔領陣地」則屬誤解。及至全班已埋伏後，班長立即檢查各個散兵之射界，是否正確。此際尤須注意側射之可能否，然後實施之。

班在戰鬥地區，無論受何損傷，不得後退。但得班長之命令，不在此限。若在後退時，中止後退，可由班長命令之。例：「某班停止！」或「某班立定！」

此際散兵，應即停止，轉向敵方，準備戰鬥，再聞命令，立即射擊。

### 九三

此條詳示一班之射擊，及

陣地之選擇。

陣地之配備。

陣地之偽裝。

甲、班之射擊 班就各種地形上，須有關於技術上火器之運用。故散兵在指定之地形上，實施以下之動作：

A. 樹中及樹後之射擊姿勢。

B. 坎堆上與其後之射擊姿勢，再在急斜坡，牆壁，城門，塔等等。

C. 彈痕地之射擊姿勢。

D. 利用圓形作掩蔽陣地工事。

E. 進入更換陣地。

F. 在敵火下步槍及輕機關槍，射擊故障之屏除。

G. 使步槍在土壘上，或戰溝中，及彈痕地內，對於規定之目標，定適當之表尺，而瞄準。同時亦可演習火力分配。

此種所謂基本演習，無須特別戰術上之情況，僅使各班以平時狀態進入陣地後，俾以任務可也。

教練時，指揮官使用信號指揮。各種距離中之目標，在預定之瞭望地區內，依次現出。與目標取連絡之旗語，信號，須不使該班得見之。欲使其依據新目標之發現。而有適應之處置也。

茲再將輕機關槍班，步槍班，對於各種目標射擊法。條晰分明之：

1. 對於距離八百公尺以外之敵人散兵處置法：

全班不射擊，因目標在有效射擊距離之外。

2. 對於前進之敵人輕機關槍，約在五百公尺，僅於短時可見，隨即隱沒處置法：

班長應迅速給予本班之射擊命令！

A. 對於射擊組（附有輕機關槍組）。

B. 對於突擊組。

此時班長及散兵，應切實注意敵人輕機關槍，將在何處重復發現，隨在加速射擊。總須在敵機關槍射擊開始以前，即以我之火力制壓之。

3. 對於前進之敵人散兵羣處置法：

班長發射擊口令！開始射擊。

A. 對於射擊組（附有輕機關槍組）。

B. 對於突擊組。

當射擊此目標時，突然在四百五十公尺處，現出敵人輕機關槍，又在六百五十公尺處，發現敵人騎兵一班。此時班長須引導射擊最危險之目標，↓敵輕機關槍↓而一面令其他步槍兵，仍舊射擊舊目標，或以之轉移射擊瞬息之目標，↓敵騎兵↓

4. 對於本班瞭望區內，有敵散兵約在五六百公尺處，構成防禦。此際所現出之目標，大小亟不一致處置法：

先分散火力於整個目標於不甚顯明之部份，亦能控制之。但瞄

準點各不相同。(參攷射擊教範第二二八條)班長如觀測效力欠缺之時處置如左：

A. 集束彈道落於目標之後，則表尺須換近於五十或一百公尺不選更低之瞄準點。

B. 側面之風，使集束彈道逸出，致敵一翼未被射擊。則下達適當風向，及風力之矯正命令補救之。

5. 對於由正(側)面駛來裝載敵人步兵之汽車處置法：  
迅速射擊，瞄準點置於中央，此可參攷射擊教範第四表。瞄準點多高度，為車下部三分之一處，方有命中發動機及駕駛員之可能。



6. 對於本班在四百公尺距離與敵火戰，敵之一部份已消失，其他一部份向前躍進處置法：

同時敵之正面後，約二百公尺處，發現敵之增援隊。

A. 若爲敵之散兵羣，則仍繼續射擊。因增援之敵，將自動進入我之集束彈道。

B. 若爲敵之散兵行，則可以利用有利之瞬間目標之原則而射擊。其新者即敵之散兵行也。

7. 對於最近之距離（一百公尺）現出敵之散兵，（頭靶）但爲起伏地形所掩蔽者處置法：

自由射擊，取最大射擊速度：

## 乙、陣地之選擇 陣地選擇之要件：如

1. 判斷地形之利害及其價值。
2. 本班工作實施之程度。
3. 兵力如何部署？火網如何構成？
4. 死角如何消除？如本班力量不能消除之死角，即報告排長消除之。
5. 前方視界及射角，是否開闊。如何掃清？
6. 障礙物如何設施？敵戰車攻擊時必經之道路等。

陣地附近，最忌有顯明物體。例如：土堆，林角，及屋宇等，均易受敵人注意，容納礮彈所。

丙、陣地之配備 須注意以下幾種：

1. 兵力之部署：

A. 射擊組之位置。

B. 自動兵器之位置及預備陣地之位置。

C. 突擊組之位置。

D. 班長之位置。

兵力部署：採取不整齊及縱深配備。(星棋羅佈)將射擊組，突擊組，分別使用。並構成巢式自動兵器之位置，占據要點；並須有良好之側射能力。其餘步槍兵，警戒側方，或向自動步槍不能發射處射擊，或在較高地射擊。在其前方地區內，須以能施行側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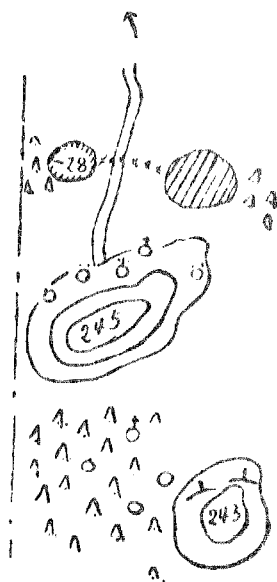
要。

突擊組之配備：在後方掩護；惟須預先偵察有掩蔽之前進路，以使隨時可以加入戰鬥。其射擊陣地選擇；掩體前面，側面，或後面，均無不可。但於緊急時，務以能援助射擊組爲要。

班長之位置：選擇在能通視全班，指揮便利之處，並能監視前方爲要。

班之縱深，依照地形及戰鬥目的而定；如在開闊地形，蔭蔽地形，及夜間，其縱深各有不同。遇時間充裕，須擴張陣地之構築。開始作業前，即須施行偽裝。（見陣地配備要圖）

(圖四二第)



2. 作業之順序：

- A. 自動兵器陣地(巢)。
- B. 射擊組散兵陣地。
- C. 掃清自動兵器及散兵陣地前之射界。
- D. 注意抵抗巢內之側射效能。

E. 測量前面各種重要點之距離。

F. 設施偽工事及偽裝。

G. 構築預備陣地。

H. 突擊組：

1. 構築射擊陣地。

2. 修改掩體。

3. 偵察有掩蔽之前進路。

4. 掃清射界。

5. 排除射擊組陣地前面之掩蔽物，免為敵人利用。

6. 修改正面射界。

7. 與班長及隣班取連絡。
8. 援助射擊組之各項作業。
9. 增加障礙。

I 迅速構築障礙物：

1. 自動兵器之周圍。
2. 散兵陣地之周圍。
3. 能爲敵人利用之重要點。
4. 對各巢間取連絡障礙物。
5. 擴大各障礙物之構築。

J 其他之作業：

1. 對各抵抗巢取連絡，並構築匍匐交通壕，直達班長及射擊組處。

2. 設施陣地內各種偽裝，對空中地面視察之偽裝。

3. 掘挖寬逾三公尺，深二公尺之塹壕，於陣地前方，以禦戰車。

4. 設施各種背面防護，以免受後方部隊無意之損害。

#### 丁、陣地之偽裝：

「固歛工作與偽裝聯成一氣，足以節省傷亡。」此築城教範第一編第七條所言：誠足以闡明偽裝，在戰鬥時之價值。凡屬築城設備，不用偽裝以遮蔽空陸之敵眼者，殊屬毫無價值。反招致敵炮之射



擊，是則敵之兵器効力，絕不因之消滅，而實際反助長之耳。

偽裝，除求吻合現有之地貌及地形線外，如能大規模地實施改變地形之處置。而得自然之景像，則宜採用改變地形之處置。此種地形改變，得有下列數端：

(一)在墓地附近構築掩蔽部，成一坟墓之形狀，參考附圖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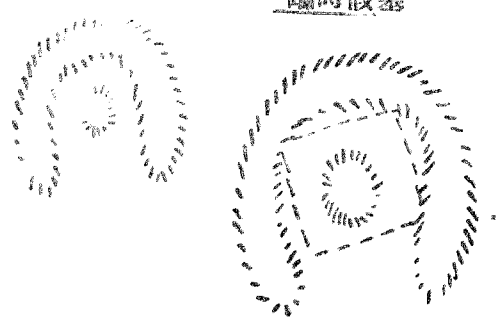
(二)如防禦工事，不能吻合現有之地形綫，則變更方向，將田土再行犁鋤。參看附圖四四：

(圖三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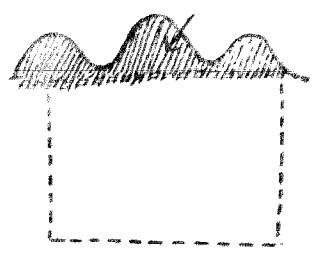
構築掩蔽部成墳墓之形狀

舊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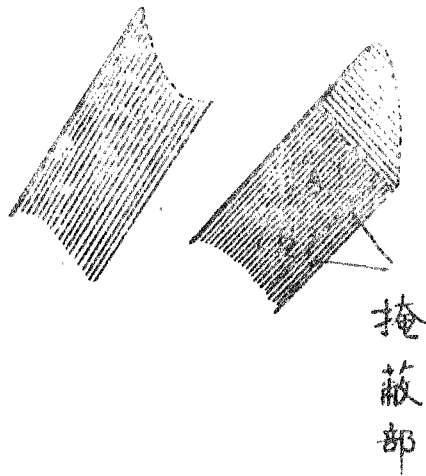
臨時假墓



掩護部用積土蓋成墳墓之形狀



(圖四四第)  
變換方向犁成之田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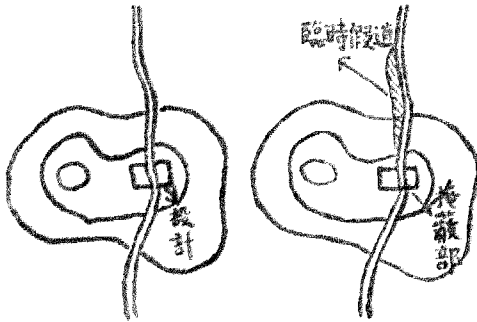
(三)在高崗旱地，表現凹道，可將掘出工事時所得之土壤，相當分配之，參看附圖四五：

(圖五第四)

利用積土造成凹道之情景

已構築掩蔽部  
以後之地形

未構築掩蔽部  
以前之地形



(四)在被砲火射擊之地區，構築彈痕狀之散兵孔，此際須注意新成之彈痕，不得過多於現有之數。

(五)在村落附近，偽裝已成之築城，設備成菜圃，或花園之形狀。

在偽裝之區域內，得任各人爲相機之處理，絕無定形之拘束。但有常須注意者；凡敵我對峙較久之地，不得採用改變地形之處置。否則，雖有至妙之偽裝，亦必引起敵之注意。

凡係應用鮮草或綠葉偽裝之處，則日常監視各項偽裝，實屬特別重要。倘此類偽裝材料，不常補充。一旦葉草枯萎，而防禦工事，乃居極鮮綠之環境中間，自必爲敵人察破無疑。倘預料在某陣地之時日較久，即在新築之工事，及其四周，於初次用鮮綠草木偽裝時，同時並散播雜草種子。此間氣候，夏季最易滋長雜草，故雜草一項，即可用作永久之偽裝。

上述各例，在使學者於野戰築城教範第二編諸例之外，知對於

偽裝應如何着眼，此外每一土工作業開始時，關於偽裝提出之攷慮，亦特爲重要。

#### 九四 班之前進運動

子、對於各種地帶之前進：

1. 對於砲兵火力地帶之前進。
2. 全班散開前進。
3. 區分前進。
4. 各個前進。

丑、對於步兵重兵器火力地帶之前進：

班長先命自動步槍，對敵機關槍射擊。兵士乘其火力稀薄，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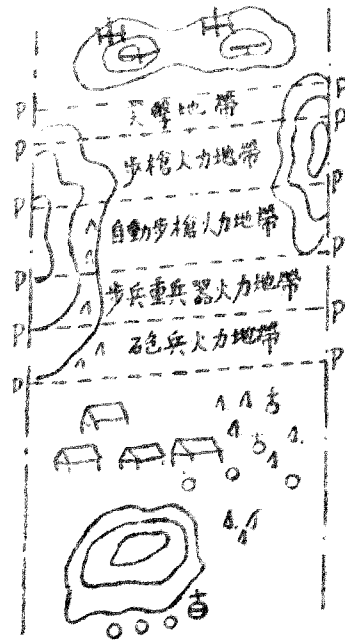
間隔時，或受我砲兵射擊變換陣地之時，迅速躍進。如情況許可，全班同時前進。惟自動步槍，仍在原地施行掩護射擊。

寅、對於步兵火力地帶之前進：

接敵愈近，其前進之方法，愈形困難。務須勉力利用地形，互相以火力援助。此時班長應指示自動步槍，向最危害我前進之敵人猛烈射擊。其餘各兵士，向敵散兵射擊，互相援助，各個躍進，以接近敵人。

(圖六四第)

各種地帶前進之圖例



卯、前進之時機：

1. 本軍砲火將敵砲兵壓倒時。
2. 乘機砲兵火力間斷時。
3. 有地形地物可以掩蔽時。

最新德譯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 九五 班之躍進運動

躍進，爲在敵火下接近敵人之良法。長於躍進之軍隊，能令敵人失掉目標。（靶子）而減少損害。欲使全班躍進，其口令動作如左：

1. 口令——「某班！躍進！」。或「第○班！前面小高地——快跑——躍進！」。

2. 動作 引証原文，附釋如下：

散兵在前進時，聞班長之口令或記號，宜迅速完成裝子彈，停機鈕，關子彈盒，並收拾偽裝等動作，準備立起。且用目光尋覓前方最良之掩蔽物。（各散兵要係臥倒，則將槍置於左手，右手支

起右膝，力向前移，而上身不得因之離開地面。班長於發預令（即快跑）片刻時，再發動令「躍進！」。各散兵從速立起，屈身突進。凡同時迅速突起，驟然前進，忽然臥倒，均能妨碍敵人對我射擊，感受困難。

散兵羣之躍進，恒爲地形所迫，致各兵士在班內須互相易其位置，欲令躍進終止，或必須更換表尺，施行射擊；則按第九三條所示行之。

凡全班散兵，向前躍進時，務令一部行猛烈之射擊，以便牽制敵人，使他之一部分，易於躍進爲要。

（一）躍進距離與地形狀況之關係 躍進距離，若爲地形上許可時則

宜長。然若在平坦開闊地，敵火甚猛時，則勢不得不縮短其距離。若地形爲斜坡，或不齊地，跑步困難，身體疲勞等時爲尤然。

若地質便於跑步時，無碍於身體之疲勞，得行長距離之躍進。反之，則不得不減少其距離。

(二)躍進距離與敵火強弱之關係 敵火弱時，殆無躍進之必要，宜用快步速度行進。敵火若稍強時，則躍進必遂之以生。而此時尙可得行長距離之躍進。若火力猛烈時，瞬間死傷頻繁，則屢屢停止，以制壓敵人爲要。因其停止之頻繁，故躍進之距離宜縮短。

總之：決定躍進距離之長短，非可依如上述單一之關係，二者

均有互相關連之關係也。

躍進距離過大之害：

I、損害大。(因長時間暴於敵火之下)

II、呼吸迫切，妨碍爾後之射擊。

躍進距離過小之害：

I、通過一地帶所需之時間多。如彼我兩軍中間距離為六百公尺。

若每次躍進為一百公尺，則六次即達敵陣地。若每次為五十公尺，則須十二次方可到達，次數既多，則停止立起所要之時間亦多。

II、躍進次數多則受敵之損害亦多。

欲比較其利害，第一須先知射擊之速度；據實驗裝填時間三秒。發射一彈七秒。起立時間四秒。前進十公尺三秒。試証之：

$$200 : 10 = 60 : X \quad \therefore X = \frac{10 \times 60}{2} = 300 \text{ (秒)}$$

(跑步每分鐘150m 稍快約200m)

根據上數比例，求知射擊速度，與躍進距離，規定之法則如左：

敵彈第一發七秒（均無裝）共計十七秒可知躍進之距離

敵彈第二發十秒（填時間）在十七秒以內受敵一彈

起立時間四秒。前進四十公尺，約十二秒。共計時間十六秒，受敵一彈。

又敵彈第一發七秒

又敵彈第二發十秒

又敵彈第三發十秒

共計二十七秒若躍進在二十七秒以內受敵二彈

茲計算德國所規定在八十公尺以下，所受敵彈之數目：

例起立時間四秒，通過時間廿四秒，共計二十八秒。結果躍進距離，在八十公尺，受敵三彈。若爲七十五公尺時，其計算法如左：

例起立時間四秒，通過時間廿四秒，共計二十八秒，其受敵二彈，爲最大限度。

由右觀之；七十五公尺，受敵彈二個，爲最大限度。而以躍進在四十公尺以下，爲最好規定。在百米以下者，因欲迅行接近敵人

耳！又短距離之躍進；起立時間多，損害大，以此相較，其差極微，故我國舊採一百公尺，現定三十至五十公尺，良有以也！

上述躍進距離大小，各有利害。茲將各國所定之數字，示之如左：

德、意、奧等國，在五十公尺以下。

日、俄、法、美等國，在一百公尺以下。

### 九六 各個躍進運動

各個躍進，其動作與全班躍進同。所有之要領；均按第九五條所示行之。散兵一聞班長之口令，即颯然前進，忽然臥倒，按現有之地形及情況，預選良好之掩蔽物。不可使子彈遺失，及令槍口入

士。欲令躍進，可區分之。茲從習慣上筆之於左：

「某某班！從右（左）翼起各個躍進！」。

「第○班！躍進至高梁地邊停止——第○名躍進！……」

## 九七 匍匐行進

匍匐行進，可分以下幾種：

1. 蛇式行進
2. 海狗式行進
3. 爬行進。
4. 滾進。

(1) 蛇式行進：



蛇式行進，猶蛇在地面上行進也。其法；兩肘支地，以手架槍上體挺直，專以左右腿，向前移動也。

(2) 海狗式行進：

海狗式行進，專以兩肘與脚尖，向前移動也。膝蓋挺直，臂作支柱，兩肘向前交互移進是也。槍仍在臂上，或手握之。

(3) 爬行進

爬行進，係將兩腿交換，同時伸縮兩臂，向前移動也。此如孩提時代，不會走路，專以爬行而代步也，此時槍掛頸上。

(4) 滾進

滾進爲通過土堤，及斷崖之用也。前進遇此；用手抱槍，將身

體縮小，或用布草包裹，使無稜角，由上滾下，必無損傷。

#### 匍匐行進之注意：

進入陣地時，散兵之匍匐法，及傳令兵傳達時之匍匐法，均爲戰鬥紀律之重要部份，可以減少作戰時之損失。在平時須實地演習之。否則，無異將陣地告知敵人，所遭損失必大。故雖在日間進入陣地，亦宜肅靜，須避免一切無謂之舉動。

機關槍先進入陣地，然後散兵進入陣地，初取低姿勢，須低頭彎腰。最後則須匍匐。在陣地中，姿勢不可過高，以能眺望爲度。

(見四七圖)

(圖七四第)  
匍匐行進之一例



錯誤

目標太大！暴露！



正確

目標小！不暴露！

